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黃育賢教務長

記錄：李玉如

與會指導：王校長、萱副校長

出席者：莊賀喬研發長(請假)、范政揆國際長(請假)、高凌菁圖資長(請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黃聲東產學長(宋春樺代)、進修部劉建浩主任、軍訓室陳嘉嘉代理主任、機電學院簡良翰院長、電資學院張陽郎院長(謝東儒代)、工程學院郭霽慶院長、管理學院范書愷院長、設計學院吳可久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王怡惠院長(吳舜堂代)、前瞻總部兼創新學院院長譚旦旭部主任(李春穎代)、製科所張元震所長(黃于庭代)、自動化所許志明所長(請假)、機械系曾釋鋒主任(黃于庭代)、能源系李魁鵬主任(陳澤興代)、車輛系王謹誠主任(吳建勳代)、智動科吳修明主任、電機系宋國明主任(請假)、電子系范育成主任、光電系彭朋群主任、資工系劉建宏主任、太空所林信標所長(黃思瑋代)、土木系林祐正主任(廖文憶代)、分子系林群哲主任(蘇美英代)、環境所王立邦所長、化工系鍾仁傑主任、材資系吳玉娟主任、資源所余炳盛所長、工管系蔡佩芳主任(陳冠翰代)、經管系吳斯偉主任(曾淑明代)、資財系王貞淑主任(牛蕙玲代)、建築系黃少妤主任、工設系李東明主任、互動系陳圳卿主任(請假)、技職所兼師培中心主任傅遠智所長(請假)、智財所陳匡正所長、應英系楊韻華主任(請假)、文發系王怡惠主任(請假)、通識教育中心詹傑勝主任、體育室周峻忠主任(徐志翔代)、材資系陳貞光老師、資工系白敦文老師、電子系蔡偉和老師、機械系李春穎老師、建築系黃志弘老師、資三甲鐘廣弘同學(請假)、電子四甲陳誼庭同學(請假)、文發二張夏瑄同學、電機四乙洪晉祥同學(請假)

列席者：李穎玟副教務長兼教資中心主任、課務組許華倚組長、註冊組黃琬婷組長、綜企組曾柏軒組長、出版組黃儀婷組長、外語中心洪媽益主任、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張秉宸組長、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黃正民組長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學期的教務會議，教務會議的提案，涉及相關法規，煩請各位委員協助審視指導。

貳、校長致詞：

參、副校長致詞：教務以教學為核心，其中學生學習是最關鍵的，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是最核心的工作，招生是非常重要的，藉由教務會議進行教務各項改革之討論，謝謝各位委員的建議。

肆、各組中心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4 年 11 月 21 日召開)審議：

1.修訂通過 1 個學程：「科技法律」學程規劃書及課程科目表。

2.修正通過修訂 12 個微學程：「智慧感測科技」、「資訊安全」、「多媒體人機互

動應用與設計」、「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與開發」、「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創業家精神」、「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城鄉環境永續-社會實踐」、「文化永續與社會創新-社會實踐」、「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全球參與之議題與趨勢」、「西方經典與當代詮釋」微學程規劃書課程或聯絡人調整或施行細則調整。

3.通過新增、調整部分系所或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含調整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程調整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

- (1) 115 學年度調整大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將本校大一上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日間部四技)必修 0 學分調整為共同選修 1 學分(可折抵兵役，不列入畢業學分)課程；修正日間部四技大一上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名稱為「全民國防教育-防衛動員」課程、大一下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名稱為「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政策」課程。。
- (2)通識教育中心新增大二「跨領域專業英文」-「永續治理英文(一)/(二)」2 門課程，並於 114-2 學期新開設 2 門博雅課程。
- (3)師資培育中心修訂 114 學年度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4)機電學院：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學士學位學程。
- (5)電資學院：修訂所屬各系班通識博雅學院指定向度課程。
- (6)工程學院：化工系化學工程碩士班、化工系化學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 (7)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 (8)設計學院：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 (9)人社學院：文化事業發展系。

(10)通過教務處教資中心申請新設 1 門及續設 7 門特殊性質校院級課程，通過研發處 114-2 學期開設 1 門特殊性質校院級課程，並將簽陳校長核決。

4.修訂資財系開設 114 學年度秋季「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

5.通過 114-2 學期日間部電機系「衛星電機系統設計」課程申請遠距教學(收播)計畫書，追認跨校學習人工智慧相關課程，114-1 學期共計 9 門：「基礎程式設計 (C++)」(大學部)、「人工智慧導論」(大學部)、「統計學暨實習」(大學部)、「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大研合開)、「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生成式 AI 文字與圖像生成原理實務」(大研合開)、「資料探勘與應用」(研究所)、「金融科技導論」(研究所)、「自然語言處理」(研究所)。

6.通過本校創新學院與泰國亞洲理工學院(AIT)工程科技院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System Engineering)之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修訂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二)114-1學期課程開設情形

1.全校課程開設情形（統計日期：114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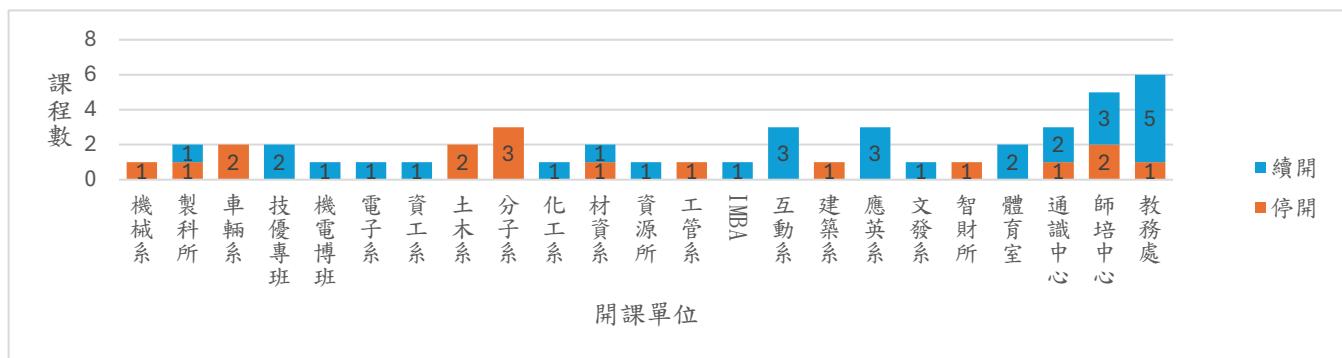
開課部別	學制	114-1 學期	113-2 學期	113-1 學期	112-2 學期	112-1 學期	111-2 學期
日間部	大學部 (專)	1,340	1,291	1,386	1,338	1,415	1,320
	研究所	410	410	438	455	421	439

	合計	1,750	1,701	1,824	1,793	1,836	1,759
進修部	大學部	100	103	139	172	195	193
	研究所	166	157	169	178	193	195
	合計	266	260	308	350	388	388
全校課程總計	2,016	1,961	2,132	2,143	2,224	2,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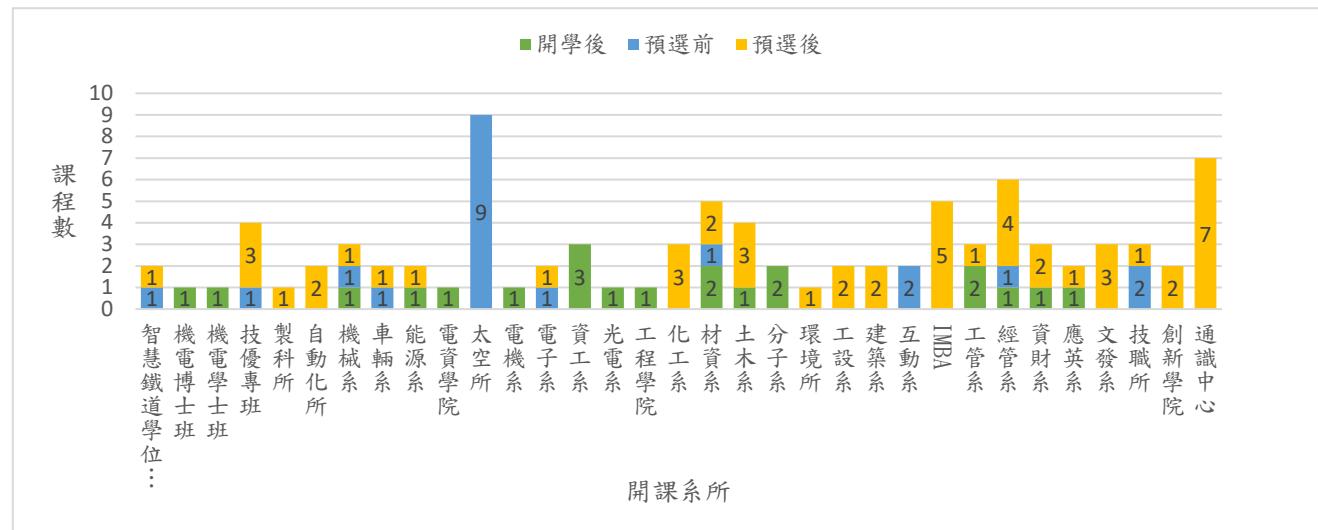
2. 114-1學期日間部選課人數不足之課程狀況

(1) 法規：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7 人，專科部、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13 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專科部、大學部課程 10 人，研究所課程 5 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系(所)或院務相關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經簽准續開之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2) 本(114-1)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課程計 46 門，統計表如下表供參。其中 17 門課程停開，餘 29 門考量系所或課程之特殊性（如師資培育、必修課程、專題實習類課程、教師鐘點不足等課程）因素，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業經簽准同意續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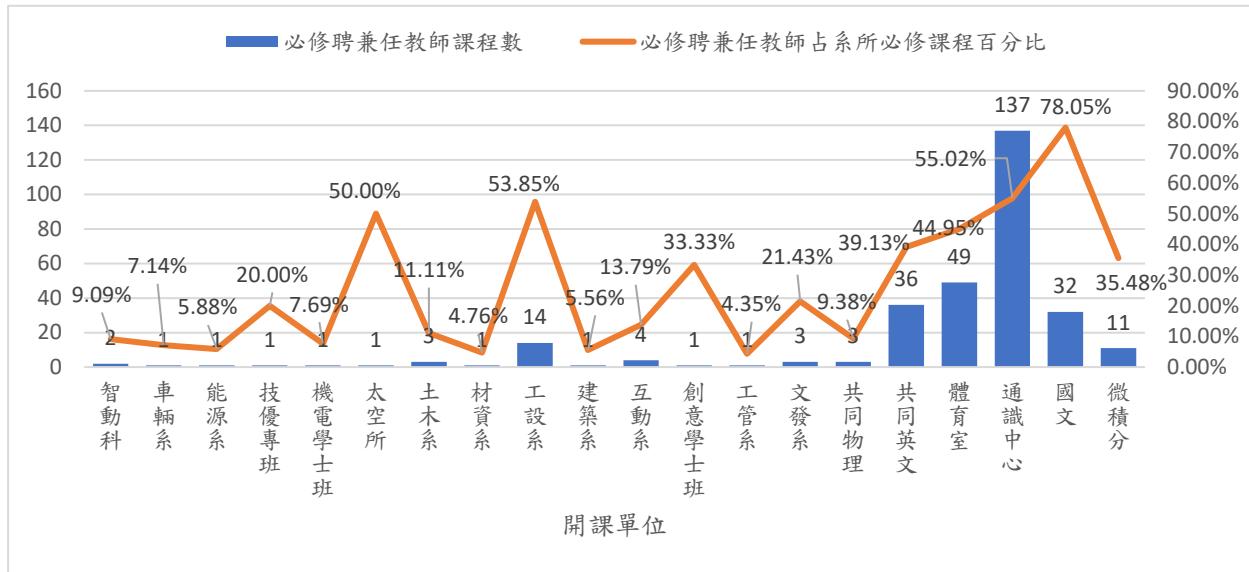


3. 開課異動狀況：114-1 學期調整課程申請共計 91 件，於預選前申請計 20 件、預選後調整計 50 件、開學後調整 21 件。各系所調課情形統計如下，請太空所、通識中心、經管系留意貴系所開課異動情形。



特別呼籲各系所、中心，任何課程資訊異動（例如：課程限制、擋修、調整時間等）均對學生權益影響重大且直接影響同學選課安排，排定課程後勿頻繁異動為宜。如學生有重補修問題，應進行事前調查，且於排課時間排定課程資訊。

- 4. 必修課程以兼任教師授課：**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00145243A號函各大專校院有關非特殊類科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之授課教師宜安排專任、專案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各開課系所必修課程聘用兼任教師課程數統計如下表，請各單位檢討開設課程情形，**本項目將列為115年度各教學單位「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教務處檢核要項之一。**



114-1學期必修課程以兼任教師授課統計

- 5. 校院級課程開設情形：**依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及「教務處對行政單位申請開設校院級課程之審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行政單位、院級專業選修課程或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設情形截至本(114-1)學期開設情形如下表供參：近期各院課程因開設微學程需要、發展院內特色課程、與產業合作課程，於本校課程系統校院級課程專區下設置各學院課程專區開設課程；另外本校計畫之特色課程，開設於創創專區及光大創創專區。

開課班級	111-2	112-1	112-2	113-1	113-2	114-1	總計
機電學院(大)	5	4	4	6	3	3	39
機電學院(研)	5	2	3	4	2	2	32
電資學院(大)			4	4		3	11
電資學院(研)			4	3		3	10
工程學院(大)	3	2	3	3	1	3	21
工程學院(研)	2		2	2	1	3	10
人社學院(大)	1	1	1	1	1		5

設計學院(大)		2	1	2	1	2	8
設計學院(研)				1			1
管理學院(大)			1	2	2	1	6
校院級課程(大)		5	2	2	2	1	12
校院級課程(研)		1	2				3
小計	16	17	27	30	13	21	158
創創專區(大)	15	8	11	10	12	10	81
創創專區(研)	11	5	6	5	7	6	50
國際觀培養	16	16	16	8	8		82
光大創創	2	1	2	1	2	1	11
小計	44	30	35	24	29	17	224
總計	60	47	62	54	42	38	382

114.10.30統計

(三) 114-1學期專兼任教師人數、專任超支鐘點數與兼任授課時數

1. 114-1學期全校專(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序號	學院	單位	114-1 學期	
			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
1	機電	智動科	5	5
2	機電	機械系	27	7
3	機電	車輛系	12	8
4	機電	能源系	14	15
5	機電	自動化所	7	0
6	機電	製科所	11	2
7	機電	機電科所	2	0
8	機電	機電學院	3	4
機電學院小計			81	41
9	電資	電機系	38	9
10	電資	電子系	36	5
11	電資	資工系	16	1
12	電資	光電系	19	8
13	電資	太空所	4	1
14	電資	電資學院	2	0
電資學院小計			115	24
15	工程	化工系(含生化所)	30	4
16	工程	材資系	11	3
17	工程	土木系	23	7
18	工程	分子系	16	0
19	工程	材料所	9	2
20	工程	資源所	7	0

序號	學院	單位	114-1 學期	
			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
21	工程	環境所	7	4
22	工程	工程學院	2	0
工程學院小計			105	20
23	管理	工管系	19	8
24	管理	經管系	12	9
25	管理	資財系	14	16
26	管理	管理學院	8	19
管理學院小計			53	52
27	設計	工設系	15	31
28	設計	建築系	16	26
29	設計	互動系	10	17
30	設計	設計學院	4	5
設計學院小計			45	79
31	人社	英文系	17	25
32	人社	文發系	10	5
33	人社	技職所	8	1
34	人社	智財所	7	6
人社學院小計			42	37
35	其他	通識中心	11	74
36	其他	體育室	12	23
37	其他	師培中心	2	3
38	其他	外語中心	9	0
49	其他	創新學院	4	2
其他小計			38	102
全校總計			479	355

註：◆本校含校長、調出去到他校(機關)及留職停薪的老師。

◆教師人數依技專校院資料庫表 1-1 為依據(計算基準為 114/10/15)。

2. 114-1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專任(案)教師支領超支鐘點時數統計表

序號	單位	專任(案) 教師實際 授課人數 (A)	支領超支 鐘點人數	基本時數 不足人數 (借調.專簽)	超支鐘點時數			平均教師支領 超支鐘點數 (D/A)
					日間部 (B)	進修部四技 (C)	合計 (D)	
1	智動科	5	5		15		15	3
2	機械系	26	11		21.1		21.1	0.81
3	製科所	11	5		14.05		14.05	1.28
4	車輛系	12	2		2		2	0.17
5	能源冷凍空調系	14	4		7.75		7.75	0.55
6	自動化所	6	-				-	-

序號	單位	專任(案) 教師實際 授課人數 (A)	支領超支 鐘點人數	基本時數 不足人數 (借調.專簽)	超支鐘點時數			平均教師支領 超支鐘點數 (D/A)
					日間部 (B)	進修部四技 (C)	合計 (D)	
7	機電科所	1	1		1		1	1
8	機電學院	3	1		4		4	1.33
	機電學院	78	29		64.9		64.9	0.83
9	電機系	37	11		30		30	0.81
10	電子系	36	13		37.2		37.2	1.03
11	資工系	15	13		41.6		41.6	2.77
12	光電系	19	12		27.05		27.05	1.42
13	太空所	4	1		3		3	0.75
14	電資學院	2	1		3.8		3.8	1.9
	電資學院	113	51		142.65		142.65	1.26
15	化工系	28	12		35.05		35.05	1.25
16	土木系	22	16		43.1		43.1	1.96
17	材料所	9	6		21.85		21.85	2.42
18	材資系	9	4		11.95		11.95	1.33
19	資源所	6	3		5.55		5.55	0.93
20	分子系	16	12		28.65		28.65	1.79
21	環境所	6	1		1		1	0.17
22	工程學院	2	-				-	-
	工程學院	98	54		147.15		147.15	1.50
23	工管系	18	13		20.95	10.75	31.7	1.76
24	經管系	12	4		6.6		6.66	0.55
25	資財系	13	7		13.15	1.85	15	1.15
26	管理學院	6	3		1.25	4.25	5.5	0.92
	管理學院	49	27	0	41.95	16.85	58.8	0.83
27	工設系	15	10	1 借調	23.14		23.14	1.54
28	建築系	15	7		9.91		9.91	0.66
29	互動系	10	9	1 借調	29.55		29.55	2.96
30	設計學院	4	3		9		9	2.25
	設計學院	44	29	2	71.6		71.6	1.63
31	英文系	17	9		9.5		9.5	0.56
32	文發系	9	5		10.9		10.9	1.21
33	技職所	6	1		2.5		2.5	0.42
34	智財所	6	2	1 專簽	3.6		3.6	0.6
	人社學院	38	17	1	26.5		26.5	0.7
35	創新學院	4	2		3.4		3.4	0.85
36	通識中心	13	8	1 專簽	14.1		14.1	1.08
37	體育室	11	9		28		28	2.55

序號	單位	專任(案) 教師實際 授課人數 (A)	支領超支 鐘點人數	基本時數 不足人數 (借調.專簽)	超支鐘點時數			平均教師支領 超支鐘點數 (D/A)
					日間部 (B)	進修部四技 (C)	合計 (D)	
38	師資培育中心	3	2		6		6	2
39	教務處	7	5		10		10	1.43
全校總計		458	233	4	556.25	16.85	573.1	1.25

說明：(本表時數不包含日間部產碩專班及進修部各類專班之外加時數)

- ◆ 自 111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最高以 3 小時為限。惟如教師當學期授課課程因應學校政策符合大班教學核計增給鐘點倍率，或開設英語授課課程及跨領域教學課程經申請核准者，超支鐘點最高得以 6 小時為限。
- ◆ 專案教師超支鐘點上限為 4 小時。
- ◆ 本表不包含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等未授課之教師。
- ◆ 製表日期：114 年 11 月 6 日

為均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工作，不鼓勵教師超支鐘點，並請系所積極延聘優秀師資，以符合師資質量考核與生師比之規定。同時請各系所開排課時應評估其開課學分數總量與教師授課負擔之合理配置。

3. 114-1 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

序號	教學單位	兼任教師人數	每週授課時數總數	每週實發授課鐘點數	
				日間部	進修部四技
1	智動科	5	19	19	0
2	機械系	6	27	27	0
3	車輛系	2	7	7	0
4	能源冷凍空調系	11	31.2	31.2	0
5	製科所	1	3	3	0
6	機電學院	4	12	12	0
機電學院小計		29	99.2	99.2	0
7	電機系	4	12	12	0
8	電子系	2	7	7	0
9	資工系	2	6	6	0
10	光電系	5	18	18	0
11	太空所	1	3	3	0
電資學院小計		14	46	46	0
12	化工系	3	12	12	0
13	土木系	5	18.8	18.8	0
14	材資系	3	11.5	11.5	0
15	材料所	2	6	6	0
16	環境所	3	6	6	0
工程學院小計		16	54.3	54.3	0
17	工管系	8	30.3	22.4	7.9
18	經管系	7	27.65	27.65	0
19	資財系	11	31	22	9
20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4	12	12	0

	管理學院小計	30	100.95	84.05	16.9
21	工設系	23	75.12	75.12	0
22	建築系	23	58.4	58.4	0
23	互動系	17	68.6	68.6	0
24	設計學院	5	13	13	0
	設計學院小計	68	215.12	215.12	0
25	英文系	24	114	114	0
26	文發系	5	14	14	0
27	智財所	6	12	12	0
	人社學院小計	35	140	140	0
28	創新學院	2	5	5	0
29	通識中心	71	344.3	336.3	8
30	體育室	23	98	98	0
31	師資培育中心	3	7	7	0
	其他單位小計	99	454.3	446.3	8
	全校總計	291	1,109.87	10,84.97	24.90

註：統計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之時數(含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但不含進修部碩專班、產學攜手及產訓專班)；製表日期為114年11月6日。

4. 114-1學期進修部專任(含專案)教師各類專班鐘點人數及鐘點時數統計表

序號	學院	單位	實際授課 專任人數	各類專班鐘點時數			
				碩專班	EMBA 專班	產學訓專班	合計
1	機電	智動科	1	3	0	0	3
2	機電	機械系	3	8	0	0	8
3	機電	製科所	5	15	0	0	15
4	機電	車輛系	5	11	0	1.5	12.5
5	機電	能源系	13	11	0	10	21
6	機電	自動化所	4	11	0	0	11
7	機電	機電學院	1	3	0	0	3
	機電學院小計		32	62	0	11.5	73.5
8	電資	電機系	9	22	0	0	22
9	電資	電子系	20	20	0	19.5	39.5
	電資學院小計		29	42	0	19.5	61.5
10	工程	化工系	2	5	0	0	5
11	工程	土木系	4	12	0	0	12
12	工程	分子系	7	19	0	0	19
13	工程	環境所	5	10	0	0	10
	工程學院小計		18	46	0	0	46
14	管理	工管系	13	0	16	0	16
15	管理	經管系	9	2.5	11	0	13.5
16	管理	資財系	10	0	17	0	17
17	管理	管理學院	7	0.15	9.5	0	9.65

管理學院小計			39	2.65	53.5	0	56.15
18	設計	工設系	6	11	0	4	15
19	設計	建築系	2	5.6	0	0	5.6
20	設計	互動系	8	10	0	0	10
21	設計	設計學院	2	6	0	0	6
設計學院小計			18	32.6	0	4	36.6
22	人社	英文系	3	7.75	0	0	7.75
23	人社	技職所	8	13	0	0	13
24	人社	智財所	3	7	0	0	7
人文學院小計			14	27.75	0	0	27.75
25	其他	師培中心	2	4	0	0	4
其他小計			2	4	0	0	4
全校總計			152	217	53.5	35	305.5

註：統計資料為本校專任教師於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 EMBA 境內、境外專班及產學訓/攜手專班、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專班授課時數，製表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7 日。

自 113 學年度起，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第五條規定，各類專班總授課時數調整為不得超過 3 小時，減輕專任教師授課負擔，並鼓勵系所延攬優秀師資。

(四) 拓展跨領域學習

1. 推動現況

(1) 微學程：

A. 開設情形：截至 114-1 學期，共設置 46 個微學程。

B. 學生修習情況截至 113-2 學期，取得微學程證書之學生 273 人次。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AV1	大腦科學工程 (112 學年度始廢止)	機械系	4	AVN	智慧製造管理	工管系	-
AV2	面板	光電系	-	AVO	設計學院社會實踐 (112 學年度始廢止)	設計學院	3
AV3	創業家精神	資財系	42	AVP	國際領導力	英文系	-
AV4	生醫輔助科技跨域	互動系	6	AVQ	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	文發系主 責、經管系	1
AV5	能源材料	材資系	9	AVR	半導體設備微學程	機械系	21
AV6	離岸風電跨域	工程、機電、 電資學院	6	AVS	資訊安全微學程	資工系	3
AV7	木藝數位製造 與管理	工設系	-	AVT	半導體製程微學程	材資系	9
AV8	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 (112 學年度始廢止)	互動系	9	AVU	元宇宙微學程	互動系	-
AV9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	電資學院	16	AVV	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 設計與開發微學程	機械系	1
AVA	智慧節能電源科技	電機系	4	AVW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資工系	15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AVB	智慧鐵道	機電學院 (車輛系主責)	10	AVX	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 微學程	環境所	-
AVC	智慧感測科技	電資、機電 學院	32	AVY	人工智慧賦能跨域 應用微學程	資財系	15
AVD	太空科技	電機系	3	AVZ	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 與設計微學程	互動系	13
AVE	工程數位科技 與人工智慧	工程學院 (化工系主責)	15	AZ1	無人機微學程	電子系	-
AVF	沉浸式影像創作 與展演	文發系主責、 互動系	10	AZ2	低軌衛星 通訊電路與天線	電資學院	4
AVG	先進材料化學	工程學院 (分子系主責)	7	AZ3	低軌衛星 通訊與接取網路	電資學院	2
AVH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	經管系主責、 英文系	-	AZ4	低軌衛星系統應用	電資學院	4
AVI	綠能與節能	機電學院 (能源系主責)	-	AZ5	文化永續與社會創新- 社會實踐	工設系主責 、文發系	2
AVJ	人本自然語言 處理與互動設計	電子系	-	AZ6	城鄉環境永續- 社會實踐	建築系主責 、土木系	-
AVK	數據分析	資工系	1	AZ7	全球參與之議題與趨勢 (全英語)	英文系	-
AVL	房屋結構安全 性能評估	土木系主責、 建築系	2	AZ8	西方經典與當代詮釋 (全英語)	英文系	1
AVM	綠建築	建築系主責、 土木系	6	AZ9	先進電動車	車輛系	-
AZA	綠色製造	能源系	-	AZB	化妝品技術設計	化工系	-
AZC	軟質材料與 智慧紡織科技	分子系	-	AZD	產品創新開發與評估	工管系	1
AZE	低碳與永續管理	工管系	-	-	-	-	-

(2) 其他跨領域學習(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修習情況

A. 學分學程：截至 113-2 學期，取得學程證書之學生 253 人次。

學程名稱/取得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總計
人工智能科技學程				3	1	1				5
半導體科技學程			1							1
生醫材料學程			1		2	1	1	1		6
科技法律學程	1	2	4	3	2	4	1		2	19
教育學程	13	25	18	9	21	16	15	2		119
軟體工程學程	11	13	21	17	8	9	13	2		94
通訊電路與天線學程			1				1			2
創新與創業學程						2	1			3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 【智慧製造領域】				1	1					2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 【智慧醫療領域】				1						1
永續環境設計學程							1			1
總計	25	40	46	34	35	33	33	5	2	253

B.第二專長：截至 113-2 學期止，修畢取得第二專長證明之學生共計 30 名。

科系/單位	第二專長名稱	取得人數
電機系	自動控制	3
電子系	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	2
資工系	行動應用(112 學年度始廢止)	1
材資系	先進材料工程及應用	2
分子系	纖維材料與紡織科技	1
經管系	領導力	1
資財系	財務金融	5
工設系	產品設計(111 學年度始廢止)	1
互動系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應用與設計(111 學年度始廢止)	3
	使用者經驗設計(111 學年度始廢止)	6
建築系	建築構造技術	1
教資中心	創新創業	4

C.輔系、雙主修：

- 事先申請核准人數：輔系 100 人、雙主修 43 人
- 取得資格人次：輔系 30 人、雙主修 8 人

學年/學期	類別	申請修讀核准	取得資格人次
106	輔系	16	2
	雙主修	1	0
107	輔系	17	1
	雙主修	3	0
108	輔系	8	4
	雙主修	4	1
109	輔系	9	4
	雙主修	6	2
110	輔系	18	6
	雙主修	3	0
111	輔系	16	7
	雙主修	11	3
112	輔系	3	6
	雙主修	7	2
113	輔系	13	1
	雙主修	8	1
114	輔系	10	-

學年/學期	類別	申請修讀核准	取得資格人次
	雙主修	3	-

2. 跨領域專題與自主學習課程之開設

(1) 跨域專題

為促進跨領域知能培養之教學特色，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應用，培養學生創意思考、溝通整合、問題解決能力及團隊合作之精神，本學期開放跨域專題包含光電、電機、電子、分子、工管領域，共計 20 位學生申請修讀。

專題名稱	指導教師	申請人數
光電材料與雷射元件	林家弘	7
功能性高分子與靜電紡絲	郭霽慶	7
多媒體 AI 晶片設計	范育成	2
OTFS 通訊系統相關研究	陳維昌	2
衛星直接序列展頻訊號之 PN 碼估測	張致遠	1
基於大型語言模型引導之深度強化學習 於動態彈性零工式生產排程	洪子晏	1

(2) 自主學習

為激發學生主動學習意願，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態度，並於過程中提升學生溝通表達、思考批判與問題解決之能力，114-1 學期計 44 位同學申請。

學期	五專	四技	申請人數
109-1	0	17	17
109-2	0	58	58
110-1	6	2	8
110-2	3	54	57
111-1	1	6	7
111-2	17	38	55
112-1	1	35	36
112-2	4	63	67
113-1	25	25	50
113-2	19	39	58
114-1	18	26	44

3. 日間部大學部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1) 為使學生有目的性修習並提升就業競爭力，調整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須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

(2) 本學期跨領域學習推動事項：

- 各系(班)填具附件「跨領域學習輔導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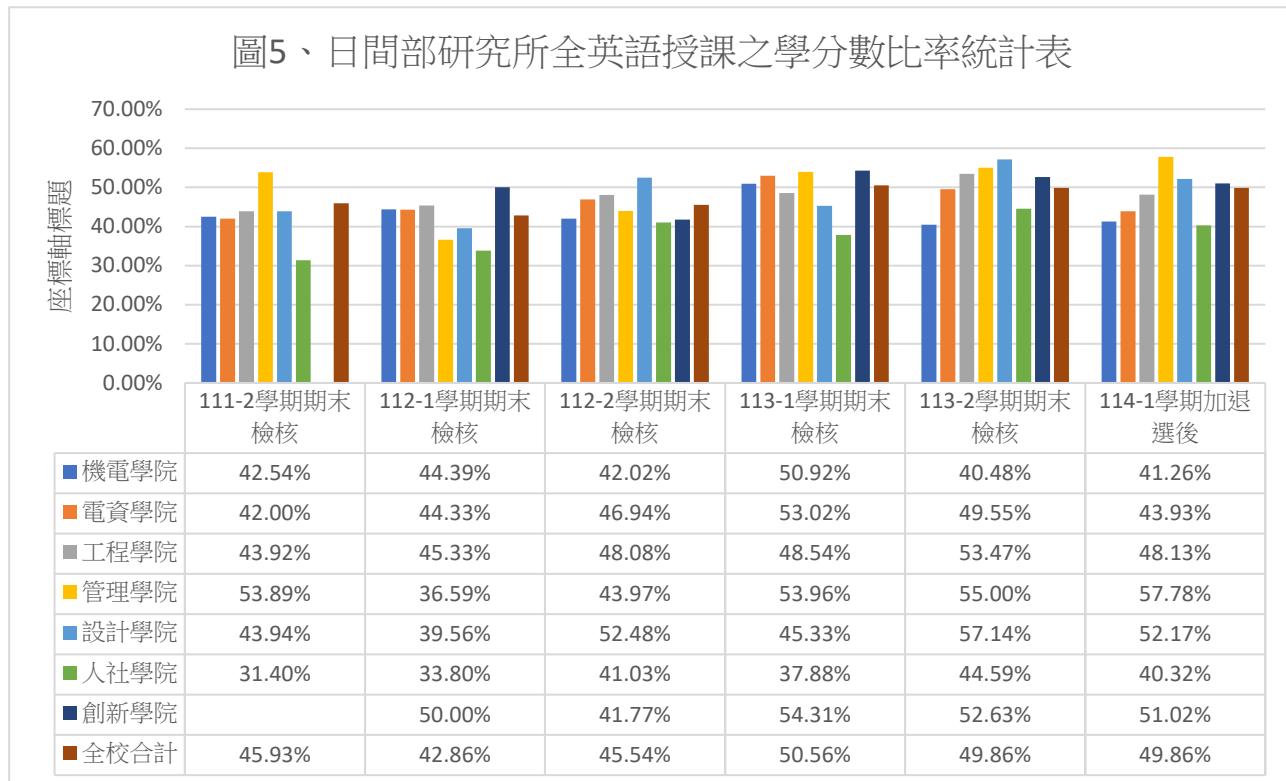
選定一個主推微學程，且於每學期排課期間協調主推微學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之開課時段，如週一上午或週五下午/晚上。

依據「跨領域輔導小組委員會設置準則」成立跨領域輔導小組，並輔導該系學生完成跨域學習。

- 微學程線上登記修讀：

已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將至 114-1 微學程登記修讀名單(大一/大二)寄予各系(班)承辦人及主管，請各系(班)轉知導師提醒大二同學盡速登記，另經跨域會議反應本學期將再次開放登記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止。

圖5、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之學分數比率統計表



(五) 全英語授課課程實施情形

1. 推動現況

本校自 107-2 學期起推動日間部研究所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開設學分數達該系所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25%，並逐年提高開設目標值，於 113 學年度調整至 40%（人文學院為 35%）。經教務處於每學期實質審查通過之課程數比率逐次提升中，請參閱下圖 5-1。

表 5-1、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開課學分數比率統計表

學院	系所	113-1 學期期末檢核情形			113-2 學期期末檢核情形			114-1 學期加退選檢核情形		
		全英語 授課學 分數	總開 課學 分數	全英語授 課學分數 比率	全英語 授課學 分數	總開 課學 分數	全英語授 課學分數 比率	全英語授 課學分數	總開課 學分數	全英語授 課學分數 比率
工程學院	化工所	14	23	43.75%	20	35	45.10%	14	20	48.28%
	生化所	0	9		3	16		0	9	
	材料所	21	45	46.67%	24	37	64.86%	18	36	50.00%
	資源所	18	33	54.55%	12	24	50.00%	15	24	62.50%
	防災所	24	57	42.11%	33	66	50.00%	29	62	46.77%
	高分所	24	39	61.54%	24	43	55.81%	15	36	41.67%
	環境所	15	29	51.72%	15	24	62.50%	12	27	44.44%

學院	系所	113-1 學期期末檢核情形			113-2 學期期末檢核情形			114-1 學期加退選檢核情形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小計	116	235	49.36%	131	245	53.47%	103	214	48.13%
管理學院	管理博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工管所	24	45	53.33%	28	49	57.14%	24	36	66.67%
	經管所	27	43	62.79%	23	50	46.00%	36	58	62.07%
	資財所	24	51	47.06%	26	41	63.41%	18	41	43.90%
	小計	75	139	53.96%	77	140	55.00%	78	135	57.78%
電資學院	電機所	30	69	43.48%	24	51	47.06%	21	60	35.00%
	電子所	27	51	52.94%	39	69	56.52%	30	72	41.67%
	資工所	24	36	66.67%	18	39	46.15%	21	36	58.33%
	光電所	21	37	56.76%	21	43	48.84%	21	46	45.65%
	太空所	12	22	54.55%	9	22	40.91%	12	25	48.00%
	小計	114	215	53.02%	111	224	49.55%	105	239	43.93%
機電學院	機電科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機電所	33	66	50.00%	24	65	36.92%	21	63	33.33%
	製科所	27	48	56.25%	19	49	38.78%	25	56	44.64%
	自動化所	12	29	41.38%	9	30	30.00%	9	30	30.00%
	車輛所	15	24	62.50%	18	27	66.67%	9	15	60.00%
	能源所	12	24	50.00%	9	27	33.33%	12	24	50.00%
	智慧鐵道	12	27	44.44%	3	12	25.00%	9	18	50.00%
	小計	111	218	50.92%	82	210	39.05%	85	206	41.26%
設計學院	設計博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創新所	10	25	40.00%	16	31	51.61%	11	20	55.00%
	建都所	15	36	41.67%	9	18	50.00%	12	30	40.00%
	互動所	9	14	64.29%	15	21	71.43%	13	19	68.42%
	小計	34	75	45.33%	40	70	57.14%	36	69	52.17%
人社科院	英文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文發所	6	12	50.00%	6	12	50.00%	6	15	40.00%
	技職所	8	23	34.78%	13	27	48.15%	8	23	34.78%
	智財所	11	31	35.48%	14	35	40.00%	11	24	45.83%
	小計	25	66	37.88%	33	74	44.59%	25	62	40.32%
創新增學院	創新 AI	21	42	50.00%	18	37	48.65%	15	30	50.00%
	創新資安	24	33	72.73%	21	30	70.00%	18	33	54.55%
	半導體	18	41	43.90%	21	47	44.68%	17	35	48.57%
	小計	63	116	54.31%	60	114	52.63%	50	98	51.02%
	全校合計	538	1064	50.56%	534	1077	49.58%	482	1023	47.12%

統計資料說明：

- 依據 112.07.04 行政會議決議，114-1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開設英語授課(EMI)課

- 程之目標值及實際開課檢核狀況如表所示。(114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目標值為 40%、人社學院為 35%。)
2. 系所總開課學分數及開課數不含論文、博士論文、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實驗實習類課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產碩專班等課程。
 3. EMI 課程得跨班、跨系合開，或開設院級課程，亦得大研合開。大學部同系跨班合開，大二各班均可列計，其餘年級僅列計 1 門；跨年級合開僅列計於最高年級；跨系合開需有該系班至少 5 位學生修課，得列計於該系。研究所合開需有該系班至少 3 位學生修課，得列計於該所。大研合開滿足各自最低修課人數(研究所 5 人、大學部 10 人)，得列計於該系或所。
 4. 機電博所、管理博所、設計博所不適用上述檢核方式，故不列計。
 5. 統計時間：114-1 學期加退選檢核時間至 114 年 9 月 10 日。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雙語中心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不定期查核課程，其檢核要項如下：

- (1).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師生互動、學習成果展示及成績評量均使用英語講授，惟學生分組互動討論如需使用其他語言，教師應確保至少百分之七十的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2).全英語課程之教學大綱以英文撰寫，中英雙語課程之教學大綱有中英雙語並陳。
- (3).授課教師上傳「教學全都錄」之影片畫面及音質是否清晰，請教師使用麥克風授課，以免發生影片出現無聲的現象，導致檢核不合規定。
- (4).本學期因部分教室全都錄系統無法順利錄製上傳等系統上之問題，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與教學成效，請教師採以 Microsoft Teams 或其他錄製方案，除作為英語授課鐘點獎勵之佐證外，亦係學生課後複習與自主學習之重要資源。

另外，教務處對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實施教學成效調查，著重「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調查，彙整近 6 學期各學院英語授課之問卷調查平均值如下表 5-2，提供授課之教師及所屬學院參考，以期提升本校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教學成效。

表 5-2、各學院「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

學院名稱		語言別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全校
111-1	教師使用英語	英語	92%	94%	90%	92%	96%	81%	91%
	教學頻率	雙語	63%	69%	-	-	-	-	66%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5%	76%	68%	78%	88%	89%	79%
		雙語	68%	60%	-	-	-	-	64%
111-2	教師使用英語	英語	95%	94%	93%	95%	97%	88%	93%
	教學頻率	雙語	70%	73%	-	-	-	-	71%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6%	76%	74%	77%	85%	84%	80%
		雙語	74%	68%	-	-	-	-	72%

學院名稱		語言別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全校
112-1	教師使用英語	英語	93%	96%	93%	95%	96%	89%	93%
	教學頻率	雙語	64%	-	73%	76%	-	-	59%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2%	73%	70%	77%	85%	79%	75%
		雙語	65%	-	61%	80%	-	-	65%
112-2	教師使用英語	英語	94%	96%	92%	96%	92%	81%	92%
	教學頻率	雙語	78%	75%	-	-	-	-	68%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7%	77%	72%	79%	82%	73%	77%
		雙語	78%	73%	-	-	-	-	76%
113-1	教師使用英語	英語	94%	96%	92%	94%	95%	86%	93%
	教學頻率	雙語	-	71%	-	-	57%	-	65%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5%	74%	70%	76%	83%	85%	75%
		雙語	-	71%	-	-	71%	-	73%
113-2	教師使用英語	英語	94%	94%	93%	96%	92%	85%	92%
	教學頻率	雙語	86%	79%	-	-	-	-	66%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9%	76%	73%	81%	85%	79%	78%
		雙語	73%	75%	-	-	-	-	78%

2.為推動本校日間部研究所及大學部開設EMI課程，調整本校「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其中英語授課課程的獎勵方式，自110-2學期起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時數入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另依授課時數額外核發計畫鐘點費，核發標準如下，相關鐘點費由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優先支應，不足部分由校務基金支應。自112學年度起獎勵鐘點費核發標準調整如下：

類別	本國生修課人數達40人以上	本國生修課人數未達40人以上/ 各獨立開設國際學生專班
全英語授課獎勵	600元/1小時	400元/1小時
中英雙語授課獎勵		100元/1小時
首次開設EMI課程獎勵		5000元/每學分
★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獎勵鐘點費分二階段核發。第一階段：申請審核通過後當學期第10週造冊核發全學期50%獎勵鐘點費；第二階段：本校雙語化學習推動中心當學期檢核上課情形符合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相關規定者，學期結束後核發其餘50%獎勵鐘點費，惟檢核未符合者，第二階段不予核發。		
★首次開設EMI課程獎勵需為該專任(案)教師於110學年度(含)後首次開課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多申請2門課程(6學分為上限)		

5-3、各教學單位以全英語教學開設專業課程(EMI 課程)之最低開設要求

實施時間	工程、管理學院 (不含共同、基礎科目)	機電、電資、設計學院 (不含共同、基礎科目)	人社學院 (文發系)	共同科目 基礎科目
114 學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 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4 門 EMI 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 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3 門 EMI 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5% 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2 門 EMI 課程 	<p>【共同】 (博雅、體育)每學年至少開設各 5 門</p> <p>【基礎】對各學院每學期至少開設數</p> <p>微積分：1 門</p> <p>物理：1 門</p> <p>化學：1 門</p>

表 5-4、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實際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

學院	114 學年度 各學院/科目目標值	系所	114-1 學期加退選檢核情形	
			大二 EMI 課程 學分數百分比	其餘年級 EMI 課程數
工程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 EMI 課程 (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4 門 EMI 課程 	化工系	43.75%	8
		材資系	27.27%	2
		土木系	31.25%	1
		分子系	62.50%	2
		小計	41.19%	13
管理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 EMI 課程 (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4 門 EMI 課程 	工管系	50.00%	4
		經管系	50.00%	4
		資財系	28.57%	4
		小計	42.86%	12
		電機系	33.33%	3
電資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 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3 門 EMI 課程 	電子系	30.00%	3
		資工系	33.33%	2
		光電系	50.00%	4
		小計	36.67%	12
		機械系	30.00%	3
機電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 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3 門 EMI 課程 	車輛系	37.50%	1
		能源系	35.29%	2
		小計	34.26%	6

設計學院		工設系	20.00%	2
		建築系	40.00%	1
		互動系	24.24%	5
		小計	28.08%	8
人社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5%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2 門 EMI 課程 	英文系	N/A	N/A
		文發系	25.00%	1
		小計	25.00%	1
共同科目 基礎科目	<p>【共同】(博雅、體育)每學年至少開設各 5 門</p> <p>【基礎】對各學院每學期至少開設數</p> <p>微積分：1 門</p> <p>物理：1 門</p> <p>化 學：1 門</p>	科目	EMI 課程數	
		微積分	4	
		物理	3	
		化學	4	
		博雅	3	
		體育	3	
		小計	17	
學士班 開設情形	工程學士班	N/A		1
	電資學士班	24.00%		N/A
	機電學士班	0.00%		N/A
	半導體專班	37.50%		N/A
	創意學士班	N/A		1

資料說明：(統計時間：114 年 9 月 10 日)

- 依據 112.07.04 行政會議決議，114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之目標值如表 5-3 所示；114-1 學期實際開課狀況如表 5-4 所示。
- 基礎科目由通識中心、光電系及化工系支援全校微積分、物理、化學之教學。
- 各系學士班僅計算開課情況，不另檢核是否符合目標值，但仍需配合全錄檢核等事宜。

(六)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之合開課程與學生修習情形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自 108-1 學期起除開放通識課程外，也開放全英語授課之專業必、選修課程，近三年開放課程及跨校選課人次一覽表如表 6-1、表 6-2。另本(114-1)學期與北醫合作開設「輔助科技導論」課程，總計 67 位學生選修(北科 50 位、北醫 17 位)，「創新設計與智慧輔具」課程，則有 90 位學生選修(北科 41 位、北醫 49 位)。課程內容藉由解析輔具科技的現況與未來趨勢，啟發同學對輔具科技之興趣，並培養醫學與工程跨領域整合能力，以利未來投入相關領域產業。

此外，新設「永續能源與公共健康」跨校共授通識課程，共有 50 位學生選修(北科 50 位)。課程由本校光電工程系、北大法律學系、海大河海工程系及北醫公共衛生學系教師共同授課，透過多元跨領域視角，引導學生理解能源發展對社會、經濟與公共健康的影響，並培養分析與解決永續發展議題的能力。

表6-1、111-114學年度臺北聯大開放課程數

學校	臺北科大		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合計
開放課程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通識	部分全英	通識	全英	
111-1	51	143	65	107	15	45	31	40	497
111-2	48	113	67	119	18	69	26	71	531
112-1	50	90	65	149	10	103	32	65	564
112-2	47	139	67	127	16	98	39	51	584
113-1	51	106	67	134	11	109	41	86	605
113-2	53	106	67	135	12	108	14	71	566
114-1	53	148	66	138	9	130	31	86	661
合計	353	845	464	909	91	662	214	470	4008

表 6-2、111-114 學年度臺北聯大選課人次

學生所屬學校	臺北科大			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合計
修課學校	北醫	北大	海大	北醫	北科	海大	北科	北大	海大	北醫	北大	北科	
111-1	50	17	0	43	23	0	49	34	0	15	8	28	267
111-2	104	17	10	110	27	1	34	31	0	112	5	33	484
112-1	39	26	2	28	21	0	62	65	0	106	17	16	382
112-2	56	21	7	138	16	2	69	38	1	170	16	15	549
113-1	126	19	5	127	14	2	42	10	2	90	8	22	467
113-2	116	21	4	242	14	1	38	22	1	69	16	17	561
114-1	61	15	1	142	19	0	102	40	0	148	16	21	565
合計	495	329	5	906	192	18	641	161	30	714	112	212	3815

(七) 課程規劃與品質確保應注意事項

- 新開設課程須撰寫課程中英文概述，請依循該系所科的教育目標與所培育之核心能力相對應，並請教學單位落實課程審查與課程地圖調整，安排具備相關專長之合格師資授課，由任課教師線上填寫「課程教學大綱及進度表」，當學期課程系統公布訊息，提供學生查詢。
- 持續開設之課程如因概述內容已不符時宜，請重新修訂課程概述與新編列課程編碼，並完成相關課程審議程序。
- 請系所科安排整體專業課程開課時序時，請考量學生先備知能，由基礎至進階，循序漸進，以利學生學習。
- 請定期檢視各學制課程科目表—畢業學分數、必修與選修課程學分及時數、備註欄相關事項規定內容，增修或刪除不再開設之選修課程，並請完備修訂課程之審議程序。
- 114年9月16日教育部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重申課程規劃及實施應注意之原則，提供相關說明並呈現學校發生的問題樣態，再次提醒師資質量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及師資專長應與授課課程相符。本處業已發送備忘錄請各教學單位遵循教育部宣導說明會簡報說明與113年4月17日函示維護教學品質相關規定，確保其課程規劃及安排符合教育部規範。

(八)技專校院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列計原則說明」：

- 法規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與附表五。
- 主要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專科	學系	研究所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師資	5人以上	◆設四技→7人以上 ◆設碩士班→9人以上 ◆設博士班→11人以上	碩士班招生名額16人以上或設博士班→7人以上	◆實際聘任2人 ◆以學制修業年限列計支援開課教師人數應達15人以上
生師比值	標準值(應≤35)			
碩博士生師比值	-	標準值(應≤15)		-

1. **考核未通過處理**：連續兩學年度考核未通過，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生之招生名額總量，扣減後不再回復。

2. 學生人數列計重點：

- (1) 基準日：每年3月15日，各校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3月之資料。
- (2) 學生人數：加計境外學生，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3%之人數予以列計。

3. 教師人數列計重點：

- (1) 專任教師：須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專業課程(不包含僅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而無授課的事實)
 - 獨立研究所，若因修課學生人數不多，開設之專業課程數無法與一般系設碩士班相同時，專任師資須於主聘單位單獨教授1門專業課程，則予以列計。
 - 一般系科專任師資須於主聘單位單獨教授專業課程，且教授專業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公式採計原則：專業課程時數(上下學期加總)÷〔(依職級基本鐘點－減授鐘點)×2〕≥50%
 - 學位學程實際聘任2名專任師資需於該主聘單位實際且單獨教授專業課程至少1門
- (2) 兼任教師：每周授課時數達2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4名兼任教師得折算1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聘專任師資數之1/3。

(九)教學評量

- 1.114-1 期末網路教學評量(Course Opinion Questionnaire)，將於第15-17週進行，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學生於期限內完成填寫。
2. 教學評量未達3.5分之授課教師，限制專任教師後續開課與鼓勵其參與校內知能研習，兼任教師原則上不得續聘及開課。

(十)教學成效評鑑

為提高教師素質及提升教師教學效能，本校訂有教學成效評鑑指標並據此辦理教師教學成效考評，而為符應教學實況與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本校先後於108年

及 111 年修訂教學成效評鑑指標及通過門檻，藉此檢核教師教學的努力與成效，並提升教師教學動能。

(十一)系所科評鑑

1. 新一週期系所科評鑑規劃辦理期程以接續前次認證/評鑑通過效期為原則，本校委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調查受評系所科意願，分別參加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保認可、AACSB、IEET 等三類型認證/評鑑如下表，接受系所科評鑑之單位業經 112 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此外，規劃系所科接受委辦品保之實地訪評前半年需先完成系所科內部自我評鑑，透過內部評鑑建議，並再行調整或改善自評報告書，期使能完善系所科自評報告書及受評準備作業。

表12：系所科評鑑之受評單位申請評鑑類別與接受實地訪評時程

申請評鑑類別	受評單位	新週期 實地訪評時程	認證結果
高教評鑑中心 委辦品保認可 (113年度)	工設系、互動系、英文系、文發系、技職所、智財所、機電博士班、設計博士班、智動科(首次評鑑)	113年12月10日 (僅技職所) 113年12月11日 (8個受評單位)	通過6年 工設系、互動系、英文系、文發系、技職所、智財所、設計博士班、智動科 通過3年 機電博士班
AACSB認證 (114年度)	工管系、經管系、資財系、工管所、經管所、職經管所、資財所、工管所博班、管院管理博班、EMBA(含境外及UTA)、IMBA專班 (管理學院所屬學制班別)	114年5月25日 至 114年5月27日	通過6年 工管系、經管系、資財系、工管所、經管所、職經管所、資財所、工管所博班、管院管理博班、EMBA(含境外及UTA)、IMBA專班
IEET認證 (114年度)	機械系、車輛系、能源系、自動化所、製科所、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光電系、化工系、土木系、材資系及材料所、分子系、資源所、環境所、建築系、機電技優專班(首次評鑑)	114年12月8日 至 114年12月9日	115年1月公告

2. 非工程類及整合型博士班共 9 個受評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10、11 日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保認可實施計畫實地訪評，業於 114 年 3 月公布評鑑結果，各受評單位已依照評鑑委員建議事項，研擬改進計畫，各學院亦接續召開檢討會議督導所屬系所擬定後續改善策略，並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改善計畫檢討會議後，每學年定期追蹤及管考系所執行改善策略之辦理情形與進度。通過效期 3 年之受評單位，請持續規劃效期展延作業，於認可結果公布 (114 年 3 月 31 日) 後 2.5 年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申請。

3. 本校 114 年度 IEET 認證訂於 12 月 8 日至 9 日進行實地訪評作業。受認證單位

為工程類系所及建築系共計 17 個教學單位刻正進入實地訪評前之整備階段。本次認證結果預計於 115 年 1-3 月公告。

4. 請各系所務必每年依規劃期程召開「教育諮詢委員會」，透過外部委員建議持續改善及精進辦學成效，以維教學品質保證，同時為下一週期 IEET 認證及系所評鑑工作預作準備。另請新設立的教學單位(含學位學程)，請務必妥善留存開設以來貴單位各項會議紀錄及訂定規章，以及課程教學研究等辦學成果佐證資料，以利未來接受評鑑之稽考。

(十二) 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擬開發跨系班選課系統及跨領域學習登錄系統

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暑期新增一個階段登記跨系、跨班課程，除大一級課程外，日間學制大學部選修課程有人數限制課程先登記後分發，於開學前分發定案。本階段不可超修、上修、跨部。

開發跨領域學習登錄系統：學生可登記欲修習之跨域學習機制(如微學程、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而後顯示修習歷程，於此系統進行線上審核(亦可線上產出微學程證書)，並介接至跨系班選課系統、畢業資格審查系統。

二、註冊組

(一) 註冊相關事宜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五專部註冊人數 160 人；大學部註冊人數(含外國學生專班)6,389 人；研究所碩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註冊人數共計 3,602 人，博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共計 779 人。本學期日間部註冊且在學人數總計 10,930 人。

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計 117 人，業簽奉核定，予以退學。

(二) 休退學相關事宜

近年日間部專科部、大學部和研究所休學人數、退學人數統計如下表。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另大學部部分學生有因準備重考而休學，或退學轉至他校者，亦請各系協助瞭解原因，並作為規劃招生、課程之參考性指標。因本次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仍持續關注學生休退學比率偏高宜檢討改善，敬請系科所了解主要原因，研擬從招生策略或入學後學生課業輔導協助學生，以利改善休退學偏高之情形。

本校 110 至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部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因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110-1	1	0.82	0	0	0	0	100	1	0.82	0	100	0	0	0	0
110-2	0	0	0	0	0	0	0	3	2.50	33.30	0	0	33.30	33.30	0
111-1	2	1.30	0	0	0	100	0	2	1.30	50	0	0	50	0	0

111-2	2	1.33	50	0	0	50	0	1	0.67	100	0	0	0	0	0
112-1	5	3.16	0	20	0	60	20	1	0.63	0	0	0	100	0	0
112-2	2	1.28	0	0	0	50	50	3	1.92	33.30	0	0	33.30	0	33.30
113-1	3	2.40	33.33	0	0	33.33	33.33	6	3.59	0	16.67	0	50	0	33.33
113-2	2	1.27	50	0	0	0	50	4	2.55	100	0	0	0	0	0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本學期沒課（延修生）、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

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本校 110 至 113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因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110-1	126	1.92	7.14	4.76	16.67	32.54	38.89	105	1.60	12.38	24.76	0.00	17.14	10.48	32.54
110-2	70	1.12	8.57	0.00	5.71	42.86	42.86	78	1.24	39.74	15.38	0.00	11.54	15.38	17.95
111-1	129	1.97	11.63	7.75	8.53	47.29	24.81	98	1.50	17.35	23.47	1.02	24.49	8.16	25.51
111-2	90	1.44	15.56	5.56	3.33	52.22	23.33	56	0.90	48.21	8.93	0.00	8.93	17.86	16.07
112-1	105	1.61	10.48	6.67	8.57	38.10	36.19	92	1.41	21.74	15.22	0.00	18.48	10.87	33.70
112-2	94	1.50	10.64	4.26	6.38	47.87	30.85	63	1.03	44.44	0.00	0.00	14.29	14.29	26.98
113-1	118	1.80	8.47	5.08	7.63	35.59	42.37	97	1.48	24.74	16.49	1.03	23.71	10.31	23.71
113-2	95	1.52	9.47	3.16	6.32	43.16	37.89	75	1.20	54.67	9.33	0	13.33	8.00	14.67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本學期沒課（延修生）、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本校 110 至 113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	原因				
			因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
110-1	354	8.00	7.63	5.65	32.20	6.78	47.74	131	2.96	2.29	9.16	0.00	18.32	70.23

110-2	219	5.34	10.05	4.11	31.05	4.57	50.23	126	3.07	19.05	3.97	0.79	13.49	62.70
111-1	294	6.53	4.42	5.44	41.16	11.22	37.76	141	3.13	4.26	2.84	2.13	19.86	70.92
111-2	195	4.61	6.67	6.15	30.77	7.69	48.72	115	2.72	25.22	2.61	0.00	17.39	54.78
112-1	259	5.61	6.95	3.86	36.68	8.88	43.63	140	3.03	0.72	2.14	2.14	22.14	72.86
112-2	160	4.01	8.13	3.75	36.25	5.00	46.87	109	2.73	26.61	4.59	0.92	11.93	55.95
113-1	282	6.04	5.32	7.45	31.56	9.22	46.45	114	2.44	7.89	3.51	0.88	26.32	61.40
113-2	177	4.09	8.47	4.52	30.51	6.78	49.72	91	2.10	29.67	4.40	1.10	20.88	43.96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論文因素、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三) 開學加退選、選課確認、期中預警、期中撤選事宜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開學加退選」於 114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9 日辦理。自 111 第 2 學期起低修申請獲准學生名單已註記於網路加退選系統，原紙本加退選簽核流程改以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

本校 111-113 學年度及 114-1 學期各系所院學生超修及低修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院	111			112			113			114-1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機電學院	1771	124	26	1976	140	173	1967	110	76	1943	15	8
自動化所	103	1	0	104	6	13	105	0	0	84	0	0
車輛系	300	14	6	302	15	11	296	0	4	288	3	4
能源冷凍空調系	316	18	3	314	31	15	326	36	9	326	2	1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	4	0	0	3	0	0	1	0	0	-	-	-
智動科	179	3	3	153	3	8	157	2	8	160	0	0
製科所	691	55	6	190	8	30	177	6	1	159	1	0
機械系	0	13	3	444	54	46	396	43	51	389	5	2
機電所	61	2	0	232	15	44	226	9	2	229	2	0
機電學士班	54	0	0	37	0	0	67	0	0	48	0	0
機電科所	13	1	1	58	0	0	58	0	0	49	0	0
機械自動化外生專班	12	2	0	9	0	1	10	0	0	9	0	0
機電科技博士外生專班	38	0	0	11	0	1	12	0	0	12	0	0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0	15	4	108	8	4	119	12	1	121	2	1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	-	11	0	0	17	2	0	21	0	0
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外生專班	-	-	-	-	-	-	-	-	-	28	0	0
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23	0	0
電資學院	2802	124	36	2854	60	207	2821	70	109	2752	27	16
光電系	389	16	3	381	11	13	388	15	0	385	5	1
資工系	452	27	11	461	7	37	463	10	29	469	5	4

系所院 學年度	111			112			113			114-1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超修/低修學分												
電子系	777	41	12	802	29	79	767	27	38	712	14	7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81	3	0	60	0	5	54	0	0	57	1	0
電資學士班	159	16	5	155	0	10	165	0	21	159	0	3
電機系	944	21	5	981	13	63	959	18	21	926	2	1
太空所	-	-	-	14	0	0	25	0	0	44	0	0
工程學院	2753	217	49	2707	135	296	2706	128	177	2663	10	28
土木系	459	61	8	441	51	42	439	30	48	445	2	1
分子系	176	13	3	177	8	17	179	6	12	178	1	7
化工系	559	57	4	552	26	53	554	15	57	538	3	2
化工所	235	6	0	234	12	21	248	10	0	261	0	0
材料所	129	0	0	149	8	13	161	9	1	151	0	0
材資系	417	65	22	408	22	35	416	30	59	427	4	18
防災所	244	8	5	235	1	49	186	1	0	163	0	0
高分所	170	3	3	182	6	20	178	5	0	176	0	0
環境所	97	2	3	108	0	31	105	16	0	91	0	0
資源所	83	1	0	77	0	9	87	4	0	81	0	0
生化所	43	0	0	43	0	4	41	2	0	38	0	0
工程科技學士班	57	1	0	51	0	0	56	0	0	58	0	0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84	0	1	50	1	2	56	0	0	56	0	0
管理學院	1413	94	45	1436	40	161	1434	41	105	1399	13	37
工管系	514	28	16	533	12	38	538	7	20	535	3	10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8	0	0	2	0	0	0	0	0	-	-	-
經管系	371	35	22	359	22	45	367	20	38	348	8	15
資財系	351	26	6	368	5	36	375	14	47	366	2	12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64	4	1	64	1	2	46	0	0	49	0	0
管理所	105	1	0	110	0	40	108	0	0	101	0	0
設計學院	1175	108	15	1174	15	120	1184	15	74	1177	9	0
工設系	288	42	2	273	0	28	254	0	33	259	0	0
互動系	359	43	2	350	4	31	359	5	28	365	3	0
建都所	76	7	3	75	7	8	73	4	0	61	3	0
建築系	222	8	0	235	1	12	248	4	12	235	0	0
創意設計學士班	22	0	0	21	0	0	20	0	0	23	0	0
創新所	87	5	5	97	3	18	93	2	0	76	2	0
設計所	81	2	0	77	0	22	79	0	1	78	0	0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40	1	3	46	0	1	58	0	0	80	1	0
人文學院	602	81	25	579	25	98	572	18	39	552	19	2
文發系	195	28	13	180	5	27	177	4	19	174	2	0
技職所	109	3	1	109	2	19	96	6	0	85	5	0
英文系	250	39	4	249	9	41	257	3	20	248	5	2
智財所	48	11	7	41	9	11	42	5	0	45	7	0

學年度 系所院	111			112			113			114-1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創新學院	-	-	-	148	3	0	252	10	0	280	1	0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	-	83	2	0	85	0	0	79	0	0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	-	-	65	1	0	114	2	0	106	1	0
人工智慧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	-	0	0	0	9	0	0	13	0	0
資訊安全博士學位學程	-	-	-	0	0	0	7	0	0	15	0	0
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37	8	0	67	0	0

註：本表資料係由本校選課處理系統匯出計算超低修學生人數。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確認」，開學第三週（本學期自 114 年 9 月 22 日）起開放學生親自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註冊組申請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申請更正。未完成確認選課結果，將無法登錄期中撤選及期末網路預選作業。學生如未按時上網確認選課，則視同放棄權益，倘日後發現選課有誤時，不得有所異議，其衍生之錯誤須自行負責，不再受理其請求補救。學生已加選之課程如同時申請學分抵免通過後，請自行辦理線上退選或撤選，以免影響自身學期成績。

本校 112 學年至 114-1 學期大學部、五專部各系科院選課確認學生人次統計表

學年度 系科院	112			113			114-1 (截至開學第 4 週)		
	應確認/已確認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 百分比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 百分比	應確認	已確認
全校總計	12531	11002	87.80%	13157	10841	82.40%	6740	1120	16.62%
機電學院	2239	1937	86.51%	2299	1914	83.25%	1213	119	9.81%
車輛系	398	344	86.43%	415	321	77.35%	204	17	8.33%
能源冷凍空調系	360	301	83.61%	392	335	85.46%	210	11	5.24%
智動科	310	271	87.42%	323	264	81.73%	166	18	10.84%
機械系	881	783	88.88%	786	665	84.61%	399	18	4.51%
機電學士班	74	69	93.24%	140	129	92.14%	54	0	0.00%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216	169	78.24%	243	200	82.30%	126	52	41.27%
半導體外生專班	-	-	-	-	-	-	28	1	3.57%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23	3	13.04%
電資學院	2972	2923	98.35%	3368	2883	85.60%	1663	420	25.26%
光電系	410	349	85.12%	428	386	90.19%	220	58	26.36%
資工系	544	460	84.56%	547	448	81.90%	269	25	9.29%
電子系	914	801	87.64%	901	769	85.35%	448	173	38.62%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28	8	28.57%	3	0	0.00%	1	0	0.00%
電資學士班	315	278	88.25%	344	291	84.59%	163	41	25.15%
電機系	1171	1027	87.70%	1145	989	86.38%	562	123	21.89%
工程學院	3259	2862	87.82%	3317	2835	85.47%	1696	253	14.92%
土木系	887	779	87.82%	887	776	87.49%	459	109	23.75%
分子系	362	310	85.64%	358	308	86.03%	185	7	3.78%

學年度 系科院	112				113				114-1 (截至開學第4週)			
	應確認/已確認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 百分比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 百分比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 百分比	應確認	已確認
化工系	1112	987	88.76%	1106	928	83.91%	547	59	10.79%			
材資系	895	783	87.49%	848	711	83.84%	443	61	13.77%			
工程科技學士班	3	3	100.00%	118	112	94.92%	62	17	27.42%			
管理學院	1696	1402	82.67%	1726	1384	80.19%	877	201	22.92%			
工管系	682	559	81.96%	701	567	80.88%	368	30	8.15%			
經管系	476	394	82.77%	478	380	79.50%	241	37	15.35%			
資財系	538	449	83.46%	547	437	79.89%	268	134	50.00%			
設計學院	1688	1308	77.49%	1773	1278	72.08%	934	65	6.96%			
工設系	548	428	78.10%	525	383	72.95%	271	24	8.86%			
互動系	621	517	83.25%	613	487	79.45%	326	17	5.21%			
建築系	479	356	74.32%	515	356	69.13%	263	22	8.37%			
創意設計學士班	0	0	0.00%	42	39	92.86%	24	0	0.00%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40	7	17.50%	78	13	16.67%	50	2	4.00%			
人文學院	677	570	84.19%	674	547	81.16%	357	62	17.37%			
文發系	309	259	83.82%	315	255	80.95%	163	25	15.34%			
英文系	368	311	84.51%	359	292	81.34%	194	37	19.07%			

註：本表當學年度學生資料係於次學年度由系統匯出，為分流後之學生系所院資料。

本校 112 學年度至 114-1 學期研究所各系所院選課確認學生人次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院	112				113				114-1 (截至開學第4週)				
	應確認/ 已確認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研究所	碩	博	碩	博	碩	博	碩	博	碩	博	碩	博	碩
全校總計	7156	1678	4731	780	66.11%	46.48%	7482	1732	4292	565	57.36%	32.62%	3920
機電學院	1421	271	924	129	65.02%	47.60%	1454	277	797	97	54.81%	35.02%	754
自動化所	202	-	138	-	68.32%	-	215	-	125	-	58.14%	-	101
車輛系	198	-	141	-	71.21%	-	192	-	97	-	50.52%	-	106
能源冷凍空調系	211	56	130	22	61.61%	39.29%	212	59	100	16	47.17%	27.12%	104
製科所	307	67	196	29	63.84%	43.28%	295	69	177	23	60.00%	33.33%	147
機電所	455	-	291	-	63.96%	-	474	-	272	-	57.38%	-	257
機電科所	-	126	0	74	0.00%	58.73%	-	124	-	54	-	43.55%	-
機械自動化外生專班	19	-	8	-	42.11%	-	22	-	2	-	9.09%	-	11
機電科技博士外生專班	-	22	-	4	0.00%	18.18%	-	25	-	4	-	16.00%	-
智慧鐵道	23	-	20	-	86.96%	-	42	-	24	-	57.14%	-	28
電資學院	2075	332	1452	155	69.98%	46.69%	2061	346	1379	117	66.91%	33.82%	1059
光電系	324	37	232	15	71.60%	40.54%	321	43	235	14	73.21%	32.56%	169
資工系	355	43	257	23	72.39%	53.49%	371	40	271	12	73.05%	30.00%	207
電子系	592	100	409	36	69.09%	36.00%	554	107	335	34	60.47%	31.78%	255

學年度 系所院	112				113				114-1 (截至開學第4週)				
	應確認/ 已確認	應確認		已確認		應確認		已確認		應確認		已確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研究所	碩	博	碩	博	碩	博	碩	博	碩	博	碩	博	碩
電資外生專班	52	45	20	25	38.46%	55.56%	54	53	10	14	18.52%	26.42%	33
電機系	677	107	495	56	73.12%	52.34%	705	103	499	43	70.78%	41.75%	338
太空所	30	-	28	-	93.33%	-	56	-	29	-	51.79%	-	57
工程學院	1716	417	1041	126	60.66%	30.22%	1736	426	845	83	48.68%	19.48%	890
化工所	383	83	238	27	62.14%	32.53%	401	91	198	16	49.38%	17.58%	222
材料所	244	48	158	16	64.75%	33.33%	275	53	167	18	60.73%	33.96%	138
防災所	396	76	230	33	58.08%	43.42%	331	70	135	12	40.79%	17.14%	165
高分所	304	57	168	15	55.26%	26.32%	320	55	151	6	47.19%	10.91%	163
環境所	179	29	104	11	58.10%	37.93%	174	26	77	13	44.25%	50.00%	85
資源所	125	29	90	19	72.00%	65.52%	149	23	76	12	51.01%	52.17%	75
生化所	85	-	53	-	62.35%	-	86	-	41	-	47.67%	-	42
能源光電外生專班	-	95	-	5	0.00%	5.26%	2	108	0	6	0.00%	5.56%	-
管理學院	856	311	557	158	65.07%	50.80%	889	320	558	103	62.77%	32.19%	483
工管系	300	83	191	51	63.67%	61.45%	311	87	216	34	69.45%	39.08%	156
經管系	229	-	182	-	79.48%	-	267	-	173	-	64.79%	-	150
資財系	196	-	144	-	73.47%	-	209	-	149	-	71.29%	-	117
管理外生專班	129	-	40	-	31.01%	-	102	-	20	-	19.61%	-	60
管理所	-	228	-	107	0.00%	46.93%	-	233	-	69	-	29.61%	-
設計學院	490	186	287	120	58.57%	64.52%	505	187	249	89	49.31%	47.59%	260
互動系	104	-	68	-	65.38%	-	119	-	67	-	56.30%	-	63
建都所	145	-	73	-	50.34%	-	153	-	64	-	41.83%	-	70
創新所	186	-	117	-	62.90%	-	184	-	105	-	57.07%	-	92
設計所	0	186	0	120	0.00%	64.52%	-	187	-	89	-	47.59%	-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55	-	29	-	52.73%	-	49	-	13	-	26.53%	-	35
人社學院	374	131	256	67	68.45%	51.15%	365	129	166	47	45.48%	36.43%	197
文發系	47	-	30	-	63.83%	-	40	-	21	-	52.50%	-	23
技職所	101	131	76	67	75.25%	51.15%	89	129	41	47	46.07%	36.43%	50
英文系	138	-	97	-	70.29%	-	148	-	63	-	42.57%	-	76
智財所	88	-	53	-	60.23%	-	88	-	41	-	46.59%	-	48
創新學院	224	30	214	25	95.54%	83.33%	472	47	298	29	63.14%	61.70%	277
人工智慧學位學程	109	15	103	12	94.50%	80.00%	177	22	99	14	55.93%	63.64%	86
資訊安全學位學程	115	15	111	13	96.52%	86.67%	214	25	141	15	65.89%	60.00%	115
半導體科技碩士	-	-	-	-	-	-	81	-	58	-	71.60%	-	76

註：本表當學年度學生資料係於次學年度由系統匯出，為分流後之學生系所院資料。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期中預警登錄自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7 日截止，已透過小郵差、電子郵件、教務處網頁及系所周知等多元管道通知教師配合辦理。

110-113 學年度各系科所院期中預警學生人次統計

系所 學年度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112-2	113-1	113-2
機電學院	660	622	962	1254	980	913	1339	1158
自動化所	1	5	16	8	9	1	3	2
車輛系	113	120	211	370	181	203	229	221
能源冷凍空調系	66	56	103	281	102	128	235	202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	1	0	0	2	2	2	0	0
智動科	64	56	131	140	100	141	180	185
製科所	23	17	12	35	18	6	25	14
機械系	278	261	404	377	518	309	404	326
機電所	27	29	26	34	23	14	52	4
機電學士班	55	44	56	5	27	107	97	92
機電科所	2	1	2	2	0	2	2	0
機械自動化外生專班	1	1	1	0	0	0	2	0
機電科技博士外生專班	0	1	0	0	0	0	1	0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29	31	0	0	0	0	108	111
機電學院-智慧鐵道	-	-	-	-	0	0	1	1
電資學院	1054	864	1448	1468	1465	1366	1455	1380
光電系	158	123	191	152	263	181	194	189
資工系	148	108	237	191	252	215	234	210
電子系	289	236	363	507	330	379	519	445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20	21	35	20	19	14	9	3
電資學士班	59	75	105	92	97	95	122	118
電機系	380	301	517	506	504	482	377	415
工程學院	860	805	1273	1308	1706	1353	1587	1499
土木系	262	218	358	450	482	477	361	507
分子系	82	69	109	107	122	109	135	107
化工系	250	260	452	454	674	451	643	502
化工所	15	9	5	2	11	5	1	2
材料所	4	4	1	2	17	5	21	2
材資系	190	174	250	265	347	284	359	297
防災所	35	11	6	10	35	9	2	8
高分所	0	13	7	3	0	4	7	2
環境所	0	1	1	0	5	0	0	0
資源所	0	5	5	15	13	7	11	5
生化所	1	4	1	0	0	2	3	1
工程科技學士班	21	37	78	53	67	67	44	66
管理學院	551	468	876	883	802	861	653	897
工管系	305	267	543	557	526	502	456	461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2	0	1	0	0	0	0	0

系所 學年度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112-2	113-1	113-2
經管系	83	86	105	127	66	132	52	182
資財系	154	113	225	198	210	227	145	249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2	0	2	0	0	0	0	0
管理所	5	2	0	1	0	0	0	5
設計學院	268	263	436	399	421	380	498	491
工設系	72	67	84	63	59	67	72	106
互動系	51	62	107	85	94	136	78	120
建都所	4	2	10	7	4	6	9	8
建築系	135	124	220	241	254	167	322	230
創意設計學士班	4	3	5	0	0	0	1	6
創新所	1	2	1	1	0	0	1	6
設計所	0	1	1	1	1	1	1	2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1	2	8	1	9	3	14	13
人文學院	119	70	118	85	78	128	140	144
文發系	63	37	61	57	47	62	45	63
技職所	0	1	0	0	1	1	4	3
英文系	56	30	57	28	77	65	90	78
智財所	0	2	0	0	0	0	1	0
創新學院	-	-	0	0	17	9	25	18

註：本表資料係由本校 RunSQL 系統匯出被預警課程及學生人次。

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中撤選」自 114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8 日截止，
請各系所周知學生配合辦理。

本校 110-113 學年度各系所院學生期中撤選及因預警而撤選人次統計表

系所 學年度	110		111		112		113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機電學院	987	118	549	49	418	124	658	117
自動化所	14	1	3	0	17	2	30	1
車輛系	81	24	37	18	54	26	71	23
能源冷凍空調系	51	9	19	3	32	11	51	14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	31	0	5	0	0	0	0	0
智動科	31	10	20	3	23	12	27	7
製科所	23	1	14	1	27	3	50	4
機械系	561	54	383	19	211	47	198	43
機電所	62	8	26	2	7	4	24	1
機電學士班	40	3	18	1	9	5	82	9
機電科所	14	1	6	2	15	6	4	0
機械自動化外生專班	24	2	4	0	7	3	22	0
機電科技博士外生專班	37	0	6	0	7	0	4	0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18	5	8	0	9	5	95	15
電資學院	1471	315	866	115	919	232	769	186
光電系	78	39	32	7	83	37	98	16
資工系	273	56	178	36	120	55	137	35

學年度 系所	110		111		112		113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電子系	565	82	327	33	321	56	299	66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108	7	51	4	64	2	0	0
電資學士班	40	20	37	11	55	24	64	17
電機系	407	111	241	24	276	58	269	52
工程學院	679	200	529	88	640	205	680	166
土木系	236	59	183	15	198	83	196	50
分子系	55	9	25	1	47	18	48	8
化工系	158	69	99	33	141	47	173	47
化工所	9	3	7	0	14	4	10	0
材料所	11	0	5	0	7	2	16	2
材資系	134	54	169	34	193	43	156	49
防災所	35	2	21	2	14	1	9	0
高分所	12	3	10	3	6	0	11	2
環境所	6	0	0	0	6	4	2	0
資源所	10	0	6	0	7	2	16	1
生化所	1	1	1	0	5	0	3	0
工程科技學士班	0	0	0	0	0	0	34	7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12	0	3	0	2	1	6	0
管理學院	498	118	308	53	297	153	329	98
工管系	246	74	126	32	131	79	187	58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9	0	8	0	0	0	0	0
經管系	89	18	44	8	69	32	53	13
資財系	97	24	99	13	70	41	75	27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17	1	15	0	14	0	0	0
管理所	40	1	16	0	13	1	14	0
設計學院	371	66	198	30	341	91	576	89
工設系	131	6	72	3	65	12	100	11
互動系	38	11	21	7	80	31	116	22
建都所	5	2	5	0	17	0	20	1
建築系	124	47	56	20	132	44	314	51
創意設計學士班	49	0	21	0	13	0	0	0
創新所	11	0	5	0	11	3	11	3
設計所	7	0	11	0	13	1	8	1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6	0	7	0	10	0	7	0
人文學院	175	32	44	6	93	24	121	15
文發系	105	23	25	2	50	14	45	6
技職所	15	1	5	0	10	0	9	1
英文系	52	8	12	4	29	10	61	8
智財所	3	0	2	0	4	0	6	0
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0	0	0	0	0	0	80	0
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0	0	0	0	0	0	80	0

(四) 輔系、雙主修、轉系事宜

1. 本校 106-114 學年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修讀核准及取得資格人數統計
如下表：

學年度	類別	申請修讀核准	取得資格人次
106	輔系	16	2
	雙主修	1	0
107	輔系	17	1
	雙主修	3	0
108	輔系	8	4
	雙主修	4	1
109	輔系	9	4
	雙主修	6	2
110	輔系	18	6
	雙主修	3	0
111	輔系	16	7
	雙主修	11	3
112	輔系	3	6
	雙主修	7	2
113	輔系	13	1
	雙主修	8	1
114	輔系	10	-
	雙主修	3	-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及臺北聯大系統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校系組人數統計表：

申請加修系	修讀類別	本校	北醫	總計
能源與冷調空調工程系	輔系	1	-	1
電子工程系	輔系	3	-	3
	雙主修	1	2	3
電機工程系	雙主修	1	-	1
資訊工程系	輔系	-	1	1
	雙主修	1	-	1
文化事業發展系	輔系	1	-	1
	雙主修	-	1	1
建築系	輔系	3	-	3
臺北大學社會學系	輔系	1	-	1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輔系	1	-	1
總計		13	4	17

3. 本校 108-114 學年學生轉系申請及修讀核准及取得資格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申請總人數 A	89	72	59	103	48	73	98
申請總人次 B	130	98	77	148	65	113	134
通過轉系 C	57	40	36	41	34	38	68
轉系通過率 (C/A*100%)	64.04%	55.56%	61.02%	39.8%	70.83%	52.05%	69.39%
平均申請志願 系數 (B/A*100%)	1.46	1.36	1.31	1.44	1.91	1.55	1.37

備註：每人可申請 1~3 個志願系(組)

(五) 遷修讀博士學位事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遷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10 名研究生申請獲核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無人申請，請各系所廣為宣導，鼓勵優秀學生直升本校博士班。

本校 110-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遷修讀博士班申請及獲准人數統計表

學制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申請 人數	獲准 人數	申請 人數	獲准 人數	申請 人數	申請 人數	申請 人數	獲准 人數	申請 人數	獲准 人數
學士	1	1	0	0	0	0	0	0	0	0
碩士	7	7	8	8	6	6	14	14	10	10
合計	8	8	8	8	6	6	14	14	10	10

(六)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事宜

1.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碩一貫學程辦法」已修正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預研生」名稱修正為「碩士班先修生」，法規意旨為鼓勵各學制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進而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本學期受理大三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請鼓勵大學部三年級有意願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同學，於期限內向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2.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大學部各系學生申請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碩士班先修生及甄試生核准人數、留讀研究所人數及留讀率統計如下表。

本校 110-113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學生留讀研究所人數及留讀率統計表 114.10.21 製表

學院別	系別	110						111						112						113															
		碩士班先修生			甄試生			110 申請人數合計	110 留讀人數合計	110 留讀率	碩士班先修生			甄試生			111 申請人數合計	111 留讀人數合計	111 留讀率	碩士班先修生			甄試生			112 申請人數合計	112 留讀人數合計	112 留讀率	碩士班先修生			113 申請人數合計	113 留讀人數合計	113 留讀率	
		申請人數	已就讀	留讀率	申請人數	已就讀	留讀率				申請人數	已就讀	留讀率	申請人數	已就讀	留讀率				申請人數	已就讀	留讀率	申請人數	已就讀	留讀率										
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4	2	50%	11	11	100%	15	13	87%	1	1	100%	10	10	100%	11	11	100%	4	3	75%	3	3	100%	7	6	86%	11	目前學生仍在學尚未畢業，尚無法計算就讀人數及留讀率	1	1	100%	12	學生尚未畢業，無法統計總就讀人數及留讀率
	車輛工程系	11	6	55%	7	7	100%	18	13	72%	0			0			0	0		7	6	86%	9	9	100%	16	15	94%	0		2	2	100%	2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3	1	33%	0			3	1	33%	0			1	1	100%	1	1	100%	3		1	1	100%	4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8	6	75%	14	14	100%	22	20	91%	13	11	85%	11	11	100%	24	22	92%	8	4	50%	4	4	100%	12	8	67%	0		2	2	100%	2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	1	100%	1	1	100%	2	2	100%	4	3	75%	0			4	3	75%	1	0	0%	1	1	100%	2	1	50%	8	目前學生仍在學尚未畢業，尚無法計算就讀人數及留讀率	3	3	100%	11	學生尚未畢業，無法統計總就讀人數及留讀率
	電子工程系				3	3	100%	3	3	100%	0			2	2	100%	2	2	100%	0			2	2	100%	2	2	100%	1		4	4	100%	5	
	資訊工程系	21	9	43%	2	2	100%	23	11	48%	15	9	60%	1	1	100%	16	10	63%	6	3	50%	3	3	100%	9	6	67%	7		0	0		7	
	光電工程系	2	0	0%	0	0		2	0	0%	6	3	50%	0			6	3	50%	0			1	1	100%	1	1	100%	4		0	0		4	
	電資學士班	6	4	67%	1	0	0%	7	4	57%	4	0	0%	0			4	0	0%	9		0%	0	0		9	0	0%	14		4	4	100%	18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15	10	67%	0	0		15	10	67%	15	11	73%	0			15	11	73%	14	10	71%	2	2	100%	16	12	75%	6	目前學生仍在學尚未畢業，尚無法計算就讀人數及留讀率	1	1	100%	7	學生尚未畢業，無法統計總就讀人數及留讀率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12	4	33%	7	0	0%	19	4	21%	6	4	67%	0			6	4	67%	12	7	58%	8	8	100%	20	15	75%	11		4	4	100%	15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14	11	79%	8	8	100%	22	19	86%	12	8	67%	9	9	100%	21	17	81%	13	8	62%	12	12	100%	25	20	80%	11		6	6	100%	17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3	3	100%	9	9	100%	12	12	100%	6	6	100%	4	4	100%	10	10	100%	6	6	100%	6	6	100%	12	12	100%	10		1	1	100%	11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1	33%	2	2	100%	5	3	60%	6	2	33%	0			6	2	33%	3	2	67%	0	0		3	2	67%	2	目前學生仍在學尚未畢業，尚無法計算就讀人數及留讀率	1	1	100%	3	學生尚未畢業，無法統計總就讀人數及留讀率
	經營管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1	1	100%	3	3	100%	4	4	100%	0			0			0	0		1	0	0%	2	2	100%	3	2	67%	0	0	0		0		
設計學院	建築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目前學生仍在學尚未畢業，尚無法計算就讀人數及留讀率	0	0		0	學生尚未畢業，無法統計總就讀人數及留讀率	
	工業設計系	0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0			1	1	100%	0			2	2	100%	2	2	100%	0	0	0		0		
	互動設計系	1	1	100%	1	1	100%	2	2	100%	1	1	100%	0			1	1	100%	2	1	50%	0	0		2	1	50%	0	0	0		0		
	應用英文系	0			0			0	0		3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2	2	100%	2		
人社學院	文化事業發展系	0			1		0%	1	0	0%	0			0			0	0		1	1	100%	0	0		1	1	100%	0	目前學生仍在學尚未畢業，尚無法計算就讀人數及留讀率	0	0		0	學生尚未畢業，無法統計總就讀人數及留讀率
	總計	102	59	58%	71	62	87%	173	121	70%	96	61	64%	37	37	100%	133	98	74%	87	51	59%	56	56	100%	143	107	75%	88		32	32			

備註：

1.本表「已就讀」學生含「大四應屆畢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2.113 學年度大三學生申請「碩士班先修生」資格學生計有 88 位同學尚未畢業。需俟該批學生畢業並檢視其研究所入學情形後，方可正確計算 113 學年度之留讀率。

(七) 成績相關事宜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15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9 日舉行，請教師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前至「成績登錄系統」登錄學期成績，合授課程則由主授教師線上登錄成績。**(新規定)**
- 學生學期成績可逕至校園入口網/教務系統/學業成績查詢專區查詢及免費線上列印，本處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1 日開放學生線上查詢。如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以前提出，應填妥申請表與檢附學期成績單送交至教務單位辦理。
- 家長如欲申請「家長查詢系統」須經學生授權，可登入查閱該學生學籍與成績資訊，請轉知善加利用。

(八) 畢業事宜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畢業生總計 2,645 人，以應屆畢業生為基準，各學制畢業人數及畢業率如下表：

畢業 學年度	學制別	大學部		研究所		五專部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109	入學人數	85 人	1,550 人	1,297 人	133 人	-
	畢業生人數	67 人	1,185 人	930 人	17 人	-
	畢業率	78.82%	76.45%	71.70%	12.78%	-
110	入學人數	13 人	1,512 人	1,503 人	157 人	-
	畢業生人數	8 人	1,163 人	969 人	22 人	-
	畢業率	61.54%	76.92%	64.47%	14.01%	-
111	入學人數	20 人	1,590 人	1,548 人	160 人	32 人
	畢業生人數	13 人	1,226 人	992 人	23 人	23 人
	畢業率	65.00%	77.11%	64.08%	14.38%	71.88%
112	入學人數	12 人	1571 人	1618 人	185 人	32 人
	畢業生人數	6 人	1173 人	1053 人	19 人	22 人
	畢業率	50.00%	74.67%	65.08%	10.27%	68.75%
113	入學人數	4 人	1,593 人	1,566 人	169 人	33 人
	畢業生人數	3 人	1,216 人	1,067 人	23 人	18 人
	畢業率	75.00%	76.33%	68.14%	13.61%	54.55%

註：本表資料係由本校 SQL 系統匯出計算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以二技 4 年級、四技 4 年級、碩士 2 年級、博士 4 年級、五專 5 年級為統計基準。

本校 110-113 學年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應屆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入學人數 (107 學年)	畢業人數 (110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08 學年)	畢業人數 (111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09 學年)	畢業人數 (112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10 學年)	畢業人數 (113 學年)	畢業率
機電學院	車輛工程系	51	38	74.51%	55	39	70.91%	49	35	71.43%	50	38	76.00%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48	42	87.50%	49	44	89.80%	41	35	85.37%	42	35	83.33%
	機械工程系	164	137	83.54%	158	140	88.61%	147	120	81.63%	115	94	81.74%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	-	-	-	-	-	30	18	60.00%	29	16	55.17%
	小計	263	217	82.51%	262	223	85.11%	267	208	77.90%	236	183	77.54%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40	33	82.50%	39	32	82.05%	51	37	72.55%	49	37	75.51%
	資訊工程系	72	50	69.44%	87	51	58.62%	72	50	69.44%	95	72	75.79%
	電子工程系	104	89	85.58%	122	97	79.51%	116	102	87.93%	129	104	80.62%
	電機工程系	139	121	87.05%	143	115	80.42%	152	126	82.89%	161	139	86.34%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12	10	83.33%	14	11	78.57%	18	12	66.67%	-	-	-
	小計	367	303	82.56%	405	306	75.56%	409	327	79.95%	434	352	81.11%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114	90	78.95%	119	100	84.03%	119	91	76.47%	110	85	77.27%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46	40	86.96%	47	32	68.09%	46	40	86.96%	42	31	73.81%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138	111	80.43%	131	111	84.73%	129	101	78.29%	149	123	82.55%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96	84	87.50%	121	104	85.95%	114	92	80.70%	109	88	80.73%
	小計	394	325	82.49%	418	347	83.01%	408	324	79.41%	410	327	79.76%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77	56	72.73%	85	64	75.29%	79	58	73.42%	86	64	74.42%
	經營管理系	67	55	82.09%	63	50	79.37%	60	50	83.33%	64	54	84.38%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58	46	79.31%	58	49	84.48%	65	51	78.46%	70	61	87.14%
	小計	202	157	77.72%	206	163	79.13%	204	159	77.94%	220	179	81.36%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65	33	50.77%	76	52	68.42%	73	41	56.16%	67	47	70.15%
	互動設計系	83	58	69.88%	85	62	72.94%	67	47	70.15%	79	46	58.23%
	建築系	39	8	20.51%	42	18	42.86%	53	12	22.64%	54	18	33.33%
	互動設計與創新外國學生專班	-	-	-	-	-	-	-	-	-	5	4	80.00%
	小計	187	99	52.94%	203	132	65.02%	193	100	51.81%	205	115	56.10%
人社學院	文化事業發展系	43	29	67.44%	47	34	72.34%	42	25	59.52%	43	29	67.44%
	應用英文系	56	33	58.93%	49	21	42.86%	48	30	62.50%	45	31	68.89%
	小計	99	62	62.63%	96	55	57.29%	90	55	61.11%	88	60	68.18%
合計		1512	1163	76.92%	1590	1226	77.11%	1571	1173	74.67%	1593	1216	76.33%

註：本表資料係由本校 SQL 系統匯出計算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本校 110-113 學年日間部碩士班應屆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入學人數 (109 學年)	畢業人數 (110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10 學年)	畢業人數 (111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11 學年)	畢業人數 (112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12 學年)	畢業人數 (113 學年)	畢業率
機電學院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41	23	56.10%	46	17	36.96%	40	10	25.00%	38	24	63.16%
	車輛工程系	41	20	48.78%	35	16	45.71%	49	19	38.78%	39	17	43.59%
	能源冷凍空調與車輛外生專班	3	1	33.33%	1	1	100.00%	2	2	0.00%	1	1	100.00%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52	45	86.54%	58	48	82.76%	49	40	81.63%	53	48	90.57%
	製造科技研究所	62	32	51.61%	62	40	64.52%	74	46	62.16%	62	35	56.45%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	105	61	58.10%	94	60	63.83%	100	69	69.00%	102	67	65.69%
	機械與自動化碩士外國學生專班	6	3	50.00%	5	3	60.00%	5	2	40.00%	4	3	75.00%
	小計	310	185	59.68%	301	185	61.46%	319	188	58.93%	299	195	65.22%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78	54	69.23%	78	65	83.33%	86	63	73.26%	68	54	79.41%
	資訊工程系	98	75	76.53%	94	68	72.34%	89	71	79.78%	77	60	77.92%
	電子工程系	131	93	70.99%	136	89	65.44%	132	98	74.24%	123	87	70.73%
	電機工程系	148	100	67.57%	157	108	68.79%	153	114	74.51%	154	108	70.13%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17	6	35.29%	15	8	53.33%	12	9	75.00%	9	7	77.78%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29	21	72.41%	-	-	-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	-	-	-	-	-	-	-	-	15	6	40.00%
	小計	472	328	69.49%	480	338	70.42%	501	376	75.05%	446	322	72.20%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	98	46	46.94%	93	48	51.61%	86	50	58.14%	78	52	66.67%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	65	55	84.62%	62	50	80.65%	74	60	81.08%	74	58	78.38%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	80	69	86.25%	92	77	83.70%	95	73	76.84%	93	76	81.72%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	16	12	75.00%	20	13	65.00%	22	14	63.64%	15	14	93.33%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49	37	75.51%	47	38	80.85%	55	44	80.00%	65	54	83.08%
	資源工程研究所	24	15	62.50%	31	20	64.52%	26	13	50.00%	27	18	66.67%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36	20	55.56%	38	20	52.63%	36	18	50.00%	35	22	62.86%
	小計	368	254	69.02%	383	266	69.45%	394	272	69.04%	387	294	75.97%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4	45	83.33%	73	58	79.45%	68	54	79.41%	80	66	82.50%
	金融科技與創新創業外國學生專班	8	8	100.00%	10	7	70.00%	0	0	0.00%	0	0	-
	經營管理系	68	46	67.65%	59	48	81.36%	62	31	50.00%	52	28	53.85%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47	31	65.96%	47	29	61.70%	47	36	76.60%	46	33	71.74%
	管理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21	15	71.43%	28	10	35.71%	40	36	90.00%	19	17	89.47%
	小計	198	145	73.23%	217	152	70.05%	217	157	72.35%	197	144	73.10%

設 計 學 院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	31	9	29.03%	34	4	11.76%	32	10	31.25%	32	9	28.13%
	互動設計系	24	14	58.33%	25	13	52.00%	24	6	25.00%	22	9	40.91%
	互動設計與創新外國學生專班	10	5	50.00%	11	6	54.55%	14	14	100.00%	9	6	66.67%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	32	16	50.00%	39	15	38.46%	26	12	46.15%	26	15	57.69%
	小計	97	44	45.36%	109	38	34.86%	96	42	43.75%	89	39	43.82%
人 社 學 院	文化事業發展系	8	2	25.00%	8	4	50.00%	11	2	18.18%	6	2	33.33%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7	6	35.29%	14	4	28.57%	20	8	40.00%	16	4	25.00%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17	4	23.53%	17	4	23.53%	17	4	23.53%	10	2	20.00%
	應用英文系	16	1	6.25%	19	1	5.26%	15	4	26.67%	20	5	25.00%
	小計	58	13	22.41%	58	13	22.41%	63	18	28.57%	52	13	25.00%
創 新 學 院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36	25	69.44%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48	28	58.33%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12	7	58.33%
	小計										96	60	62.50%
合計		1503	969	64.47%	1548	992	64.08%	1590	1053	66.23%	1566	1067	68.14%

註：本表資料係由本校 SQL 系統匯出計算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本校 110-113 學年日間部博士班應屆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入學人數 (107 學年)	畢業人數 (110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08 學年)	畢業人數 (111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09 學年)	畢業人數 (112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10 學年)	畢業人數 (113 學年)	畢業率
機電學院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3	0	0.00%	4	2	50.00%	7	2	28.57%	9	2	22.22%
	製造科技研究所	6	0	0.00%	5	0	0.00%	11	1	9.09%	6	1	16.67%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	16	0	0.00%	16	0	0.00%	22	0	0.00%	8	0	0.00%
	機電科技博士班 外國學生專班	4	1	25.00%	1	1	100.00%	5	0	0.00%	4	0	0.00%
	小計	29	1	3.45%	26	3	11.54%	45	3	6.67%	27	3	11.11%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1	1	100.00%	3	0	0.00%	3	1	33.33%	2	1	50.00%
	資訊工程系	6	0	0.00%	7	0	0.00%	4	0	0.00%	3	0	0.00%
	電子工程系	10	1	10.00%	9	1	11.11%	8	1	12.50%	10	0	0.00%
	電機工程系	8	1	12.50%	12	1	8.33%	16	0	0.00%	8	0	0.00%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3	2	66.67%	8	5	62.50%	9	2	22.22%	8	2	25.00%
	小計	28	5	17.86%	39	7	17.95%	40	4	10.00%	31	3	9.68%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	7	1	14.29%	10	2	20.00%	7	2	28.57%	3	0	0.00%
	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	16	8	50.00%	17	3	17.65%	14	2	14.29%	13	6	46.15%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	9	1	11.11%	12	3	25.00%	9	0	0.00%	7	1	14.29%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	12	2	16.67%	2	1	50.00%	9	2	22.22%	10	4	40.00%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3	0	0.00%	3	1	33.33%	6	2	33.33%	4	1	25.00%
	資源工程研究所	3	0	0.00%	3	0	0.00%	0	0	0.00%	4	0	0.00%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5	1	20.00%	1	0	0.00%	2	1	50.00%	1	0	0.00%
	小計	55	13	23.64%	48	10	20.83%	47	9	19.15%	42	12	28.57%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	0	0.00%	5	0	0.00%	7	1	14.29%	11	1	9.09%
	管理學院管理	16	1	6.25%	16	1	6.25%	23	1	4.35%	25	3	12.00%
	小計	22	1	4.55%	21	1	4.76%	30	2	6.67%	36	4	11.11%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設計	15	2	13.33%	16	2	12.50%	13	1	7.69%	23	1	4.35%
	小計	15	2	13.33%	16	2	12.50%	13	1	7.69%	23	1	4.35%
人社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8	0	0.00%	10	0	0.00%	10	0	0.00%	10	0	0.00%
	小計	8	0	0.00%	10	0	0.00%	10	0	0.00%	10	0	0.00%
合計		157	22	14.01%	160	23	14.38%	185	19	10.27%	169	23	13.61%

註：本表資料係由本校 SQL 系統匯出計算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本校 111-113 學年日間部五專部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入學人數 (107 學年)	畢業人數 (111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08 學年)	畢業人數 (112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09 學年)	畢業人數 (113 學年)	畢業率
機電學院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32	23	71.88%	32	22	68.75%	33	18	54.55%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及五專部畢業學分審查大表已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前，發送各系、科轉發所屬畢業班級學生，應屆畢業生於大四、專五上起可至校園入口網站進入教務系統之學業成績查詢專區，查詢畢業學分審查結果；大四及專五導師可至學務系統導師專區查詢所屬學生完成畢業學分資格之情形，並請各系、科至教務系統/網路加退選系統檢視學生之畢業應修專業科目（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跨領域選修）修課情形，以利學生於畢業前一學年前釐清畢業條件符合情形，倘需重補修課程，學生得於大四/專五最後一學年予以補足並完成修課。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截止，本處業已通知請各系所轉知研究生和教師注意學位考試申請及辦理期限。
4. 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配合教育部來文，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之審核程序。本處業依教育部函示修訂碩士/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學位考試評分表，請協助轉知學生應使用新表單提出申請及舉行學位考試。**（新變革）**
自 112 年度起研究生口試費、論文指導費改分配至各博士班所屬系、所、院，是項經費分配科目及額度由總務處及主計室統籌辦理，請各系、所、院務必確認支用經費科目，並建立完備控管機制，避免發生誤付、溢付或漏付等情事。並禁止由研究生或指導教授墊支，請周知所屬博士生及指導教授按時提出申請，「學位考試口試費、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申請案經系所院單位主管核章後，免會教務處，請逕送主計室辦理。自 113-2 學期起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費支付標準調整為每位委員 1200 元，博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費支付標準不變，仍維持每位委員 1500 元。
4.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本校研究所學生畢業條件如下，請各系所督促學生按時完成，以利畢業。
 - (1)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學術倫理素養，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碩、博士班學生應接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本校已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建立學生資料，學生應進行線上修課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未依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新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由教務處統一為各系所新生建立帳號資料，請勿請學生以個人名義自行註冊，屆時學校與系所將無法查詢個人帳號的修課資訊。
 - (2) 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為提升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自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本校始實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須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始准予畢業。
5. 自 113 學年度 2 學期起，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辦理畢業離校時繳交經指導致簽名確認之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6. 本校畢業生線上離校系統自 110 年 6 月 28 日啟用，開放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生辦理線上離校申請。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2,645 人申請獲准，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至 115 年 2 月 12 日 17 時止，請各系所轉知研究生和指導教師注意辦理期限。

7. 自 111 學年度起日間部畢業生改以電子簽名方式領取畢業證書。

(九) 學習獎勵

1. 書卷獎

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良學生，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符合請頒學生共計 283 位（含日間部四年制及五專部在學同學），每名頒發獎學金 2,500 元及獎狀乙紙。近年本項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如下：

年度 人數 及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獎勵人數	642	643	659	651	659	670
獎勵金額	1,605,000 元	1,607,500 元	1,647,500 元	1,627,500 元	1,647,500 元	1,675,000 元

2. 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

為鼓勵本校本國籍碩二及博二以上學生在學期間研究能量表現績優者，本學年度業於 114 年 11 月 5 日（三）召開「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會議」，已於網頁公告審查結果獲獎名單計 59 名、頒發獲獎證明，及按時核撥獎勵金額。

109-114 年度本項獎勵人數及金額統計如下：

年度 人數 及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獎勵人數	25	42	24	32	57	59
獎勵金額	2,497,404 元	3,424,012 元	1,830,594 元	2,480,418 元	3,180,954 元	3,635,596 元

3. 外語獎勵

依據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辦理，本校 110 至 113 學年度各類語言及各級人數獎勵金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人數及金額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英語	43	72	77	102
日語	39	44	51	52
韓語	8	6	2	4
德語	1	1	2	0
獎勵金合計	720,000	1,030,000	1,175,000	1,200,000

(十) 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

1. 本校聯合服務中心自 108 年 11 月以來，持實充實教務相關服務項目，並由教務處安排人員參與值班。
2. 110 年度開始學生證一站式補發作業，提供臨櫃受理當場發放新證；112 年度起新增電子簽收，適用於學生證補發、中或英文畢業證明書及畢業證書發放時領用人簽名作業。

3. 近年陸續完善各項服務工作相關作業文件：修訂多功能自動繳費系統教務項目操作指引(學生版、臨櫃人員版)(110 年)、修訂教務處中英文各項證明申請單、申辦服務項目標準操作程序作業手冊(110、111、113 年)、簡化繳費系統選單、多功能自動繳費系統收據及文件產出異常處理程序、修訂聯服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學生證消磁卡片檢查流程(111 年)、學生證新卡洽各單位設定說明、學生證卡務系統暨維護招標。聯服系統成績單配合成績單格式及內容調整持續維護中。

4. 目前聯合服務中心暨聯服系統提供教務相關服務項目暨作業說明如下表。

聯合服務中心暨聯服系統提供教務相關服務項目一覽表

項目	作業說明	備註
中或英文在學證明	1. 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 自 109 年度起實施臨櫃申請製發，以行動支付繳費。	一站式服務
學生證補(換)發	1. 自 111 年度起實施臨櫃一站式補發作業 2. 臨櫃繳費僅限行動支付，現金繳費利用多功能自動化繳費系統。 3. 自 112 年 1 月起正式啟用電子簽名作業	1. 一站式服務。 2. 電子簽收。
中或英文成績單	1. 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 自 111 學年度開學期間開放臨櫃申請製發，以行動支付繳費。	一站式服務
中文名次證明	1. 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 自 111 學年度開學期間開放臨櫃申請製發，以行動支付繳費。	一站式服務
學籍資料異動申請	臨櫃一站式服務，限受理本地生英文姓名登錄、戶籍地址和通訊地址變更。	申請單暨其附件須後送教務處(進修部)。
英文畢業證明書	1. 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2. 自 112 年 1 月起正式啟用電子簽名作業	1. 二站式服務，教務單位取件。到教務單位辦理當日取件。 2. 電子簽收。
中文畢業證明書(補發)	1. 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2. 自 112 年 1 月起正式啟用電子簽名作業。	1. 二站式服務，教務單位取件。到教務單位辦理當日取件。 2. 電子簽收。
修業證明書	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1. 二站式服務，教務單位取件。到教務單位辦理當日取件。 2. 電子簽收。
普通教室借用	持續受理中。	課務組業務

三、綜企組：

(一)本校 113~115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及招生名額調整情形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新設	半導體碩士學位學程	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學士學位學程	
停招	1. 工管系四技進修部學優專班 2. 資財系四技進修部學優專班 3. 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		
減招	管理學院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52 名→46 名)	管理學院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46 名→42 名)	1. 「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24 名→15 名 2. 電子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 50 名→25 名

(二)招生宣導

1. 招生宣導活動業於 114 年 10 月展開，至 112 年 12 月底陸續進行入班或入校學系宣導（松山高中、屏東高工、中和高中、南湖高中、北大高中、興大附農、臺中一中、內壢高中、北大高中、新民高中等），以及靜態升學博覽會招生宣導活動，感謝各院系協助，成果圓滿。

(三)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 為鼓勵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提供研究生獎學金，包括「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及「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提供研究生學雜費減免或獎學金之獎勵。114 學年度校級審查會議共分 4 次召開，總計 94 位碩一新生、58 位博士生獲獎。

(四)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

1. 自 114 年 1 月起，專辦共辦理 8 場管考會議，敬邀教務長與協同主持人蒞臨指導，進行績效檢討及後續執行之規劃。
2. 114 年度配合教育部計畫，本校為北二區區域中心學校，引導另 11 所技專校院進行招生專業化之推動，業於 114 年 2 月 26 日、114 年 7 月 3 日、114 年 8 月 25 日、114 年 11 月 7 日召開「北二區工作會議」。
3. 專辦為協助技專技高共同開拓國中生對技職群科學習興趣及未來職涯想像，業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協助總辦公室假本校辦理「114 年技職教育向下扎根交流座談會」，邀請本校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曾柏軒組長、長庚科技大學通識中心人文社會學科杜慧卿副教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科陳秉熙科長分享技職教育招生宣導、地方政府與技專校院攜手推廣技職經驗，以利技職教育向下扎根之效。
4. 專辦為讓國中學生認識技職教育，業於 114 年 6 月 4 日辦理「114 學年度技職實作探索活動」，由本校互動系韓秉軒老師、車輛系蕭耀榮老師、文發系王怡惠主任引導實作體驗課程操作，以幫助國中學生了解各技術領域的基礎與發展、探索自身興趣與能力，思考未來學習方向。
5. 專辦為提升國中小學生對技職教育的認識，業於 114 年 7 月 5 日由本校機械系、車輛

系、土木系、化工系、材資系、分子系、電機系、工管系、經管系、資財系、建築系、工設系、互動系、應英系、文發系、北市技職七星、北科附工、龍華科大、健行科大、臺北商大、致理科大共同辦理「114 年技職未來式」提供技職展覽與實作體驗，並邀請臺北市教育局技職教育科陳秉熙科長、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沈柏延總經理、昶皓國際有限公司簡清德董事長、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林淵翔副執行長分享技職教育趨勢、產業與人才接軌、跨域技能整合等演講，以協助國中小學生了解技術型領域的多樣性與發展潛力，探索多元升學管道與未來職涯方向，建立適性發展的就學進路。

6. 專辦為加深技專師長對高中教學內容及大學新生銜接需求的理解，業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9 日假辦理機械群「技高教學與技專銜接交流會」，觀課地點為北科附工機械科(機器基礎實習)、彰師附工機械科(機械製造進階)、新北高工機械科(機械基礎綜合實習)，邀請技專師長進入高中現場觀課，並由技高教師展示課堂內學生的學習成果，藉此促進技專師長對於 108 課綱課程認識、技專課程調整之參考。
7. 專辦為因應 108 課綱實施後學生特質與學習模式的轉變、少子化與 AI 對技職教育的衝擊與挑戰，業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與 114 年 11 月 11 日偕同臺科、雲科、龍華、健行、高科、國立成大南工辦理「聚焦課程銜接、產業能力與 AI 素養：跨界育才對話論壇」，邀請 1111 人力銀行劉策政宏略長、國立彰師附工石文傑校長(動機群科中心主任委員)、國立成大南工張宇泰教學組長分享課程銜接、人才培育核心能力及 AI 素養導入等議題，以促進產學接軌與招生策略的優化，並透過分組座談探究不同面向的影響，以實現招生專業化目標。
8. 專辦為促進相關群類學界與產業人才養成對接，業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偕同臺科辦理「北一區暨北二區產業人才養成趨勢交流座談會(化工群)」，邀請國立新竹高工化工科陳華芳主任、觀音高中化工科陳霈樺老師、臺科大材料系鄭詠馨副教授、本校化工系蘇至善教授、埃爾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君岳技術長分享目前學界人才養成以及業界對當前與未來職能需求的觀察與預測，提供與會師長選才育才之參考。
9. 專辦為精進技專校院校務研究分析應用於招生策略及學生離校防範，業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偕同高科辦理「Insight Sparks 校務研究創新論壇系列活動#1」，邀請本校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傅遠智所長、長庚科技大學校務研究中心何昭中副研究員分享生成式 AI 應用於校務研究分析、休退學資料分析與因應等，以提升招生策略規劃與調整。
10. 專辦為培養本校專業招生人才團隊，業於 114 年 9 月 12 日辦理「招生選才講師培訓會議」邀請本校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曾柏軒組長、資財系鍾建屏副教授分享校務研究分析成果、招生講師宣導說明、招生講師實務經驗等，以傳承招生推動經驗，建立招生專業化發展共識，強化各系於招生策略與選才標準之目標。
11. 依招策會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填報說明，各系業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各入學管道「117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填報」。

(五)招生相關試務

日間部大學部

1.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各類招生簡章制定作業已於 114 年 11 月份完成，包括：高中生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特殊選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技優(含保送及甄審)入學、繁星計畫招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業依主辦聯合會規定之時間上網填報，感謝各系班協助簡章制定及核校作業。
2. 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制定作業，已分別依主辦委員會規定之時間上網填報，感謝智慧自動化工程科協助簡章制定及核校作業。
3. 為服務考生，本校負責代售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各類招生簡章，及五專優先免試入

學和北區聯合免試入學等 2 類招生簡章，感謝警衛室同仁協助發售事宜。
研究所

1.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為 5,927 人，招生名額共 1,003 人，錄取率 16.92%；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為 99 人，招生名額共 83 人，錄取率 83.84%。本項招生各系所訂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9 日舉行面試，114 年 12 月 11 日(四)放榜。
2.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公告於本校碩士班招生網站，將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5 日進行報名。預訂於 115 年 03 月 08 日(星期日)舉行筆試；115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7 日間舉行面試作業。
3. 115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預計於 115 年 1 月份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六)各項招生 114 學年度之錄取率報到率註冊率

1. 日間部各管道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備註
四技甄選 (含擴充名額)	622	1214	590	588	51.24%	94.86%	94.53%	不含外加名額
聯合登記 (含擴充名額)	350	-	-	350	-	-	100%	不含外加名額
技優保送	38	-	34	33	-	89.47%	86.84%	
技優甄審	64	786	63	63	8.14%	98.44%	98.44%	
科技繁星	89	-	84	81	-	94.4%	91.0%	
身障甄試	5	-	3	3	-	60.0%	60.0%	
運動績優	7	-	6	6	-	85.7%	85.7%	
派外子女	-	-	-	-	-	-	-	
特殊選才 (特才實驗組)	12	24	6	6	50%	50%	50%	
特殊選才 (青儲戶組)	4	6	1	1	66.67%	25%	25%	
高中申請	311	1279	275	271	24.31%	88.42%	87.14%	
五專優免 (不含外加)	24	-	13	13	-	54.17%	54.17%	
五專聯免	17	54	17	17	31.48%	100%	100%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報到率 (C/A)	註冊率 (D/A)	
碩士班 (含甄試及一般招生)	1,505	12,597	1,454	1,432	11.95%	100%	100%	

博士班 (含甄試及一般招生)	152	229	112	105	55.90% (錄取人數 /報名人數)	79.43%	80.75%	
產碩專班	51	179	35	34	28.49%	68.63%	66.67%	

2. 四技甄選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機械系	46	86	46	46	53.49%	100.00%	100.00%
車輛系	25	62	24	24	40.32%	96.00%	96.00%
能源系	25	30	17	17	83.33%	68.00%	68.00%
電機系	69	127	65	65	54.33%	94.20%	94.20%
電子系	51	100	51	51	51.00%	100.00%	100.00%
光電系	24	55	24	24	43.64%	100.00%	100.00%
資工系	24	44	20	20	54.55%	83.33%	83.33%
土木系	48	102	48	48	47.06%	100.00%	100.00%
分子系	10	24	9	9	41.67%	90.00%	90.00%
化工系	64	109	64	64	58.72%	100.00%	100.00%
材資系	23	49	19	19	46.94%	82.61%	82.61%
資財系	26	52	25	25	50.00%	96.15%	96.15%
工管系	41	91	40	40	45.05%	97.56%	97.56%
經管系	24	53	24	22	45.28%	100.00%	91.67%
建築系	25	47	25	25	53.19%	100.00%	100.00%
工設系	26	50	24	24	52.00%	92.31%	92.31%
互動系	27	54	25	25	50.00%	92.59%	92.59%
應英系	24	47	23	23	51.06%	95.83%	95.83%
文發系	20	32	17	17	62.50%	85.00%	85.00%

3. 聯合登記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分發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機械系	23	-	23	23	-	100%	100%
車輛系	12	-	12	12	-	100%	100%
能源系	20	-	20	20	-	100%	100%
電機系	35	-	35	35	-	100%	100%
電子系	24	-	24	24	-	100%	100%
光電系	12	-	12	12	-	100%	100%
資工系	14	-	14	14	-	100%	100%
土木系	22	-	22	22	-	100%	100%
分子系	7	-	7	7	-	100%	100%
化工系	29	-	29	29	-	100%	100%

材資系	38	-	38	38	-	100%	100%
資財系	11	-	11	11	-	100%	100%
工管系	23	-	23	23	-	100%	100%
經管系	11	-	11	11	-	100%	100%
建築系	12	-	12	12	-	100%	100%
工設系	14	-	14	14	-	100%	100%
互動系	14	-	14	14	-	100%	100%
應英系	13	-	13	13	-	100%	100%
文發系	16	-	16	16	-	100%	100%

4. 技優保送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32	-	30	29	-	93.75%	90.63%
土木系	2	-	2	2	-	100%	100%
化工系	1	-	-	-	-	-	-
建築系	1	-	1	1	-	100%	100%
工設系	2	-	1	1	-	50%	50%

5. 技優甄審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電機系	8	84	8	8	9.52%	100%	100%
電子系	7	92	7	7	7.61%	100%	100%
光電系	2	11	2	2	18.18%	100%	100%
資工系	4	65	4	4	6.15%	100%	100%
土木系	7	42	7	7	16.67%	100%	100%
分子系	4	26	4	4	15.38%	100%	100%
化工系	6	67	5	5	8.96%	83%	83%
資財系	4	85	4	4	4.71%	100%	100%
經管系	5	49	5	5	10.20%	100%	100%
建築系	3	32	3	3	9.38%	100%	100%
工設系	4	92	4	4	4.35%	100%	100%
互動系	5	99	5	5	5.05%	100%	100%
英文系	1	16	1	1	6.25%	100%	100%
文發系	4	26	4	4	15.38%	100%	100%

6. 繁星推甄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外加）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機械系	6	-	-	4	-	-	67%
車輛系	2	-	-	1	-	-	50%
能源系	4	-	-	4	-	-	100%
電機系	6	-	-	6	-	-	100%
電子系	5	-	-	5	-	-	100%
光電系	6	-	-	5	-	-	83%
資工系	3	-	-	2	-	-	67%
土木系	5	-	-	5	-	-	100%
分子系	4	-	-	3	-	-	75%
化工系	12	-	-	12	-	-	100%
材資系	6	-	-	5	-	-	83%
資財系	5	-	-	4	-	-	80%
工管系	8	-	-	8	-	-	100%
經管系	3	-	-	3	-	-	100%
建築系	2	-	-	2	-	-	100%
工設系	2	-	-	2	-	-	100%
互動系	4	-	-	4	-	-	100%
應英系	4	-	-	4	-	-	100%
文發系	2	-	-	2	-	-	100%

7. 身障甄試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電機系	1	-	1	1	-	100%	100%
光電系	1	-	1	1	-	100%	100%
建築系	1	-	-	-	-	-	-
資財系	2	-	2	2	-	100%	100%

文發系	1	-	1	1	-	100%	100%
英文系	1	-	1	1	-	100%	100%

8. 運動績優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工管系	3	-	2	2	-	67%	67%
文發系	2	-	1	1	-	50%	50%

9. 特殊選才(特才)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車輛系	1	2	1	1	50%	100%	100%
電機系	1	8	1	1	12.5%	100%	100%
電子系	1	0	-	-	-	-	-
資工系	1	3	1	1	33.33%	100%	100%
經管系	1	0	-	-	-	-	-
工管系	1	4	1	1	25%	100%	100%
建築系	1	0	-	-	-	-	-
工設系產品組	1	1	-	-	100%	-	-
工設系家室組	1	0	-	-	-	-	-
互動系視傳組	1	2	1	1	50%	100%	100%
資財系	1	3	1	1	33.33%	100%	100%
文發系	1	1	-	-	100%	-	-

10. 特殊選才(青儲)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資工系	1	1	1	1	100%	100%	100%

光電系	1	0	0	-	-	-	-
文發系	1	2	0	-	50%	-	-
機械系	1	3	0	-	33.33\$	-	-

11. 高中申請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車輛系	9	33	9	8	27.27%	100%	88.89%
能源系	10	44	10	10	22.73%	100%	100.00%
土木系	22	84	22	20	26.19%	100%	90.91%
分子系	23	92	23	23	25.00%	100%	100%
材資系	44	194	21	20	23.71%	46%	43.48%
資財系	3	34	3	3	8.82%	100%	100%
工管系	8	33	3	3	24.24%	38%	38%
建築系	2	42	2	2	4.76%	100%	100.00%
資工系	5	45	2	2	11.11%	40%	40%
光電系	8	59	5	5	13.56%	63%	63%
電子系	7	50	7	7	14.00%	100%	100%
機電學士班	40	193	40	40	20.73%	100%	100%
電資學士班	46	264	47	47	17.80%	100%	100%
工程科技學士班	59	332	59	59	17.77%	100%	100%
創意設計學士班	22	94	22	22	23.40%	100.00%	100.00%

12. 五專優免(不含外加)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智動科	24	-	13	13	-	54.17%	54.17%

13. 五專優免(不含外加)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招生率(C/A)	註冊率(D/A)
智動科	17	52	17	17	32.69%	100%	100%

14. 碩士班招生(含甄試及一般招生)之錄取率、報到率及註冊率

系所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	AI 計畫外加名額	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25%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到人數	報到率%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保留入學人數	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機械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96	-	24	869	120	13.81%	98	100%	96	0	4	100%
製科所碩士班	44	-	-	298	44	14.77%	44	100%	43	0	2	97.83%
車輛系碩士班	33	-	-	162	33	20.37%	33	100%	32	0	1	97.06%
能源系碩士班	50	-	-	244	50	20.49%	50	100%	50	0	0	100%
自動化所碩士班	28	-	7	380	35	9.21%	35	100%	30	0	1	100%
智慧鐵道碩士學位學程	15	-	-	40	15	37.50%	13	86.67%	13	0	0	86.67%
電機系碩士班	130	3	-	1,680	133	7.92%	133	100%	133	0	0	100%
電子系碩士班	89	3	-	1,652	92	5.57%	90	100%	90	0	0	100%
資工系碩士班	74	5	19	1,458	98	6.72%	95	100%	94	0	1	100%
光電系碩士班	61	-	14	562	75	13.35%	73	100%	73	0	0	100%
太空所碩士班	30	-	-	136	30	22.06%	30	100%	30	0	0	100%
土木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73	-	-	238	73	30.67%	65	89.04%	63	0	2	86.67%
環境所碩士班	32	-	-	166	32	19.28%	32	100%	32	0	0	100%
材料所碩士班	53	-	-	538	53	9.85%	53	100%	52	0	1	98.15%
資源所碩士班	24	-	6	105	30	28.57%	30	100%	30	0	1	100%
化工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72	-	18	714	90	12.61%	90	100%	88	0	6	100%
化工系生化與生	15	-	4	86	19	22.09%	19	100%	19	0	1	100%

醫工程碩士班												
分子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66	-	-	285	66	23. 16%	66	100%	66	0	1	100%
工管系碩士班	58	-	15	681	73	10. 72%	73	100%	73	0	5	100%
經管系碩士班	45	-	-	305	45	14. 75%	45	100%	43	0	5	96%
資財系碩士班	38	4	10	413	52	12. 59%	52	100%	49	0	2	100%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29	-	-	106	29	27. 36%	20	68. 97%	20	0	1	70%
工設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30	-	-	156	30	19. 23%	30	100%	29	0	1	96. 77%
互動系碩士班	25	-	-	175	25	14. 29%	25	100%	24	0	1	96. 15%
技職所碩士班	15	-	-	39	15	38. 46%	13	86. 67%	13	0	0	86. 67%
英文系碩士班	15	-	-	41	15	36. 59%	14	93. 33%	14	0	6	95. 24%
智財所碩士班	15	-	-	47	15	31. 91%	15	100%	15	0	1	100%
文發系碩士班	8	-	-	23	8	34. 78%	8	100%	8	0	0	100%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創新)	35	-	-	412	35	8. 50%	35	100%	35	0	0	100%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創新)	45	-	-	225	45	20. 00%	45	100%	45	0	0	100%
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創新)	30	-	-	361	30	8. 31%	30	100%	30	0	4	100%
合計	1, 373	15	117	12, 597	1, 505	11. 95%	1, 454	100%	1, 432	0	103(加計外生專班人數)	100%

15. 博士班招生(含甄試及一般招生)之錄取率、報到率及註冊率

班別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	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25%名額	逕讀博人數	報名人數(甄試+一般+逕修讀)	報名情形(%)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到人數	報到率(%)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機電科技博士班	16	3	0	14	114. 29%	13	92. 86%	8	50%	8	0	50%

製科所博士班	5	-	-	3	166. 67%	3	100%	1	20%	1	2	42.8 6%
能源系博士班	7	-	1	7	100%	7	100%	5	71.4 3%	5	1	75%
電機系博士班	9	-	-	13	69.2 3%	9	69.2 3%	9	100%	9	0	100%
電子系博士班	9	-	3	21	42.8 6%	9	42.8 6%	9	100%	9	0	100%
資工系博士班	6	1	-	7	85.7 1%	2	28.5 7%	2	33.3 3%	1	0	16.1 7%
光電系博士班	3	2	3	4	75%	3	75%	3	100%	3	1	100%
土木與防災博士班	8	-	-	7	114. 29%	7	100%	7	87.5 0%	7	0	87.5 0%
環境所博士班	3	-	-	6	50%	3	50%	3	100%	3	0	100%
材料所博士班	6	-	-	3	200%	2	66.6 7%	2	33.3 3%	2	1	42.8 6%
資源所博士班	3	1	-	3	100%	3	100%	3	100%	3	0	100%
化學工程博士班	8	2	1	9	88.8 9%	8	88.8 9%	6	75%	6	6	85.7 1%
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7	-	1	4	175%	3	75%	2	28.5 7%	2	0	28.5 7%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13	-	-	43	30.2 3%	16	37.2 1%	13	100%	12	7	95%
工管系博士班	9	2	-	18	50%	12	66.6 7%	10	100%	8	1	90%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12	-	1	27	44.4 4%	12	44.4 4%	12	100%	11	3	93.3 3%
技職所博士班	7	-	-	14	50%	6	42.8 6%	7	100%	6	0	85.7 1%
人工智慧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創新)	5	-	-	18	27.7 8%	5	27.7 8%	5	100%	5	0	100%
資訊安全博士學位學程(創 新)	5	-	-	8	62.5 0%	5	62.5 0%	5	100%	4	0	80%
合計	141	11	10	229	61.5 7%	128	55.9 0%	112	79.4 3%	105	46 (加計 外生專 班人 數)	80.7 5%

16. 產碩專班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電力電子 產碩專班	21	56	11	11	37.5%	52.38%	52.38%
金融科技 與資訊安 全產碩專 班	30	123	24	23	24.39%	80%	76.67%

四、出版組：

(一) 教務處網頁

1. 首頁明顯處新增最新校訊之圖示連結，以期增加校訊之點閱數。
2. 招生資訊選單下新增系所影音介紹連結，內容包含 110-114 年北科大年度亮點、各學院畢業校友專訪及各科系影音簡介。

(二) 臺北科大校訊

1. 臺北科大校訊歡迎教職員生踴躍投稿，稿費標準為：文稿每字 1 元、圖片每張 70 元。來稿請寄至出版組藍小姐：josephine_lan@mail.ntut.edu.tw。
2. 校訊網站持續更新，提供教職員生及校友更便利的閱讀平台，強化資訊傳遞與流通速度。
3. 114 年校訊刊物出刊數量：114-1 年校訊出刊數量：8 月至 12 月共出刊 4 期，另加上校慶特刊 1 期，共 5 期。
4. 慶祝本校建校 114 週年，校慶特刊封面以流動的光感波紋象徵「百川匯聚」，展現北科大 114 年來厚實的校基與多元能量。彩光交織的波面傳遞科技感與未來感，寓意跨域創新與智創未來；波峰如山象徵攀登知識高峰，波谷則代表包容養成。整體設計呼應「飛躍百川・引領前瞻／厚實校基・智創未來」的精神，傳達北科持續引領前行、邁向未來新篇章的願景。
5. 並已於 11 月 1 日校慶典禮當天發送予貴賓、長官以及校友，總計印製 5000 本。
6. 校訊網站持續更新，現已出刊至 413 期；並提供教職員學生及校友電子化閱讀平台，強化資訊傳遞與流通速度。

(三) 校園記者招募及培訓計畫

1. 114-1 學期校園記者計有 17 名，撰寫校訊或活動報導、人物或活動採訪以及製作校園影音與校園短片，增加校訊內容豐富性。校訊文稿與校園短片同步於校園記者社群與 YouTube 平台發布，擴大資訊觸及與傳播成效，強化北科大在數位世代的校園傳播力與影響力。
2. 規劃辦理文字及影音相關培訓課程，主題包括寫作、人物採訪、媒體素養、剪輯後製等。
3. 校園記者自 114-1 學期截至 12 月發布於校訊之文稿已累計 8 篇、影音作品已累計 3 部。
4. 定期更新校園記者社群，如校訊文稿發布、校園記者與校園相關活動及比賽等資訊。

(四) 多媒體影音平台

1. 創立教務處 YouTube，發佈教務處各組與校園記者所製作之短片等，影片主題以貼近學生校園生活點滴、學生事務與校園活動為主，同時發佈於校園記者社群帳號，以提

升各平台黏著度。教務處 YouTube 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bLXPUQ5799Tm_GRVaCBjqQ

2. 將持續產出校園活動報導、人物與短片，提升校訊與影音平台黏著度與曝光度。

(五) 大隅校慶攝影比賽

本學期辦理「2025 年大隅校慶攝影比賽」，已於 2025 年 10 月 27 日辦理評選作業，並於 11 月 3 日公告得獎結果。

(六) 數位學位證書系統

進行數位學位證書系統上線申請及正式機安裝設定，預計於 12 月底前正式上線。

五、外語中心&雙語中心：

(一) 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1. 114-1 學期於 10 月 18 日以及 11 月 29 日辦理教育部補助之「培力英檢」，藉此檢測學生聽說讀寫能力，本次聽讀測驗共計 841 名學生報名應考、說寫測驗共計 644 名學生報名應考。

(二) 強化學生英語能力：

1. 開設補救教學課程

(1) 開設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輔導尚未取得英文畢業門檻學生，達到聽讀具有 B1 等級之基本程度。

2. 英語寫作諮詢輔導服務

(1) 服務時間：114 年 10 月 7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2) 預約方式：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外語中心資訊系統→學術及專業英文寫作中心預約系統

(3) 由外語中心 7 位專案教師提供寫作諮詢服務，截至 11 月 13 日止，共計輔導 8 人次。

3. 線上學習平台

(1)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現有：TOEIC 多益模擬測驗 20 回；舊制 GEPT 全民英檢中級 15 回、中高級 6 回；新制 GEPT 全民英檢初級 3 回、中級 7 回、中高級 7 回；iBT 托福模擬測驗 9 回及 IELTS 雅思模擬測驗 7 回。另有英文影音互動課程、TOEIC 口說寫作、單字學習系統、寫作訓練課程、英文文法課程、探索世界學英文(AI 口說)、線上英語學習誌、多益訓練課程、全民英檢複試練習，114-1 學期截至 11 月 13 日止，已有 19051 人次使用。

4. 英語學習加值活動

(1) English Producers (EP)

自 111 學年度起，Fulbright 外籍助教加入由應用英文系辦理「English Producers (EP)」並偕同帶領英文小組輔導，進行為期 9 週中午 1 小時之家教式口說寫作午間小組輔導，每週涵蓋 2 天口說、2 天寫作及 1 天跨文化交流活動。截至 114/11/13，114-1 學期已進行 4 週，參與人次共計 258 人次。

(2) Fulbright EMI Office 進駐本校——學生英語能力提升

由 Fulbright 美籍助教帶領英文提升工作坊、跨文化交流工作坊以及跨媒體交流工作坊，亦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予全校學生，旨在建立英文友善校園，提供英文相關輔導並進行文化交流。114-1 學期共計辦理 6 場微課程英文能力提升工作坊及 8 場跨文化交流工作坊，主題圍繞實用口說及寫作技巧、文化及生活相關議題，截至 114/10/31，上述學生增能活動參與人次共計 174 人；一對一

諮詢服務參與人次共計 116 人。教學助理方面，共辦理 4 場 EMI 教學助理培訓工作坊、6 場 EMI TA 英文能力提升工作坊，截至 114/10/31，累積參與人次為 104 人。

(三) EMI 教學能力提升：

1. 建立教師教學支持系統

(1) Fulbright EMI Office 進駐本校——教師增能活動

由 Fulbright 美籍教學顧問帶領一系列教師增能活動，如 EMI 教師增能工作坊、EMI 午餐學習工作坊、一對一專業課程諮詢及需求分析等。114-1 學期辦理 5 場 EMI 教師增能工作坊，開放予校內外教師參與，主題為 AI 運用於學習評量、課程大綱設計以及討論式學習等。同時，辦理 1 場教學分享會及 6 場 EMI 教學午餐學習工作坊。截至 114/11/13，累積參與人次為 161 人。美籍教學顧問亦針對 EMI 課程提供一對一專業諮詢服務及進班觀課，了解教師在 EMI 課堂上遇到的困難並協助教師提升 EMI 課堂品質，截至 114/11/10，114-1 學期之一對一諮詢服務共計 25 人次參加，本學期預計完成觀課 21 門 EMI 課程。

(2) 海外師資培訓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5 月選送 11 位教師參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合作辦理之 30 小時混成式線上 EMI 師資認證課程，其中工程學院參與教師 4 名、管理學院參與教師 1 名、電資學院參與教師 3 名、機電學院參與教師 1 名以及設計學院參與教師 2 名。同時，預計選送本校教師於 115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分別前往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美國馬里蘭大學、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及哥倫比亞進行為期 2 週之實體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教學理論及技巧、教案撰寫、課堂語言的使用與跨語言實踐的運用等。

2. 持續推動全英語授課教學共進計畫

本學期全英語授課教學共進計畫共 37 名師長參與，並分為 9 組 EMI&ESP 基礎任務教師社群(18 名 EMI& ESP 教師)、3 組 EMI&ESP 進階任務教師社群(6 名 EMI& ESP 教師)及 7 組 EMI PLUS 社群(14 名 EMI 教師與 Fulbright 教學顧問合作)，其中劉慧雯老師基礎任務與進階任務皆有參與，透過共同實驗教學、英語授課經驗分享等活動，持續優化本校 EMI 與 ESP 課程及教材製作，並與 Fulbright 教學顧問進行諮詢討論、說觀議課等活動，藉此提升 EMI 教學能量，期能有效協助學生整合專業知識與英語應用能力。

(四) 英語授課課程查核與評量尺規建置：

- 偕同本校課務組進行英語授課查核，本學期於第 8 週完成教學全都錄及線上錄製教材之英語授課狀況查核，檢核有問題之課程皆已於第 10 週完成回報及修正，期末將再進行相關查核作業，共同維護本校全英語授課品質與保證。本學期期中查核結果如下所列：大學部及研究所全數通過檢核。
- 本校雙語計畫標竿學院建立課程評量尺規，並藉由期中問卷填答了解上課過程中師生互動、教師講解課程學生理解程度等，以利外語、雙語中心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 期末將進行本校教學評量施測，藉此通盤了解三院之英語授課執行成效，以及作為下期計畫改進方向，共同增進本校雙語計畫成效。

六、教學資源中心：

(一)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考評情形

- 1.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函文通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平臺填報事宜，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於 7 月 30 日來信通知平臺開放填報，填報內容包含：附表 1「共同關鍵績效指標、附表 2「獲彈性薪資、新聘教師人數及職級調查表」、附表 3「主冊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經費規劃及執行情形」、附表 4「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第二期（112-116 年）經費規劃及執行情形」、附表 5「學校配合納入主冊計畫推動之重要議題執行成效」，以及 112 年中文版計畫成果亮點、113 年中文版計畫成果亮點。教資中心已偕同各單位窗口於 8 月 29 日時限前完成各項資料檢核與填報。
- 2.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2240 號函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4-116 年）技專校院考評及精準訪視作業時程」，教資中心將連同高深各執行單位預為明年中之 114 年至 115 年 7 月成果報告暨 115 年 8 月至 116 年底修正計畫書及精準訪視作業進行準備。

(二)淬鍊產學實務知能

1.鞏固實務技能的學習機制

114-1 學期技術扎根課程補助教學助理，共計補助 58 門課程 92 位教學助理，並於 9 月 18 日完成線上舉行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另辦理 113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獎，除繳交教學助理心得乙篇外，本期得獎者增加參與校園記者受訪，並上傳至教務處 Youtube 頻道，以傳承教學心得並擴散教學助理效益。114-1 學期協同教學共 45 門課程、90 位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時數合計 364 小時。

2.塑造具產業特色的課程模組

「主題式總整課群」計畫，自 112 學年推動至今參與系所 8 系，含括資財系、互動系、光電系、電子系、文發系、機械系、工設系及化工系，本期合作企業包含有友達光電、奧義智慧、廣達電腦、亞太國際證券所等，114-1 學期共計開設 23 門課程，修讀主題式課群中學生數 1,194 人次。

3.教師實務研究導入教學

114-1 學期續辦理「實務研究導入教材」計畫，鼓勵教師將實務研究成果（含產學合作、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產學補助計畫案）轉化成教材並導入課堂教學，以教授學生新興研究產學相關知能，增進實務教學資源。本學期共計通過 13 件申請案，研究案來自教師產學合作、科技部計畫等多元類別，並通過學生問卷調查追蹤教材成效。

(三)精進跨域學習模式

1.AI 驅動下的數位科技與 STEM 課程發展

- (1)因應全球 AI 趨勢，將深化程式設計課程並將 AI 課程列為全校必修，114-1 學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學生達 10,301 位，並於 114 年學年度首設「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學士學位學程」，同步招收台、日學生，不僅提供全方位專業教學，更導入企業實務訓練，開創半導體人才培育新模式。
- (2)本校全力支持女性科技領域表現素養，114-1 學期修讀 STEM 領域課程人數達 47,422 人次，參賽 2025GiCS 尋找資安女婕思榮獲冠軍及多項獎項。
- (3)為培育非資訊領域潛力菁英學生及重視「軟體開發工務實務」，特辦理 NVIDIA 認證課程，114 學年度計 52 位。（19 位女性、33 位男性）

2.跨校跨領域交流-學生自主學習社群

- (4) 學生社群—114 學年度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共計 5 組提出申請，執行至 115 年度 1 月 16 日止，各組補助 50,000 元。社群分別為：(1) 玻作有文化：廢棄玻璃 X 設計轉化 X 文化再生；(2) Hello, President! Youth Lab A Cultural Tech Lab Sparked by Youth；(3) 觀點交響：策展社群讀書會；(4) Hexagon 戰隊-設計出獨一無二的平面設計；(5) 跨域電火花奈米與電機科技研習社群。
- (5) 教師社群—歷經多年辦理後，自 114-1 學期起調整運作型態，轉以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跨領域或 STEM 類型之校外競賽為主，透過跨系團隊合作與實務應用，強化學生的跨域整合與實作能力。

3.線上學分課程發展與修習實況

114-1 學期共發佈 24 門線上課程，分別為不限科系（6 門）、微學程課程（5 門）、管理學院（3 門）、經營管理系（4 門）及通識中心（6 門）。本學期專業選修計 78 件申請修課、通識博雅課程計 88 件申請修課，114-1 學期共計 177 件線上學分課程提出申請。

（四）奠基學生關鍵基礎能力

1.學生中文語表能力提升

- (1) 於 114-1 學期辦理 3 場「職場初探：校友溝通實戰講堂」，邀請本校不同學院、專業背景的優秀校友分享畢業後進入職場，如何與非同領域人士進行有效溝通的經驗，聚焦於「怎麼說、如何說得清楚、讓人聽得懂、願意合作」。
- (2) 辦理 4 場「寫作轉職場，語文更有力！-國文雙週寫作工作坊」，主題分為「表現亮點 | 履歷簡報實作坊」及「想法成形 | 行銷與文案實戰坊」，邀請業界專家分享履歷撰作、簡報邏輯製作教學及提案與文案設計。

2.通識課程 2.0

- (1) 114-1 學期開設 6 門線上通識學分課程，並於 9 月 8 日開放報名，報名人數分別為「Python 程式設計」45 人、「企業家精神」17 人、「大數據分析」25 人、「再生能源的未來」6 人、「奈米科技與環境特論」3 人、「數位之盾：資安應用實務」4 人。
- (2) 114-1 學期新開設北聯大跨校共授通識課程「永續能源與公共健康」，共有 50 位學生選修（北科 50 位）。課程由本校光電工程系、北大法律學系、海大河海工程系及北醫公共衛生學系教師共同授課，透過多元跨領域視角，引導學生理解能源發展對社會、經濟與公共健康的影響，並培養分析與解決永續發展議題的能力。

（五）育成創新創業開發

1.希望園丁種子師資培訓

- (1) 114 年創創希望園丁種子師資海外培訓由電機系-孔繁傑老師、機械系-楊侑倫老師、建築系-鄭建科老師、分子系-蘇昱瑋老師四人代表，參與 8 月 16 日至 8 月 24 日美國柏克萊大學新創加速營培訓，體驗矽谷創業生態圈運作。
- (2) 教資中心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辦理「2025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暨創新創業教育松」，透過講座課程、工作坊活動培養教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與創新創業課程規劃提案，參與人數達 54 人。

2.創新創業課程及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 (1) 114 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第一梯次，本校共有兩個團隊參賽，分別為「創藝教具方舟」、「STEAM 美學初土種子包覆技術」。
- (2) 114-1 學期，開設 10 門創新創業專區課程，修課人數達 614 人數。
- (3) 新開設「國際科技談判」講座課程，特別邀請 6 位國際領域的講師蒞臨演講：外交

官令狐榮達大使、呂慶龍大使、于德勝大使、賴維中大使；聯茂電子(股)公司蔡馨執行長；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黃奎博教授。培養學生兼具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的思維能力，並強化跨文化溝通與協調技巧。

(六)創新教學計畫推動情形：

- 1.依教學模式及教材資源雙向推出 9 項創新教學獎勵計畫（如生成式 AI 導入教學、VR 教材共構與應用），計有 53 件創新教案申請，相關成果陸續分享於社群媒體及主題網頁，並導引教師發展後續教學實踐研究歷程。
- 2.114-1 學期規劃 9 場創新教學工作坊，強化教師對創新教學的理解與應用。本學期聚焦 AI、AR/VR 與混成教學等主題，9-12 月皆有場次安排，並同步邀請臺北聯大教師共同參與。目前 7 場計有 472 人報名修習。
- 3.教資中心推出「VR 體驗諮詢服務」，協助不同科技應用程度教師熟悉虛擬實境設備。本服務提供「設備借出」、「教練帶練」和「教案諮詢」三種方案，開放全校老師申請使用，並每月透過 MAIL 及社群媒體廣宣預約登記事宜。
- 4.持續與臺北聯大夥伴學校及慈濟大學共組聯盟推動國際 MOOCs，本學期於 Future Learn 平台持續發佈 8 門國際 MOOCs，共吸引 2,581 人報名修習，計有 690 通過課程標準，完課率達 26.7%，高於全球平均 10%。另【資安應用實務】及【奈米科技與環境特論】2 門全新課程認列為校內通識線上學分課程。

(七)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推動情形：

- 1.115 年度計畫申請資訊如下，敬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技教師，且申請人應為申請計畫課程之主授者（至少一門），且課程應為學校認可納入畢業學分之課程，授課對象應為本校學生，包含僑生先修部、專科、大學部、碩士班（包括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
 - (2) 申請類別：10 個學門包含通識（含體育）^{註1}、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含法政）、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及民生；3 個專案計畫為大學社會責任（USR）^{註2}、技術實作及情緒健康與福祉。請擇一申請，每人限申請 1 件。
- 註 1：通識（含體育）學門，限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申請，非通識課程請申請其他領域學門。
- ※「通識課程」泛指：各校通識中心（或主要負責通識課程單位）開設之課程或校級共同課程或各學院／系所開設且學校納入通識學分之課程。
- 註 2：除大學社會責任（USR）專案有一年期及多年期計畫（2 年），其餘學門及專案領域皆僅提供一年期計畫。
- (3) 補助經費：一年期每案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多年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包含人事費（上限為 60%，計畫主持費每月上限為 12,000 元、兼任助理薪資每月上限為 6,000 元）及業務費，依計畫執行必要性及需求性得編列設備費。另 113 年起每案可額外申請補助 1 名博士級教學（研究）助理，每月薪資 1 萬元，不納入人事費上限 60% 及每案 50 萬元額度，惟倘如教師未於計畫申請時編列者，事後將不予補助。
- (4) 計畫執行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多年期至 117 年 7 月 31 日）。
- (5) 計畫徵件時間：114 年 11 月 20 日(四)09: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止

※特別注意：學校徵件分為兩階段

【第一階段】確認申請者，請於 114/12/11(四)23:59 前上傳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上傳後即表示老師確定會申請計畫哦！學校將至系統匯出申請名冊跑公文，故不可再

更改【計畫名稱（中文）】、【申請學門】、【經費】。計畫送出後，請申請人完成自我檢核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調查表單：

<https://forms.gle/am6kWXQGJYDYny2Y7>

【第二階段】 僅開放第一階段送出申請者，倘如老師需再修改計畫內容，可再退回給老師修改，並請老師務必於 **114/12/19(五)08:00** 前確認送出，以利確認紙本與系統資料相符後，同步送出。計畫申請系統：<https://tpr.moe.edu.tw/login>

2. 本處調查 115 年度教師申請意願，截至 11/14 計有 55 人，其中首次申請計有 15 人，統計如下：(將於教務會議 12/1 前更新至 11 月底統計)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機械系	製造所	能源系	車輛系	自動化系	電子系	電機系	光電系	資訊系	化材系	資源系	環工系	土木系	分子系	材料系	經營管	工管系	資財系	建管系	互動系	創設系	文發系	應英系	技職所	智財所	通識中心	師培中心	外語中心	體育室	
1	1	0	4	2	0	3	2	0	0	5	0	2	3	3	1	1	2	2	3	1	2	1	3	1	1	2	1	3	4
8					5					14					5			7			16								

3. 教學實踐研究之教學彈薪獎勵措施

- (1) 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立即享有教學彈薪點數 1 點。
- (2) 計畫如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者，教學彈薪點數核給 8 點。
- (3) 計畫如獲教育部績優計畫者，教學彈薪核發定額獎勵金每月 10,000 元，核發一年。
- (4) 計畫如未獲教育部計畫者，得申請校內先導計畫補助，擇優補助經費至多 15 萬元。
- (5) 獲校內核定補助先導計畫第二級者，且完成結案，教學彈薪核予點數 2 點。
- (6) 獲校內核定補助先導計畫第一級者，且完成結案，教學彈薪核予點數 3 點。
- (7) 參與教學實踐研究教師社群，教學彈薪核予點數至多 4 點。
- (8) 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進行學術發表(SoTL)，教學彈薪核予點數至多 4 點。
- (9) 相關教學彈薪積點檢核表請見網站：<https://ief.ntut.edu.tw/p/404-1129-148576.php?Lang=zh-tw>

4. 本校 112-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計有 3 人通過（專門著作 2 人及技術報告 1 人），申請條件為**至少須執行 1 次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因應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敬請各系所主管鼓勵具教學熱忱教師提出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八)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

1. 教學彈性薪資作業規定修訂

- (1) 為提升教師執行教學計畫之參與度及對教學成效之重視，於 114 學年度推動教學彈薪作業規定修訂，新增獎勵級距及調整審核項目內容，以鼓勵校內更多教師參與執行教學計畫提升教學品質及獎勵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
- (2) 教學彈薪自 114 學年度起，將定額制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併入積點制項目，並調整積點制各級補助門檻與獎勵金額。
 - i. 總點數 20 以上且排名前 20，每月獎勵 1 萬 5 千元。
 - ii. 總點數 12 以上且排名前 40，每月獎勵 1 萬元。
 - iii. 總點數 8 以上且排名前 60，每月獎勵 5 千元。
- (3) 通過教學實踐績優計畫獎勵金額提高至每月 1 萬元，並依教育部網頁公告績優計畫

名單另案上簽發放。

2.教學彈性薪資獎勵金補助作業

- (1) 114 學年度教學彈薪連動 113 學年度教學成效評鑑第二項提升教學品質審查作業，提醒有意申請之教師於審查作業期間內繳交相關資料認證點數，並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開放申請作業，共計 84 人申請，預計補助 60 人。
- (2) 114 學年度教學彈薪-通過 112 年度教學實踐績優計畫獎勵金依據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進行補助，已於 114 年 9 月 2 日簽奉核准，共計 4 人通過，通過教師每月補助 1 萬元，按月核發一年。

伍、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一)案由：修訂本校與泰國亞洲理工學院(AIT)合作雙聯學位之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案

提案單位：創新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亞洲理工學院工程科技院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學院雙聯碩士學位課程協議」及「亞洲理工學院工程科技院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學院雙聯碩士學位課程協議之補充協議」辦理。如附件 1-1。
- 二、因 AIT 欲再增加一門必修課至課程科目對照表，課號/課程名稱：AT81.17 / Embedded System Design，惟本學位學程無相應中英文授課課程，經查欲增列資訊工程系碩士班之選修課程以做對照，課號/課程名稱：5905146 / Embedded System。如附件 1-2。

AIT's course			Taipei Tech's course			說明
Course ID	Course Name	Credits	Course ID	Course Name	Credits	
AT81.17	Embedded System Design *Required	3	5905146	Embedded System *Elective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3	新增課程 5905146 對照 AT81.17

- 三、經雙方檢視本課程科目對照表，其中課號/課程名稱：AT81.01/Microelectronics Fabrication Technology，與現行對照課程之內容不盡相符，爰擬修訂如下所示，詳如附件 1-3。

AIT's course			Taipei Tech's course			說明
Course ID	Course Name	Credits	Course ID	Course Name	Credits	
AT81.01	Microelectronics Fabrication Technology	3	7815170 6505148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onic Materials and Devices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3	修訂後課程內涵較相近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23 日及 114 年 10 月 20 日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案由 19)。

辦法：經教務會議備查後，請相關院系將雙方認列課程科目對照表於網頁公告周知。

決議：同意備查。



**Agreement on Du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
between**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Frontier Institute of Researc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hereas the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AIT"), located at Km. 42 Paholyothin Highway, Klong Neung, Klong Luang, Pathumthani, 12120, Thailand, and the Innovation Frontier Institute of Researc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aipei Tech"), located at No. 1 Sec. 3, Zhong-xiao E.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 Taiwan desire to expand scholarly ties, facilitate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promote mutual understanding, the two parties hereby agree to implement a dual degree progra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gram"), ensuring that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will be able to obtain academic degrees from both parties.

1. Objective

The programs implemented under this agreement aim to 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by providing students who are registered on a full-time basis at AIT or Taipei Tech with the opportunity to obtain master's degrees from both institutions. The dual degree programs will be launched through addendums signed by both parties at a later stage.

2. Award of Degrees

Students who meet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shall receive a Master of Science or Master of Engineering granted by AIT and a Master of Science degree granted by Taipei Tech.

3. Period of Study

In principle, the basic model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Program would be at least one (1) year at AIT and at least one (1) year at Taipei Tech.

4. Selection

- Students may apply to the Program after completing at least one semester of full-time master's study and must be in good academic standing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 Students will be selected and recommended by their home institution on an annual basis. The host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view the students nominated for the Program and to make final admission decisions.
- Application materials are to include:
 - A program application;
 - An official transcript;
 - An autobiography;
 - A research proposal;

- Two (2) recommendation letters verifying good academic standing; and
- An English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at CEFR B2 or abov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Comparison Chart](#)). The minimum English language requirements are IELTS 5.5, TOEFL (iBT) 72, TOEFL (CBT) 197, or TOEIC 785 or above.

5. Finances

- a. Students admitted to the Programs shall be exempted from paying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but miscellaneous fees (registration fee, costs for providing IT services, group insurance coverage, etc.) will be charged for each semester they are enroll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total number of students from each institution eligible for tuition fee waivers shall not exceed five (5) in any given academic year. The sixth student and beyond will be charged international student tuition and fees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each semester they attend.
- b. Students shall enroll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pay the fees required of them by their home institution in order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
- c.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financial support, which includes tuition, food, accommodation, travel, books,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 passports, visa, and other personal expenses.
- d. The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will be processed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each institution.

6. Insuranc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obtaining at least minimum coverage of non-medical and/or medical insurance and paying for expenses in excess of the coverage throughout the entire period of their stud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7. Assistance

- a.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students with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for visa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current laws, although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individual student to obtain a visa in a timely manner.
- b.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ake every reasonable effort to assist in obtaining housing and to provide advice to the students.
- c. Both parties shall provide students with appropriate assistance in registration, campus life, health, language, cultural adjustments, and local customs that may arise.

8. Student Status

- a. Students shall complete all the degree requirements within the stipulated maximum period of study (i.e., up to four (4) years at Taipei Tech for a normative 2-year Master's degr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ademic regulations of each institution.
- b. Dual degree students shall receive the full rights of students in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be boun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s rules and regulations.
- c. Students who cannot complete the requirements for a full degree within the maximum study period will be dismissed from the Program and will be required to retur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to continue and complete their studies. Credits earn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can be transferred back to the student's home institution according to its regulations.

9. Study Program and Evaluation

- a. Dual degree students must register at both institutions. Students will attend the first year (the 1st and 2nd semester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the second year (the 3rd and 4th

- semester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b. Dual degree students must choose a field of study for which both the home and host Institutions can appoint a qualified Academic Advisor. Each student must have advisors from both home and host institutions. The study program will be determined for dual degree student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Academic Advisors of both the host and home institutions.
 - c. Academic performance shall be evaluated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both the home and the host institutions.

10. Required Credits and Credit Transfer

- a. Required credits will be specified in each addendum of the Programs, including the minimum credits required by both institutions and the rules for credit transfer.
- b. Any academic credit that the students receive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be transferred back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rocedures determin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11. Supervision

Both parties shall:

- a. Jointly appoint a thesis advisor from each Institution. The thesis advisors shall undertake to mutually and fully supervise the thesis and act respectively as the student's research advisor.
- b. Provide or make available to the student such resources as it, in its sole discretion, deemed reasonably necessary for the student to carry out his/her research project.

12. Education Terms

Both parties shall jointly:

- a. Establish specific educational conditions concerning the student's course of study, as well as his/her thesis preparation and defense. These condi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gree requirem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 b. Determine the course of study to be followed in the form of a study plan.
- c. Set the time and location of the thesis defense and the region where the thesis defense is to be held.
- d. The student shall write and defend a single thesis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shall include a summary written in English. The thesis shall be written, presented, and distrib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standards as required by both institutions.
- e. Appoint and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appointment of the examiner(s). A joint examination panel shall be formed to assess the thesis and conduct the oral examinatio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joint panel shall follow the regulations set forth by both institutions.

13.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ubsisting in the student's research and thesis should be treated according to the Poli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th Institutions.

14. Rights and Privileges

- a. Student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both parties. Students will also have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enjoyed by all stud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 b. Each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dismiss any student at any time for academic or personal misconduct in violation of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15. Force Majeure

- a. Neither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delays or failure to perform any obligation under this agreement due to causes beyond reasonable control,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health epidemics, terrorist acts, war, insurrection, embargoes, governmental restrictions, or other acts of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parties agree to cooperate in good faith to mitigate the effect of any such delays or failures to perform, with the goal of achieving, to the extent possible, the objectives of this agreement.
- b. The parties agree to inform each other of any crisis or emergency related to their respective students. Additionally, if a program needs to be canceled, students need to be evacuated, and/or different program arrangements need to be made, communications to that effect will be sent immediately to the other party.

16. Terms of Agreement

- a. This agreement will be in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completed by both parties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It shall be extended automatically for an additional period of five (5) years at each expiration date unless either party gives six (6) months' advance notice in writing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 b. This agreement is subject to revisions, renewals, and/or cancellations by mutual written consent, but students who commence at either institution before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may continue to complete their studies.

17. Special Provisions

- a. Each party will consult with and get the approval of the other party to use the latter's name, the names of the latter's officials/faculty members, and the logo for the activities under this MoA and dissemination of results on a case-by-case basis.
- b. This MoA shall be governed and constru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or of Taiwan depending upon where the activities take place.
- c. The two parties will consult with each other and attempt to resolve disputes or misunderstandings that aris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is MoA or any subsequent associated agreement informally. Any dispute, controversy, or claim arising under,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greement shall be settled amicably.
- d. Neither Party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unforeseeable event beyond its reasonable control not caused by the fault or negligence of such Party, which causes such Party to be unable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which it has been unable to overcome by the exercise of due diligence. In the event of the occurrence of such a force majeure event, the Party unable to perform shall promptly notify the other Party. It shall further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resume performance as quickly as possible and shall suspend performance only for such period of time as is necessary as a result of the force majeure event.

18. Contact Persons

Primary Contact:

Dr. Mongkol Ekpanyapong
Director of AI Center and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ystem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O. Box 4, Klong Luang
Pathumthani 12120, Thailand
Tel.: +66 (0)2 524 5689
Email: mongkol@ait.ac.th

Institute Contact:

Dr. Sumana Shrestha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el.: +66 (0)2 524 5067/5010
Email: sumana@ait.ac.th / oia@ait.ac.th
Website: <https://www.ait.ac.th>

Prof. Shih-Feng Tseng
Director of Master Program i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Master Program i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Innovation Frontier Institute of
Researc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 Sec. 3, Zhong-Xiao E. Rd, Taipei 10608,
Taiwan
Tel.: +886-2-2771-2171 Ext: 2043
Email: tsf@ntut.edu.tw

Prof. Cheng-Kuei Fan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el.: +886-2-2771-2171 Ext: 6501
Email: ericfan@ntut.edu.tw

This MoA is prepared in two identical copies. Each party holds one original copy duly signed by the Dean of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AIT and the Dean of Innovation Frontier Institute of Researc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pei Tech.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of. Sangam Shrestha
Dean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Date: 01 APR 2025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of. Chin-Sheng Chen
Dean
Innovation Frontier Institute of Researc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ate: _____

附件 1-2

Attachment of Addendum to Agreement on Du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 between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Frontier Institute of Researc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創新學院與泰國亞洲理工學院(AIT)工程科技院

辦理聯合學制之課程抵免對照表 (114.6.23 修訂)

ATTACHMENT 1

Course Mapping Chart

AIT's course			Taipei Tech's course		
Course ID	Course Name	Credits	Course ID	Course Name	Credits
AT61.0111	Thesis Research *2 semesters *Required	11+11=total 22	C775002	Master's Thesis *2 semesters *Required	3+3=total 6
AT81.17	Embedded System Design *Required	3	5905146	Embedded System *Elective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3
AT81.01	Microelectronics Fabrication Technology	3	7815170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onic Materials and Devices	3
AT81.02	Digital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3	3105006	Electronic circuit Analysis and Design	3
AT81.03	Advanced Semiconductor Device Theory	3	7815191	Silicon Nanometer Devices and Physics	3
AT81.05	Analog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3	3105087	Advanced Analog IC Design	3
AT81.06	VLSI Design	3	3105204	Computer-Aided VLSI System Design and Practice	3
AT81.07	Micro-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s	3	5605012	Micro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3
AT74.04	Digital and Analog Circuit Design	3	3105087	Advanced Analog IC Design	3
AT74.05	AI and Neuro-Fuzzy Theory	3	4005131	Artificial intelligent and machine learning	3
AT74.07	Automation Technology	3	3105179	Advanced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Applications	3
AT81.9001	Deep Learning for Computer Vision	3	5905190	Embedded Computing Systems for Intelligent Image Analytics and Interactive Systems	3

附件 1-3

Attachment of Addendum to Agreement on Du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 between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Frontier Institute of Researc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創新學院與泰國亞洲理工學院(AIT)工程科技院

辦理聯合學制之課程抵免對照表 (114.10.20 修訂)

ATTACHMENT 1**Course Mapping Chart**

AIT's course			Taipei Tech's course		
Course ID	Course Name	Credits	Course ID	Course Name	Credits
AT61.0111	Thesis Research *2 semesters *Required	11+11=total 22	C775002	Master's Thesis *2 semesters *Required	3+3=total 6
AT81.17	Embedded System Design *Required	3	5905146	Embedded System *Elective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3
AT81.01	Microelectronics Fabrication Technology	3	6505148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3
AT81.02	Digital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3	3105006	Electronic circuit Analysis and Design	3
AT81.03	Advanced Semiconductor Device Theory	3	7815191	Silicon Nanometer Devices and Physics	3
AT81.05	Analog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3	3105087	Advanced Analog IC Design	3
AT81.06	VLSI Design	3	3105204	Computer-Aided VLSI System Design and Practice	3
AT81.07	Micro-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s	3	5605012	Micro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3
AT74.04	Digital and Analog Circuit Design	3	3105087	Advanced Analog IC Design	3
AT74.05	AI and Neuro-Fuzzy Theory	3	4005131	Artificial intelligent and machine learning	3
AT74.07	Automation Technology	3	3105179	Advanced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Applications	3

AT81.9001	Deep Learning for Computer Vision	3	5905190	Embedded Computing Systems for Intelligent Image Analytics and Interactive Systems	3
-----------	-----------------------------------	---	---------	--	---

陸、教學單位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建築系						
提案主旨	修訂本校建築系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補救措施，提請討論。						
	<p>一、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p> <p>二、原訂建都所畢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為先參加一次學校訂定標準之相關英語檢測未達門檻則以其他補救方式抵免，因近期同學皆因趕論文或其他因素先達成補救方式才參加英語相關檢測，本系於114年6月24日系務會議決議調整（詳如附件）。</p> <p>三、修訂對照表如下：</p>						
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調整後</th> <th>調整前</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本系日間研究生參加一次校訂標準之相關英文檢測而未達門檻者，可以達到下列條件之一，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1)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國際研討會(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乙篇)或相當的國際設計專業活動(例如：國際競賽、國際工作營或國際展演)並以英語上台發表。</p> <p>(2)修習透過本校各研究所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一門)，課程納入畢業學分計算。</p> </td> <td> <p>本系日間研究生參加學校一次訂定標準之相關英語檢測而未達學歷者之一，可達到下列條件，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學歷：</p> <p>(1)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國際研討會(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乙篇)或相當的國際設計專業活動(例如：國際競賽、國際工作營或國際展演)並以英語上台發表。</p> <p>(2)修習透過本校各研究所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一門)，課程納入畢業學分計算。</p> </td> <td>內文調整</td> </tr> </tbody> </table>	調整後	調整前	備註	<p>本系日間研究生參加一次校訂標準之相關英文檢測而未達門檻者，可以達到下列條件之一，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1)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國際研討會(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乙篇)或相當的國際設計專業活動(例如：國際競賽、國際工作營或國際展演)並以英語上台發表。</p> <p>(2)修習透過本校各研究所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一門)，課程納入畢業學分計算。</p>	<p>本系日間研究生參加學校一次訂定標準之相關英語檢測而未達學歷者之一，可達到下列條件，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學歷：</p> <p>(1)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國際研討會(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乙篇)或相當的國際設計專業活動(例如：國際競賽、國際工作營或國際展演)並以英語上台發表。</p> <p>(2)修習透過本校各研究所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一門)，課程納入畢業學分計算。</p>	內文調整
調整後	調整前	備註					
<p>本系日間研究生參加一次校訂標準之相關英文檢測而未達門檻者，可以達到下列條件之一，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1)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國際研討會(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乙篇)或相當的國際設計專業活動(例如：國際競賽、國際工作營或國際展演)並以英語上台發表。</p> <p>(2)修習透過本校各研究所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一門)，課程納入畢業學分計算。</p>	<p>本系日間研究生參加學校一次訂定標準之相關英語檢測而未達學歷者之一，可達到下列條件，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學歷：</p> <p>(1)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國際研討會(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乙篇)或相當的國際設計專業活動(例如：國際競賽、國際工作營或國際展演)並以英語上台發表。</p> <p>(2)修習透過本校各研究所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一門)，課程納入畢業學分計算。</p>	內文調整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24 日建築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	通過後公告實施，溯及既往自112年08月01日入學之碩士班新生適用。						
決議	同意備查。						

提案二

案由：建都所畢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提請討論。(承辦人：梅芸甄)

說明：1.於上一次系務會議修正調整碩士英文畢業門檻補救措施文字因誤植與原先文

字不同，教務處建議調整，調整如下：

調整後	調整前	備註
<p>本系日間研究生參加一次校訂標準之相關英文檢測而未達門檻者，可以達到下列條件之一，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1)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國際研討會(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乙篇)或相當的國際設計專業活動(例如：國際競賽、國際工作營或國際展演)並以英語上台發表。</p> <p>(2)修習透過本校各研究所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一門)，課程納入畢業學分計算。</p>	<p>本系日間研究生參加學校一次訂定標準之相關英語檢測而未達學歷者之一，可達到下列條件，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學歷：</p> <p>(1)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國際研討會(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乙篇)或相當的國際設計專業活動(例如：國際競賽、國際工作營或國際展演)並以英語上台發表。</p> <p>(2)修習透過本校各研究所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一門)，課程納入畢業學分計算。</p>	內文調整

2.修正後條文是否溯及既往，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自 112.08.01 入學之碩士班新生適用。

柒、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件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第 6 條辦理。
- 二、本學期計有 25 位教師申請更正 139 名學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及其原因，
列表如下，其中學生編號第 7~12、35、38、45、138 號計有 10 筆申請案為不及
格改為及格之情形。

辦法：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序號	聘任單位	任課教師	課號	科目名稱	更改成績原因	學生編號	學生姓名	學號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1	能源系	顏維謀	341182	流體力學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點名計算多扣分，所以補足分數	1	洪○錘	111450***	93	95	
						2	曾○丞	112450***	86	88	
						3	吳○	112450***	87	89	
						4	林○豪	112450***	60	65	
						5	鍾○豪	112450***	60	68	
						6	何○禎	112450***	65	75	
2	能源系	陳炯曉	341187	能源應用	期末報告混於其他同學報告內，經再次檢查找到後給予期末報告成績	7	戴○斌	112450***	42	78	
						8	蘇○賢	112450***	49	87	
						9	葉○亨	112310***	49	84	
						10	賴○年	112310***	49	85	
					疑似系統問題(i 學園有繳交期末報告紀錄但沒有檔案)	11	陳○翰	110331***	49	81	
3	電機系	呂振森	340112	通訊系統實習	該生原課程缺曠扣 19 分如附件一，主要來自 3/10 和 5/19 兩次缺席實驗各扣 6 分。該生提出 5/19 補請假紀錄和 3/10 就醫紀錄，如附件二。考量該生為應屆畢業生且考上本系研究所，且確認暑假沒有其他學校可以暑修，如附件三。同意更正缺曠扣分紀錄，3/10 有就醫但沒請假扣 1 分，5/19 有請假改為扣 0 分，缺曠扣分改為扣 8 分。總成績從 49 分加 11 分更改為 60 分，如附件四。	12	劉○翔	110310***	49	60	
4	資工系	林濬璇	340679	計算機演算法	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已附成績登記表佐證。 原成績： $(100+100+100+60+100+100+100)*5\%+83.5*20\%+77*30\%+20=92.8$ (93) 新成績： $(100+100+100+100+100+100+100)*5\%+83.5*20\%+77*30\%+20=94.8$ (95)	13	黃○慈	110830***	93	95	
					14	張○偉	110590***	82	83		

序號	聘任單位	任課教師	課號	科目名稱	更改成績原因	學生編號	學生姓名	學號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原成績： (100+76+100+100+100+100+100) *5%+ 62*20% +53*30% +20 =82.1 (82) 新成績： (100+76+100+100+100+100+100) *5%+ 67*20% +53*30% +20 = 83.1 (83)							
					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已附成績登記表佐證。 原成績： (100+100+100+100+100+0+100) *5% + 67*20% + 57*30% +20 = 80.5 (81) 新成績： (100+100+100+100+100+100+100) *5% + 67*20% +57*30% +20 = 85.5 (86)	15	呂○庭	111590***	81	86		
					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已附成績登記表佐證。 原成績： (100+60+100+100+100+0+100) *5% +74.5*20% + 35*30% + 20 = 73.4 (73) 新成績： (100+60+100+100+100+100+100) *5%+74.5*20%+ 35*30%+20 = 78.4 (78)	16	陳○瑜	111590***	73	78		
					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已附成績登記表佐證。 原成績： (100+60+100+100+100+100+94) *5% +94*20% +77*30% +20 = 94.6 (95) 新成績： (100+100+100+100+100+100+94) *5%+94*20%+77*30%+20=96.6 (97)	17	陳○霈	111590***	95	97		

序號	聘任單位	任課教師	課號	科目名稱	更改成績原因	學生編號	學生姓名	學號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5	光電系	胡貝禎	341611	物理	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已附成績登記表以資證明。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期中考 20%，期末考 30%，作業平均 40%，其他（含課程參與度）10%。 『課程參與』包括：上課加分、出席情況…等	18	吳○翰	113360***	68	72	17 名學生
						19	林○緯	113360***	79	84	
						20	陳○岑	113360***	92	95	
						21	吳○頤	113360***	61	66	
						22	○	113360***	66	71	
						23	楊○	113360***	69	76	
						24	張○宥	113360***	72	76	
						25	蘇○誠	113360***	64	65	
						26	蔡○霖	113360***	63	68	
						27	蔡○誠	113360***	70	73	
						28	何○熙	113360***	10	13	
						29	陳○崙	113360***	93	94	
						30	呂○恩	113360***	71	75	
						31	許○綸	113360***	87	90	
						32	莊○穎	113360***	67	76	
						33	黃○龍	113360***	68	71	
						34	李○睿	113360***	70	79	
6	光電系	鄭鈺潔	341765	物理實驗	登記成績時因為是大四生的學號末二碼重複而誤植其他人成績，成績登記表已附上。	35	林○毅	110650***	45	75	
7	化工系	張俊賢	341768	化學(二)	加總成績時漏加出席成績 10 分	36	張○能	111830***	85	95	
8	土木系	黃昭勳	341569	工程靜力學	學期成績誤登為學號前一位同學(已退選)成績	37	吳○祖	113340***	9	58	
9	材資系	湯銘文	340310	資源開發工程及實習(二)	期末成績應為 50 分，誤登為 20 分 $(50-20)*0.3=9$	38	黃○文	109332***	53	62	
10A	材資系	李紹先	341818	材料科學導論	班代漏計一次課堂加分成績 5 分	39	鄭○云	113830***	77	82	
10B	材資系	李紹先	343008	專題研討(一)	班代漏計一次出席提問成績 5 分	40	黃○芸	113788***	80	85	
11	材資系	林家正 (歿) 系主任 代送	345326	奈米材料導論	期中成績誤登為前一位同學	41	林○萱	111332***	76	82	

序號	聘任單位	任課教師	課號	科目名稱	更改成績原因	學生編號	學生姓名	學號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12	分子系	陳錦文	341031	紡織材料與科技原理	將期中成績誤植為學號後兩碼 $(86-32)*0.3=16$	42	陳○如	112350***	71	87	
13	工管系	張漢利	342120	時間序列分析與製程控制	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已附成績登錄表以資證明	43	張○毓	113378***	80	90	
					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已附成績登錄表以資證明	44	黃○萱	113378***	73	93	
14	工管系	田方治	341642	人工智慧導論與程式語言(二)	成績登錄錯誤	45	李○澄	113370***	55	65	
15	互動系	傅子恆	341340	互動程式設計 II	學生學習態度認真、上課全程參與且極力爭取獎學金，故期末考給予補考機會，補考後經計算後更新學期分數	46	陳○錦	112AC2***	74	80	
16	創意學士班	陳人輝	341835	設計實作	原本應有成績為 97 分，電腦輸入誤植為 79 分，填寫之成績明顯誤植	47	郭○希	113840***	79	97	
17	英文系	張詠翔	341792	英文溝通與應用(二)	因外語中心專任助理疏失，成績登錄系統漏登該生英文會考成績（佔比 20%），致該生學期成績明顯有誤。根據 113-1 學期教學政策，以該學期所取得培力英檢成績免試本學期 (113-2) 英文會考： 1.蘇生培力英檢成績換算會考成績為 80 分，經重新計算後，原課堂佔比分數 (96 分 * 80% = 77) + 會考佔比分數 (80 分 * 20% = 16)，修正後學期成績為 93 分。 2.曾生培力英檢成績換算會考成績為 80 分，經重新計算後，原課堂佔比分數 (100 分 * 80% = 80) + 會考佔比分數 (80 分 * 20% = 16)，修正後學期成績為 96 分。 本案因屬行政單位疏失，不應列入教師評量等之計分。	48	蘇○	113820***	77	93	
						49	曾○瑜	113820***	80	96	
18A	英文系	司潔妮	345262	創新創業英文(二)	檔案上傳前檔案中有部分程式計算錯誤，一個佔 10%的平時報告與加分題沒有正確加總，為避免逐一調整成績造成混亂，特提供完整正確的成績檔案。	50	王○柏	109360***	65	72	40 名學生
						51	戴○陞	112310***	84	92	
						52	林○均	112310***	73	80	
						53	林○凱	112310***	78	86	
						54	黃○碩	112310***	65	69	

序號	聘任單位	任課教師	課號	科目名稱	更改成績原因	學生編號	學生姓名	學號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55	陳○捷	112310***	81	89	
						56	劉○諾	112310***	78	84	
						57	吳○蒲	112310***	74	81	
						58	吳○承	112310***	72	77	
						59	蔡○佑	112310***	68	76	
						60	林○宇	112310***	84	92	
						61	齊○	112310***	60	68	
						62	黃○	112310***	78	86	
						63	陳○評	112310***	80	88	
						64	劉○辰	112310***	44	48	
						65	吳○銓	112310***	83	91	
						66	賴○禮	112310***	62	70	
						67	鄭○宏	112310***	78	85	
						68	鄭○諺	112310***	74	82	
						69	郭○生	112310***	74	80	
						70	陳○彥	112360***	64	72	
						71	鄭○謙	112360***	47	55	
						72	林○澔	112360***	71	79	
						73	鍾○翰	112360***	74	82	
						74	徐○程	112360***	79	87	
						75	柯○程	112360***	82	90	
						76	徐○承	112360***	78	86	
						77	黃○鈞	112360***	70	78	
						78	周○傑	112360***	71	79	
						79	林○緯	112360***	92	97	
						80	詹○吉	112450***	91	94	
						81	何○翰	112590***	84	92	
						82	婁○翔	112590***	61	66	

序號	聘任單位	任課教師	課號	科目名稱	更改成績原因	學生編號	學生姓名	學號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83	伍○文	112590***	70	76	
						84	賴○誠	112650***	78	85	
						85	施○祐	112650***	76	88	
						86	蘇○頡	112810***	72	80	
						87	鄭○倫	112820***	77	84	
						88	許○雯	112820***	84	92	
						89	黃○予	112820***	88	94	
18B	英文系	司潔妮	341453	英文溝通與應用 (二)	檔案上傳前檔案中有部分程式計算錯誤，一個佔 10%的平時報告與加分題沒有正確加總，為避免逐一調整成績造成混亂，特提供完整正確的成績檔案。	90	黃○言	113310***	74	82	43 名學生
						91	陳○銜	113310***	90	94	
						92	蔡○霖	113310***	78	86	
						93	林○瑄	113310***	80	88	
						94	吳○帆	113310***	83	91	
						95	陳○斌	113310***	73	79	
						96	洪○鴻	113310***	73	81	
						97	王○斌	113310***	73	81	
						98	吳○庭	113310***	80	88	
						99	邱○翰	113310***	82	90	
						100	何○恩	113360***	73	80	
						101	趙○硯	113360***	80	87	
						102	劉○峰	113360***	94	98	
						103	黃○盛	113360***	73	80	
						104	金○賢	113360***	83	90	
						105	龔○田	113360***	74	82	
						106	李○維	113360***	80	87	
						107	林○緯	113360***	77	85	
						108	陳○忻	113360***	79	87	
						109	蔡○誠	113360***	77	85	
						110	鄭○	113360***	76	84	

序號	聘任單位	任課教師	課號	科目名稱	更改成績原因	學生編號	學生姓名	學號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111	莊○穎	113360***	78	86	
						112	彭○勝	113360***	70	78	
						113	褚○浩	113590***	62	68	
						114	林○緯	113590***	67	75	
						115	朱○浩	113590***	74	82	
						116	張○棻	113590***	78	86	
						117	林○峰	113590***	79	87	
						118	江○良	113590***	62	69	
						119	朱○全	113590***	77	85	
						120	孫○盈	113590***	73	81	
						121	戴○嶠	113590***	77	85	
						122	蔡○宥	113590***	82	90	
						123	黃○緯	113650***	60	67	
						124	胡○瑋	113650***	70	76	
						125	黃○	113650***	77	83	
						126	詹○元	113650***	65	71	
						127	王○睿	113650***	69	76	
						128	賴○睿	113650***	65	71	
						129	朱○碩	113650***	68	74	
						130	曹○仁	113650***	73	80	
						131	魏○宸	113650***	83	90	
						132	巫○翔	113820***	95	99	
19	文發系	王怡惠	340724	陶藝創作	報告遺漏未給分	133	周○恬	111A50***	83	90	
20	文發系	鄭麗玲	341856	文化史	原布展作業應有成績誤植為零分	134	陳○頡	113A50***	60	73	
21	外語中心	蔡坦欣	343583	英文溝通與應用 (二)	成績登錄系統中的會考成績漏登，該生取得培力英檢成績免試英文會考，培力英檢成績換算會考成績為 90 分，修正後學期成績為 95 分 本案因屬行政單位疏失，不應列入教師評量等之計分。	135	劉○維	113830***	77	95	

序號	聘任單位	任課教師	課號	科目名稱	更改成績原因	學生編號	學生姓名	學號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22	外語中心	林煜善	341807	英文溝通與應用(二)	成績登錄系統中的會考成績漏登，該生取得培力英檢成績免試英文會考，培力英檢成績換算會考成績為90分，修正後學期成績為87分 本案因屬行政單位疏失，不應列入教師評量等之計分。	136	鄭○廷	113830***	69	87	
23	通識中心	鄭雪美	346173	生命教育(博雅八)	報告遺漏未給分	137	劉○如	112320***	78	98	
24	學務處	陳德智	341885	服務學習	成績分為多個項目，其中單項成績遺漏登記，故影響加總總分	138	楊○韻	113AC2***	53	61	
25	體育室	張曉亭	346040	體育專項(六)	成績誤植，遺漏擔任服務志工成績	139	傅○	112A50***	83	8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94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繳交，係指各科目任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利用成績登錄系統，完成每位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登錄。
- 第三條 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校訂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畢業班級或各期暑期課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日內完成登錄。有特別規定日期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師有按時繳交成績之義務，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予以通知，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公告開課單位、科目及教師名單。
- 第五條 學生對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明顯錯誤時，得於收到成績單七日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複查。任課教師應於收到教務單位所核轉成績複查申請案之日起三日內查明回覆，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學生對複查結果之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時，得於收到任課教師回覆後次日起十日內向開課單位提出再複查，開課單位受理後應於十日內處理回覆，再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學生對再複查結果仍不服者，得於收到開課單位處理結果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教師應審慎核算學生成績，送交成績前再予檢查確認，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 開學日起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填寫「學期成績更正書」，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七條 教師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請任課教師重新評定成績之決議，但任課教師未執行時，學生得申請評定或 重新評定該科目的成績，經開課單位或教務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開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於專案核准後次日起 10 日內決定成績。
教師倘因成績爭議引起訴訟案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八條 教師如有本辦法所定逾期未繳交成績或更正成績之情事，將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如有具體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事項者，相關單位得提請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議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113-2提案主旨	決議	114-1辦理情形
案由(一)	校課程委員會	新開設2個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二)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三)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並自 114 入學年度新生開始實施。	已公布施行。
案由(四)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五)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六)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七)	教務處註冊組 、應用英文系	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八)	教務處註冊組 、應用英文系	訂定本校「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九)	教務處註冊組 、應用英文系	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	教務處註冊組 、圖書資訊處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一)	教務處註冊組 、圖書資訊處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二)	進修部	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三)	機電學院	新增「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學士學位學程」與「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外國學生專班(四技日間部)」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	------	--	-------	--------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提高成績繳交準時率及降低紙本成績登記表送達教務單位的時間落差，二位以上教師共同「合授課程」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由其中一位主授教師利用成績登錄系統完成線上成績輸入，性質特殊課程如校外實習、校外實務研究、攜手專班分署代開課程之學期成績登記表仍須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人工登錄，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p> <p>二、研究所學生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大學部學生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已無寄發學期成績通知，另目前僅寄發五專部學生成績通知，改以線上查詢成績為主，得下載列印電子化成績單，路徑：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學業成績查詢專區，依實務作業配合修正申請成績複查之起始日，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p> <p>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0 日主管會議、114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4年12月1日114學年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繳交，係指各科目任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利用成績登錄系統，完成每位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合開課程學期成績<u>由其中一位主授教師完成輸入。</u> <u>性質特殊課程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登錄。</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繳交，係指各科目任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利用成績登錄系統，完成每位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u>或將</u>合開課程學期成績<u>登記表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登錄。</u></p>	<p>一、文字修正，新增第二項。 二、合開課程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由其中一位主授教師利用成績登錄系統完成線上成績輸入。 三、性質特殊課程如校外實習、校外實務研究、攜手專班分署代開課程之學期成績登記表須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人工登錄。</p>
<p>第五條 學生對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明顯錯誤時，得於<u>當學期開放線上查詢</u>成績七日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複查。任課教師應於收到教務單位所核轉成績複查申請案之日起三日內查明回覆，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學生對複查結果之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時，得於收到任課教師回覆後次日起十日內向開課單位提出再複查，開課單位受理後應於十日內處理回覆，再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學生對再複查結果仍不服者，得於收到開課單位處理結果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五條 學生對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明顯錯誤時，得於<u>收到成績單</u>七日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複查。任課教師應於收到教務單位所核轉成績複查申請案之日起三日內查明回覆，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學生對複查結果之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時，得於收到任課教師回覆後次日起十日內向開課單位提出再複查，開課單位受理後應於十日內處理回覆，再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學生對再複查結果仍不服者，得於收到開課單位處理結果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一、文字修正。 二、目前僅寄發五專部學生成績通知單，以線上查詢成績為主，得下載列印電子化成績單，學期成績於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後第 2 日開放線上查詢，爰修正申請成績複查之起始日。</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修正草案

114年12月1日114學年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繳交，係指各科目任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利用成績登錄系統，完成每位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由其中一位主授教師完成輸入。
- 性質特殊課程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登錄。
- 第三條 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校訂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畢業班級或各期暑期課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日內完成登錄。有特別規定日期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師有按時繳交成績之義務，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予以通知，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公告開課單位、科目及教師名單。
- 第五條 學生對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明顯錯誤時，得於當學期開放線上查詢成績七日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複查。任課教師應於收到教務單位所核轉成績複查申請案之日起三日內查明回覆，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學生對複查結果之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時，得於收到任課教師回覆後次日起十日內向開課單位提出再複查，開課單位受理後應於十日內處理回覆，再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學生對再複查結果仍不服者，得於收到開課單位處理結果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教師應審慎核算學生成績，送交成績前再予檢查確認，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填寫「學期成績更正書」，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七條 教師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請任課教師重新評定成績之決議，但任課教師未執行時，學生得申請評定或重新評定該科目成績，經開課單位或教務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開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於專簽核准後次日起10日內決定成績。
教師倘因成績爭議引起訴訟案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八條 教師如有本辦法所定逾期未繳交成績或更正成績之情事，將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如有具體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事項者，相關單位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民法業於 112 年 1 月 1 日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大學部學生均為年滿 18 歲的成年人，研擬大學部學生得自行申請轉系，無須經家長同意，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p> <p>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0 日主管會議、114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4年12月1日114學年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轉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妥申請單，經原系之系主管同意簽章，依行事曆所訂日期向各學部教務單位申請核轉各轉入系審查，逾期不予受理。</p> <p>學生申請轉系至多以三系為限，並提出擬轉入系之志願序。如同時經二系以上同意轉入，以學生志願序為優先。</p>	<p>第五條 轉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妥申請單，經<u>家長</u> <u>及</u>原系之系主管同意簽章，依行事曆所訂日期向各學部教務單位申請核轉各轉入系審查，逾期不予受理。</p> <p>學生申請轉系至多以三系為限，並提出擬轉入系之志願序。如同時經二系以上同意轉入，以學生志願序為優先。</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修正大學部學生得自行轉系，無須經家長同意。</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草案

114年12月1日114學年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生轉系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日間部四年制及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規定如下：
- 一、二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
 - 二、三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
 - 三、四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原已事先申請之雙主修系四年級，或轉入原已事先申請之輔系三年級。
- 前項所稱轉系含同系轉組。降級轉系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
- 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系或性質不同系，由擬轉入系認定後，送各學部教務單位備查並公告。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在休學期間者。
 - 二、轉學生。
 -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其報考入學本校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轉系者。
- 第四條 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轉系。
- 第五條 轉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妥申請單，經原系之系主管同意簽章，依行事曆所訂日期向各學部教務單位申請核轉各轉入系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學生申請轉系至多以三系為限，並提出擬轉入系之志願序。如同時經二系以上同意轉入，以學生志願序為優先。
- 第六條 各學部各系各年級核准學生轉入、轉出之名額，各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原則。
- 第七條 下列學生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於原系繼續就讀者，經校內專責輔導單位查實，並經相關系主管同意，得從寬核准轉系：
- 一、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經國際事務處查實。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查實。
- 陸生申請轉系，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經國際事務處陳報教育部核定後依本辦法辦理。
- 第八條 各系訂定轉系申請甄選方式，送所屬學院核轉各學部教務單位核定，由教務單位統一公告。
- 受理學生轉入之系應成立審查小組，由系主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師代表至少二人。
- 轉系審定結果，經各轉入系主管核章後，送交各學部教務單位彙整，日間部簽奉教務長、進修部簽奉部主任核可後公告。

- 第九條 學生於轉系審查通過後，不得請求回復原系。但情況特殊者，得於公告轉系結果後二週內，經相關院系及各學部教務單位專案簽准回復原系。惟嗣後不得再申請轉系。
- 第十條 轉系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該系畢業條件，方得畢業，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
降級轉系者，其在原系與轉入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十一條 轉系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113學年度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委員所提出之改善建議：「建議訂定博碩士論文指導人數上限、指導教授職責與倫理等相關規範。」，考量學術專業領域與院系所發展特色，以及院系所之規模各不相同，增訂第二點第二項內容，並由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自訂細部規範。另配合現有學制於第二點第一項增列學位學程。</p> <p>二、考量實務常有專任教師離退異動，以致與本校聘任關係轉變，故原在職期間所指導之研究生應妥為安排或交接，以利研究生論文指導銜接，避免後續衍生爭議，擬增訂第五點第二項內容。</p> <p>三、本案經114年10月27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14年11月4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修正草案。</p> <p>三、113 學年度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摘錄)。</p> <p>四、其他學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相關規定。</p>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4 年 12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應依設立該碩（博）士班之系（所、院、專班、<u>學位學程</u>）（以下簡稱所屬單位）之規定辦理。</p> <p><u>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應秉持學術自律與專業領域學術素養自行約定所屬單位指導教授之職責，定期與研究生會面討論與督導學生遵循學術倫理，並應訂定博碩士論文合理指導人數上限。</u></p>	<p>二、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應依設立該碩（博）士班之系（所、院、專班）（以下簡稱所屬單位）之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據 113 學年度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辦理。增列第二點第二項內容，由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自行約定所屬單位指導教授應共同遵守之職責與倫理相關規範，並應訂定博碩士論文合理指導人數上限，以維護指導研究生之學術論文品質。配合本校現有學制，第一項內容增加學位學程。
<p>五、論文指導教授因重病、辭職或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所屬單位應提供研究生必要之協助。在未覓得論文指導教授前，所屬單位之主管須擔任該生臨時論文指導教授。</p> <p><u>論文指導教授若因退休或離職但仍可繼續指導者，應另安排本校專任教師一人共同指導為原則。</u></p>	<p>五、論文指導教授因重病、辭職或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所屬單位應提供研究生必要之協助。在未覓得論文指導教授前，所屬單位之主管須擔任該生臨時論文指導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因應實務情況，增列第二項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如有離退情況但仍可繼續指導者，為保障其在本校服務期間所指導之研究生受教權益，原則應另為安排本校專任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修正草案

114 年 12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規範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二、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應依設立該碩（博）士班之系（所、院、專班、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所屬單位）之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應秉持學術自律與專業領域學術素養自行約定所屬單位指導教授之職責，定期與研究生會面討論與督導學生遵循學術倫理，並應訂定博碩士論文合理指導人數上限。

- 三、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學位授予法之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規定辦理。
- 四、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除校內之主要指導教授外，亦可延聘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若為本校教職同仁進修博士班，須聘請校外教師與本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最多二名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五、論文指導教授因重病、辭職或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所屬單位應提供研究生必要之協助。在未覓得論文指導教授前，所屬單位之主管須擔任該生臨時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若因退休或離職但仍可繼續指導者，應另安排本校專任教師一人共同指導為原則。

- 六、研究生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前項書面文件，由各所屬單位自訂，內容宜規範研究生應履行之義務，及原論文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論文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及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研究生提出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原論文指導教授不同意時，所屬單位應召開協調會議，協助雙方妥善解決問題。

- 七、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所屬單位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於所屬單位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所屬單位提出異議之聲明。

所屬單位於受理聲明書後，應於十日內召開協調會議，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經中止指導關係後，所屬單位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論文指導教授。

- 八、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應將論文稿送交所屬單位

辦公室，再由所屬單位辦公室送交原論文指導教授。如發生各項爭議，原論文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復，提出申復後，口試暫停；由所屬單位召開會議於三十日內裁決之。

九、研究生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自認為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但仍無法獲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時，可向所屬單位提出申復。研究生提出申復後，所屬單位應依自訂程序處理，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復之研究生。

十、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若在學術方面發生糾紛事件或有不同意見之衝突，得向所屬單位提出申復，所屬單位應依自訂程序處理，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復之研究生。

十一、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得依實際需要，依據本準則訂定相關之作業規定。

十二、研究生若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

十三、研究生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之各項處置，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所屬單位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四、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學生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

4. 為培育半導體優質專業人才，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合作開設半導體產業學程及共授課程，並選送學生至半導體廠區接受實務訓練。
5. 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訂定專業乙級證照畢業門檻，落實產學訓練專班設立之目的。
6. 與 UTA 合辦 3 個雙聯碩士學位學程，111 學年度註冊人數 51 人。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的人數偏低(自我評鑑報告 p.77)，宜鼓勵學生修習，以提升自主學習能力。
2. 學校自辦的英文畢業門檻檢定考試以聽、讀能力為主，口語及寫作相對不足，宜改善檢測內容以強化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3. 學校雖已推動休退學輔導措施，惟 110~112 學年度學生休、退學比率仍偏高宜檢討改善。
4. 110~112 年度辦理新生高關懷篩檢，全校新生受測率為 83 %、84% 與 90%，約有 10~17% 學生未接受篩檢(自我評鑑報告 p.98)。為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宜採取更有效作法，推動新生高關懷篩檢，以達 100% 為目標。
5. 全校學生維持 13,000 人左右，110~112 學年度，學生接受諮商輔導人數由 430 人增加至 488 人，諮商輔導人次由 2,558 人次增加至 3,157 人次，輔導人數及人次均大幅增加，但人力維持專任心理諮詢師 9 人，兼任 6 人(自我評鑑報告 p.99 表 3-3-5)。建議評估學生心理健康及諮商需求，適時增加心理諮商人力。
6. 指導碩士畢業生人數達 10 人以上之教師，共 16 位，建議訂定博碩士論文指導人數上限、指導教授職責與倫理等相關規範。

四、自我改善與精進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描述）

1. 110~112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招生均滿招或接近滿招，博士班招生率亦達 83%，生源穩定，續學率亦佳。
2. 110~112 學年度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平均每師執行計畫件數為 3.7 件、3.7 件及 2.1 件，平均每師執行計畫金額約為 307 萬元、300 萬元及 332 萬元，產學合作績效佳。

其他學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及指導教授離退相關規定

(查僅清大、中正、中山、雲科四校的校級法規對指導教授離退訂有明文規範)

校名	相關規定
臺灣大學	<p>【學則】第六十九條</p> <p>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之<u>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u>，必要時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系所主管同意，得與系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學生。</p> <p>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其暫時聘任期間除原已指導研究生外，不得再接受論文指導申請。</p> <p>【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p> <p>第三條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與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或因指導教授生病、辭職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主管於研究生覓得新指導教授前，應積極輔導或轉介，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系級【土木工程學系退休及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準則】</p> <p>2. 本系<u>專任教師退休後如仍有研究生未畢業，除經學術委員會同意，應邀請本系其他專任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師繼續指導該生，本系得改聘該退休教師為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該生。</u></p> <p>3. 本系<u>專任教師在屆齡退休前收碩博士生，應考量退休前是否能指導碩博士生完成學業，而提前邀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u></p>
清華大學	<p>【學則】第五十六條</p> <p>第三項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u>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合聘教師或特聘研究講座之資格</u>。</p> <p>第四項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u>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u></p>
陽明交大	<p>【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p> <p>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章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入學資格及相關規定：至少包含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組規定。</p> <p>二、修業年限：至少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p> <p>三、應修學分數及抵免學分規定，其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p>

	<p>四、訂定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請期限。</p> <p>五、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論文指導之更換協調等相關規定。</p> <p>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p> <p>七、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含學位考試次數)。</p> <p>八、畢業及離校手續。</p> <p>【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p> <p>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應依<u>所屬教學單位之規定</u>。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p>
成功大學	<p>【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p> <p>二、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u>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u>，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p> <p>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所）主管召開系（所）學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系（所）主管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二)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三) 論文指導關係之任一方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受理時，當事人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所），終止指導關係。 (四) 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為指導關係時良好關係者。
中央大學	<p>【學則】第 56-2 條</p> <p>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專家及校外教師參與研究論文指導者須經單位主管同意，<u>且需有本校教師共同指導</u>。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p> <p>【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p> <p>第三條 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在未覓得指導教授前，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主管須擔任該生臨時指導教授。</p>
中正大學	<p>校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p> <p>四、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u>應由本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u>，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若因專長或特殊需要，無</p>

	<p>法商請本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得商請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p> <p>五、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p>
中山大學	<p>【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p> <p>三、<u>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u>，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 <u>指導教授若無法商請本校教師擔任，得商請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u></p> <p>四、<u>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u></p>
臺科大	<p>【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p> <p>第二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規定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得選定學者或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皆須具學位授予法擔任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之資格。 研究生須於系所規定期限內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送交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有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者，另須檢附共同指導教授學經歷相關佐證資料，併同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系所審查，始得登記為共同指導教授。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p>
高科大	<p>【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p> <p>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應依學位授予法之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規定辦理。 <u>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校專任（案）教師</u>，必要時得延聘校內外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之學者或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二位為上限。 碩、博士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p> <p>【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p> <p>第二條 研究生應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送至研究生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教學單位）備查。</p> <p>第三條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離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教學單位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雲科大	<p>【延聘及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要點】</p> <p>二、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p>(一)各研究所於延聘<u>主指導教授時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專案助理教授，但各系（所、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必要時得邀</p>

	<p>集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p> <p>(二)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二位為原則。</p> <p>(三)研究生應於系（所、院）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並向系（所、院）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p> <p>(四)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上教務資訊系統提報，提報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一學期：一月一日至一月二十五日止。2. 第二學期：六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五日止。 <p>各系(所、院)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將提報名冊彙整完畢，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p> <p>三、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院）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或提系（所、院）務會議討論決議。</p> <p>四、更換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p>(一)<u>主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依本要點第二點另聘主指導教授。</u></p>
--	---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3052 號函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p> <p>(一) 放寬逕修讀博士名額限制，於各學校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且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總數，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本次修正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適用於各大學之招生作業。</p> <p>二、擬依教育部規定，修正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部分文字。</p> <p>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7 日主管會議及 114 年 11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p> <p>三、教育部函文。</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4年12月1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u> <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u> <u>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u>博士學位</u>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u> <u>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u> <u>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u></p>	<p>第六條 <u>各<u>博士班</u>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u>博士班</u>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u>含一般生及在職生</u>)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u>院</u>、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u> <u>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u>核定招生</u>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u> <u>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u> <u>前<u>三</u>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教育部函文，新增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之規定。</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

114 年 12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人數前三分之一或其他特殊表現經該博士班評定為成績優異。
 -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 三、經原就讀系或本校相關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間，第一梯次於每年六月；第二梯次於每年一月，依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表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 三、研究計畫。
 - 四、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
 -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七條 第一梯次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定通過學生，於次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二梯次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定通過學生，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依本辦法由第一梯次逕修讀名額補足。
 第一梯次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 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申請當學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一學期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遷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擬申請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經博士班及碩士班雙方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條 於同一學期由博士班轉入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以博士班收費標準計算，不另行退費或追繳。

第十一條 遷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且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博士班論文學分及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之碩士班課程），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詳說明二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3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75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科技校院請逕洽本部邱菁眉（電話：02-77366740）；一般大學請逕洽本部溫雅嵐（電話：02-77365991）。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壹函
交1:備註章

副本：

教務處註冊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750A號



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

鄭英耀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原名稱為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為解決各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校內成績優異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每屆學生欲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點及意願不同，致逕修讀博士名額需求超出規定之情形，透過放寬逕修讀博士名額限制，於各學校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且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總數，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p> <p><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p> <p>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p> <p><u>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u></p>	<p>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p> <p>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p> <p>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係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規範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資格、程序及名額等相關事項。為確保大學招生管道公平性並提供學生多元升學管道修讀博士學位，爰對學生逕修讀博士班名額設有比例限制。</p> <p>二、參照各大學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招生經驗，每屆各大學校內成績優異之應屆學士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欲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點及意願各有不同，致其招生名額恐有逾第一項所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之需求。再者，為避免各大學間因對內及對外招生期程不同而衍生因錄取學生至他校報到等招生爭議，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放寬各大學於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管道（如甄試入學、考試招生）皆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於校內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且招生名額放寬範圍不受各該系、所、院、學位學</p>

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考量大學博士班仍有對外招生管道，故明定經前述招生缺額流用後，學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仍應以各大學全校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差異：前者係同一學院適用，且限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間流用；後者係全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適用，博士甄試入學及博士考試入學之對外招生管道辦理完竣後之缺額，均可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併予敍明。

四、考量各大學已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規劃一百十四學年度招生作業，為使各大學招生作業一致性，本次修正之修正條文，不影響目前各大學一百十四學年度招生作業，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適用於各大學之招生作業。

五、配合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往後遞移，修正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修正援引之項次規定，以及酌修第三項本文，有關「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係指學院內或全校內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後，特定系、所、院或學位學程超過百分之四十之招

		生名額得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惟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	--	---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3052 號函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p> <p>(一) 放寬逕修讀博士名額限制，於各學校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且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總數，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本次修正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適用於各大學之招生作業。</p> <p>二、擬依教育部規定，修正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部分文字。</p> <p>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7 日主管會議及 114 年 11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p> <p>三、教育部函文。</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4 年 12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p> <p>各<u>系、所、院、學位學程</u>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u>系、所、院、學位學程</u>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p> <p><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u>博士學位名額</u>，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p> <p>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p> <p>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第六條</p> <p>各<u>博士班每學年逕行</u>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u>博士班</u>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u>含一般生及在職生</u>)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u>院、學位學程</u>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u>核定招生</u>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p> <p>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p> <p>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教育部函文，新增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之規定。</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

114 年 12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 一、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 三、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間，第一梯次於每年六月；第二梯次於每年一月，依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
- 逾期不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已舉行過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不得申請。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表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特殊表現證明。
 - 三、研究計畫。
 - 四、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
 -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 六、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讀博士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七條 第一梯次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定通過學生，於次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二梯次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定通過學生，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依本辦法由第一梯次逕修讀名額補足。

第一梯次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且所修課程(連同碩士班)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博士班論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九條 若申請至非原系所之博士班就讀時，其碩士班所修學分之認定以抵免方式辦理。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欲就讀博士班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須先扣除論文學分)。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由研究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經博士班及碩士班雙方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就讀碩士班就讀：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一條 於同一學期由博士班轉回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以博士班收費標準計算，不另行退費或追繳。

第十二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各博士班應訂定關於第二條成績優異之標準、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暨第四條申請人應繳交之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所（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受理申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詳說明二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3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75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科技校院請逕洽本部邱菁眉（電話：02-77366740）；一般大學請逕洽本部溫雅嵐（電話：02-77365991）。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

線

教務處註冊組

第1頁 共1頁



114002307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750A號



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

部長 鄭英耀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原名稱為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為解決各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校內成績優異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每屆學生欲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點及意願不同，致逕修讀博士名額需求超出規定之情形，透過放寬逕修讀博士名額限制，於各學校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且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總數，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p> <p><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p> <p>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p> <p>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p> <p>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p> <p>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係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規範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資格、程序及名額等相關事項。為確保大學招生管道公平性並提供學生多元升學管道修讀博士學位，爰對學生逕修讀博士班名額設有比例限制。</p> <p>二、參照各大學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招生經驗，每屆各大學校內成績優異之應屆學士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欲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點及意願各有不同，致其招生名額恐有逾第一項所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之需求。再者，為避免各大學間因對內及對外招生期程不同而衍生因錄取學生至他校報到等招生爭議，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放寬各大學於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管道（如甄試入學、考試招生）皆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於校內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且招生名額放寬範圍不受各該系、所、院、學位學</p>

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考量大學博士班仍有對外招生管道，故明定經前述招生缺額流用後，學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仍應以各大學全校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差異：前者係同一學院適用，且限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間流用；後者係全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適用，博士甄試入學及博士考試入學之對外招生管道辦理完竣後之缺額，均可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併予敍明。

四、考量各大學已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規劃一百十四學年度招生作業，為使各大學招生作業一致性，本次修正之修正條文，不影響目前各大學一百十四學年度招生作業，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適用於各大學之招生作業。

五、配合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往後遞移，修正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修正援引之項次規定，以及酌修第三項本文，有關「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係指學院內或全校內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後，特定系、所、院或學位學程超過百分之四十之招

		生名額得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惟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	--	---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與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學務處114年9月份校長有約會議決議及指裁事項：「請教務處評估取消繳交辦理休學所需檢附家長同意書之規定，並研擬改以無需家長簽署之切結書或其他替代方案之可行性。」。</p> <p>二、配合民法修訂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本校「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業於112年11月28日修訂，刪除成年學生申請休退學須附家長同意書之規定，惟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仍規定學生修畢大二課程後，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得申請休學。考量學生修畢大二課程時已年滿十八歲，為維持校內規範一致性，爰擬刪除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之文字。</p> <p>三、另考量極少部分大學部學生於義務教育階段提早入學或曾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致入學後可能尚未滿18歲，爰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擬增訂，未成年學生申請休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四、本案業經114年10月27日、11月10日主管會議，114年11月4日、11月18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與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本校「學則」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三十七條與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4 年 12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七條</p> <p>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u>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u>。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p> <p>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p> <p>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p> <p>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p> <p>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p> <p>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p>	<p>第三十七條</p> <p>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p> <p>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p> <p>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p> <p>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p> <p>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p> <p>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u>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u>，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p>	<p>1. 考量極少部分於義務教育階段提早入學或曾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可能未滿 18 歲，故第一項擬增訂未成年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2. 配合民法修訂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學生修畢大二課程後皆已滿 18 歲，爰第六項擬予以刪除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之文字。</p> <p>3. 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七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計。</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p>	
<p>第四十三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p> <p>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p> <p>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p>	<p>第四十三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p> <p>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p> <p>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p>	<p>1. 考量極少部分大學部學生於義務教育階段提早入學或曾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致入學後可能尚未滿18歲，故第一項第八款擬增訂未成年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2. 第二項未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p> <p>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p> <p>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u>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u>。</p> <p>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p> <p>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p> <p>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114年12月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五、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七、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四、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五、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招收境外生，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辦理學生修讀聯合學制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

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保留入學期滿須提出入學申請，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時程辦理，當學期已註冊、選課，惟未選足學分數者，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應令退學。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十五條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雙主修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經授課教師及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且當學期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

另經專案簽准同意學生於學期中加修密集式授課課程，課程不得衝堂，且加修該課程後之總學分數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

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

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班)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十六條 學生如有所修科目未依規定完成加選程序，該加選科目之學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完成退選程序，該科目成績得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均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學期，並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

四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項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自 108 學年度起參加甄選錄取之師資生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八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應增加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下限，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

第十九條 前項學生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 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學年。

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之外國學生領有獎學金者，其受獎期限仍須依照各該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及抵免，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

- 一百零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四年級為選修，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三、四年級得開設選修課程，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經各系同意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多2學分。
- 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除教務會議另訂外，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 各科目學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因重大傷病、近親喪故或因須親身及時處理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因病應檢附就醫診斷證明)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處置。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業成績考評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各科目授課教師於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並確認送出，或將成績登錄於學期成績登分單並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之。惟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得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一、公假、娩假。
 -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 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 (刪除)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 第三十八條 (刪除)
- 第三十九條 (刪除)
- 第四十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系組相銜接之年級、系組就讀。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 二、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操行成績

- 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 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第四十三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轉系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請轉系組，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組。但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組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
 - 二、學生修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三、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辦理。
- 第四十五條之一 轉系組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轉學

- 第四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
-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明訂於轉學招生簡章中。
- 第四十七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

規定辦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規定另訂之。
- 四、實習完畢且成績及格。
- 五、自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 (二)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並完成報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 (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惟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本校三年級轉學生及二年制學生，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前二項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並於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明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之一

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之二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本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四十九條之三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第四十九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課。

第三篇 進修部二年制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本校二技進修部入學招生：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五、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七、凡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二)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三)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八、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二)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三)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九、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二)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三)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十、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照部訂收費規定依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四章 畢業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若經核准抵免學分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於新學期開學前向教務組申請提前畢業：

-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 二、外國學生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三、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 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登記。

第六十四條

部分時間研究生不得申請更改為全部時間研究生；全部時間研究生因特殊事故得於新生入學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研究所同意後，申請更改為部分時間研究生。若全部時間研究生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各所得將其轉為部分時間研究生。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碩士班學生至多一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
-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及論文十二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 第六十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七十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 五、依操行成績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通過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系（所、專班）之畢業規定。
- 第七十二條之一 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七十三條 合於第七十二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第七十二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後，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達規定年限，並持有證明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及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繳費及退費之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組登記。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但已修滿應修學分數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另研究生最後一學期修習學分數可放寬上限。

第七十九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八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惟須滿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
二、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學分及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三學分。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八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刪除)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十條 (刪除)

第九十一條 (刪除)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九十二條 (刪除)

第九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四條 (刪除)

第九十五條 (刪除)

第七篇 進修部四年制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六條 凡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且具各系專業要求條件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就讀。

第九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惟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勞動部核定「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九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九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九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一百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 第一百零一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一百零三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 第一百零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一百零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一百零六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 第一百零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進修部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等規定另訂之。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篇 五專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十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為日間部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第一百十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五年制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三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一百十四條 新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第一百十五條 (刪除)

第二章 繳費、選課

第一百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專科部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

- 二學分；專科部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
- 三、前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減修一至二門課程。
- 四、學生如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五、五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科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一百十八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申請減修或未修課程之補修，原則須依課程先後次序修讀，如有特殊情形則須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同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各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校內大學部課程及跨校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

第一百二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第一百二十三條 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公假、婉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期間，因重大傷病、近親喪故或因須親身及時處理不

- 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因病應檢附就醫診斷證明）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科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 第一百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 第一百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 二、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 四、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五專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科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 第一百三十三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

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畢業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通過本校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科該年級該科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前項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並於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明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 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二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本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其他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篇 學籍管理

-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一百四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核准後更改之。
-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

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境外（含大陸）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但大學部學生於交換期間達一個學期（學季）以上者，每學期至少應修二門科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以符合「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為原則，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於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含）以後，赴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辦理學分抵免或學分採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前項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須符合「授課滿 18 小時者為 1 學分」規定，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得採認或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篇 附則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規定另訂之。
- 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 有關本校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87年7月9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第87075792號函核備
90年7月18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第90099834號函核備
91年7月1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第91090842號函核備
92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67834號函核備
94年11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48728號函核備
95年8月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16167號函核備
96年10月3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66497號函核備
97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264300號函核備
98年9月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9741號函核備
99年8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27415號函核備
100年1月2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015649號函核備
101年1月3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14239號函備查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68075號函備查
102年5月2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18320號函備查
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10768號函備查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97181號函備查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81092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1、107-1、108、119、120、121條條文
105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8607號函備查
106年5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20、22、26、37、43、107條條文
106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090784號函備查
106年8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97至122條條文
106年11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53628號函備查
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111978號函備查
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7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106765號函備查
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190146號函備查
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6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90005號函備查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1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88510號函備查
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95887號函備查
111年6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9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068500號函備查
111年12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130722號函備查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37、43、106、108、127、128、131條
112年7月28日臺教技(四)字第1120067832號函備查第28、37、43、106、108、127、128、131條
112年12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46、145-1條
113年1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120128930號函備查第7、46、145-1條
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篇第89-95條
113年10月18日臺教技(四)字第1132302968號函備查第6篇第89-95條

案由(七)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提案主旨	有關本校基礎數學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修正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現況。</p> <p>二、詳見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三、本案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期初會議(114.9.16)審議通過。</p>
討論資料	基礎數學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	通過後於115學年度實施。
決議	<p>修正後通過。</p> <p>第二條 … (略)，會考歷屆考題請參考教務處網站或通識中心網站。</p> <p>修改為</p> <p>第二條 … (略)，會考歷屆考題請參考教務處網站或通識中心網站。</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基礎數學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期初會議決議
 114 年 12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基礎數學之能力，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訂定本校基礎 <u>數學</u> 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校學生基礎數學之能力，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訂定本校基礎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刪除「本校校學生」之誤植，並將「基礎會考」修正為「基礎數學會考」，以符用語正確性。
第二條 本校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與 <u>管理學院(除經管系外)大學部</u> 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須參加兩次基礎數學會考，第一次數學會考於註冊當日舉行，第二次會考於開學後第五 <u>或第六</u> 週的星期二上午10:10~11:00 舉行，會考 <u>歷屆考題</u> 請參考教務處網站或通識中心網站。	第二條 本校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與工管系四技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須參加兩次基礎數學會考，第一次數學會考於註冊當日舉行，第二次會考於開學後第五週的星期二上午10:10 舉行，會考內容請參考教務處網站或數學組網站 http://math.ntut.edu.tw ，本校提供網路式雙向教學及本校自編之教材提供新生自修。	一、將「工管系四技」修正為「管理學院(除經管系外)大學部」，以配合現況。 二、第二次會考時間增列「第六週」，以資彈性。 三、參考網站由「數學組」修正為「通識中心」，以配合現況。
第三條 凡第一次會考測驗成績屬於數學會考應試學生成績排名後15%之同學，應實施補教教學，即加修「基礎數學輔導課程」(0 學分/1 小時，於第一學期的第二週至第四週之夜間上課，計18 小時)，其餘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加修。	第三條 凡第一次會考測驗成績屬於數學會考應試學生成績排名後15%之同學，應實施補教教學，即加修「基礎數學輔導課程」(0 學分/1 小時，於第一學期的第二週至第四週之夜間上課，計18 小時)，其餘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加修。	本條無修改
第四條 「基礎數學輔導課程」，視人數多寡決定班級數。參加輔導課程學生無故缺席達該課程上課總時數1/3 以上者(含1/3)，其會考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基礎數學輔導課程」以學院作為分班基礎，視人數多寡決定班級數。每班均安排一位老師上課及數名助教輔導學生練習基礎數學，參加輔導課程學生無故缺席達該課程上課總時數1/3 以上者(含1/3)，其會考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為提升課程安排彈性與資源運用，刪除分班依學院及師資配置之限制，改以學生人數決定班級數，以符實際運作需求。

<p>第五條 數學會考總成績佔第一學期微積分學期成績10%，其計算方式如下：(一)第二次會考成績較優者以第二次會考成績計算。(二)第二次會考成績較差者以二次會考之平均分數計算。</p>	<p>第五條 數學會考總成績佔第一學期微積分學期成績10%，其計算方式如下：(一)第二次會考成績較優者以第二次會考成績計算。(二)第二次會考成績較差者以二次會考之平均分數計算。</p>	<p>本條無修改</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無修改</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基礎數學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版)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期末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期初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1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基礎數學之能力，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訂定本校基礎數學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與管理學院(除經管系外)大學部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須參加兩次基礎數學會考，第一次數學會考於註冊當日舉行，第二次會考於開學後第五或第六週的星期二上午 10:10~11:00 舉行，會考歷屆考題請參考教務處網站或通識中心網站。
- 三、凡第一次會考測驗成績屬於數學會考應試學生成績排名後 15% 之同學，應實施補教教學，即加修「基礎數學輔導課程」(0 學分/1 小時，於第一學期的第二週至第四週之夜間上課，計 18 小時)，其餘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加修。
- 四、「基礎數學輔導課程」，視人數多寡決定班級數。參加輔導課程學生無故缺席達該課程上課總時數 1/3 以上者(含 1/3)，其會考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數學會考總成績佔第一學期微積分學期成績 **10%**，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第二次會考成績較優者以第二次會考成績計算。
 - (二)第二次會考成績較差者以二次會考之平均分數計算。
- 六、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基礎數學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原版)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期末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校學生基礎數學之能力，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訂定本校基礎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與工管系四技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須參加兩次基礎數學會考，第一次數學會考於註冊當日舉行，第二次會考於 開學後第五週的星期二上午 10:10 舉行，會考內容請參考教務處網站或數學組網站 <http://math.ntut.edu.tw>，本校提供網路式雙向教學及本校自編之教材提供新生自修。
- 三、凡第一次會考測驗成績屬於數學會考應試學生成績排名後 15% 之同學，應實施補教教學，即加修「基礎數學輔導課程」(0 學分/1 小時，於第一學期的第二週至第四週之夜間上課，計 18 小時)，其餘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加修。
- 四、「基礎數學輔導課程」以學院作為分班基礎，視人數多寡決定班級數。每班均安排一位老師上課及數名助教輔導學生練習基礎數學，參加輔導課程學生無故缺席達該課程上課總時數 $1/3$ 以上者(含 $1/3$)，其會考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數學會考總成績佔第一學期微積分學期成績 10%，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第二次會考成績較優者以第二次會考成績計算。
 - (二)第二次會考成績較差者以二次會考之平均分數計算。
- 六、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中心會議記錄
(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1：00

地點：共同科館悟言室

主席：詹主任傑勝

紀錄：羅欣怡

出席人員：中心全體教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校基礎數學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現況。
- 二、詳見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03)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7:00）